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
决议 ..... （4）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5）
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 （14）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24）
合肥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 （34）
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 （43）
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47）
合肥市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
的规定 ..... （55）

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
规定 ..... （58）
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
处理条例 ..... （61）
合肥市劳动用工条例 ..... （71）
合肥市统计管理条例 ..... （80）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87）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的报告 ..... （100）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
说明 .....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卫东（101）
关于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
州、宣城、铜陵等 8 市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03）
关于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
州、宣城、铜陵等 8 市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10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106）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107）

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109）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118）

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1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121）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122）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 ..... （125）
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 ..... （133）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的报告 ..... （142）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14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 （145）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146）
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 （148）
关于报请批准《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 （156）
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15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
决议 ..... （159）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160）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 ..... （164）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70）
淮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条例 ..... （182）
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 （186）
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189）
淮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 （199）
淮南市城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 （204）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 ..... （212）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的报告 ..... （224）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的说明.....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国利（22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227）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228）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230）
关于报请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
胜区条例〉的决定》的报告.....（238）
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云霞（23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241）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242）

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244）
关于报请批准《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
胜区条例〉的决定》的报告.....（251）
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勇（2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254）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255）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257）
关于报请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265）
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的说明.....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萍（26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268）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269）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
条例》的报告.....（277）
关于《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
说明.....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学东（278）
关于《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80）
关于《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28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决议.....（282）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283）
关于报请批准《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
例》的报告.....（287）
关于《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说明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仁麟（288）
关于《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90）
关于《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29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安
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明（292）
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情况的报告.....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徐恒秋（298）
关于全省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311）
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教育厅厅长　李和平（316）
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325）
关于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
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翠凤（331）
关于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33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343）
安徽省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344）
安徽省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方案.....（34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
整方案（草案）的议案.....（347）
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说明.....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348）
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35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钱桂仑辞职请求的决定.....（35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钱桂仑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355）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钱桂仑）.....（35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35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3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359）
供职发言（李行进）.....（360）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362）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
话.....（365）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36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69）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下午至6月1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结业式时的讲话主要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的说明，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施平作的关于《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司法厅厅长姜明作的关于《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汪卫东作的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文庆作的关于《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同良作的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祥亮作的关于《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利作的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云霞作的关于《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勇作的关于《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昌生作的关于《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学东作的关于《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仁麟作的关于《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副省长王翠凤向会议作了关于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的报告，省环保厅厅长徐恒秋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读稳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钱桂仑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省教育厅厅长李和平颁发了任命书。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李和平、李行进分别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分别主持全体会议，李锦斌在开幕会上作了讲话，沈素琍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6 人出席会议，1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翠凤，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委员谢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副院长王章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王孝巧、王建伟，省人大代表王平信、朱叶、刘超、李英、余敏辉、沈晓燕、张仲君、张国庆、周磊、郑玉建、茹金国、翟培敏，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县、宿松县、肥东县、肥西县、休宁县、黟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保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合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废止《合肥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合肥市义务兵征集、优待和退伍安置办法》《合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合肥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合肥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五部地方性法规。

对《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暂停审批责任区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水环境功能区”修改为：“水功能区”。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五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因建设施工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五）将第三十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并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发展改革、规划、环境保护等行政部门在提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审查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排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确需拆除、迁移或者临时改变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规划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时，应当查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或者相关核查材料。”

（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排水管理机构”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七）将第三十二条第二、三款合并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第四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水户，可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排放”。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禁止下列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三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交通、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卫生、工商、商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对声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超过标准的单位和经营户，应当限期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排除噪声影响，并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建筑施工噪声超过标准产生的环境保护税，纳入建设工程成本，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本市建成区以内以及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范围内，禁止午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除外。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

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餐饮、娱乐场所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七）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不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的；”

（九）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将第五十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修改为“相关部门”。

（十一）将第五十一条中的“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修改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十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夜间擅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或者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禁止施工期间和范围内进行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建筑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作业的，或者未于施工前三日公告附近居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三）将第五十六条中的“排污费”修改为“环境保护税”。

三、对《合肥市水资源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未取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四、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新建、扩建工程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二）节约用水设施投入使用后，未加强维护管理，造成节约用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施工、监理”。

（二）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四）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城市内的树木，不论其权属，除正常养护修剪外，不得擅自移植和砍伐。确需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故确需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五）将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七）将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删去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六、对《合肥市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二）删去第二十条中的“经教育不改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视具体情况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职业介绍许可证”修改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七、对《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的生均用地定额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完全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四平方米；

“（二）九年一贯制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六平方米；

“（三）初级中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八、对《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五条。

（二）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依法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三）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九、对《合肥市劳动用工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修改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改为：“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应当经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申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经依法登记和许可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三）删去第四十四条中的“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数对用人单位处以每人五百元的罚款”。

十、对《合肥市统计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统计人员应当参加统计专业知识的培训，掌握应有的统计工作技能。”

（二）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删去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四）删去第二十八条。

（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六）将第三十条修改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级别的，由有权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撤销晋升的职务和级别。”

十一、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修改为“县（市）建制镇建成区”。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所举办社会、文化、商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并与住宅区隔离。”

（四）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经市容部门同意后”修改为“征求产权单位意见后”。

将第三款中的“报市容部门批准后实施”修改为“与产权单位协商后实施”。

（五）将第五十二条第（七）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在公共场地遗留的宠物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五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时间、路线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每车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的，由市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占用规划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市容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删去第六十四条。

此外，还对上述地方性法规中的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立法依据中的“法律、法规”

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市、县”、“县级以上”修改为“市、县（市）区”，“应”、“须”、“必须”修改为“应当”，“可”修改为“可以”，“处”修改为“处以”，“及”修改为“以及”，将百分数、倍数、时间、长度等计量数值的数字用汉字数字表述，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合肥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规定》《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合肥市劳动用工条例》《合肥市统计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1 年 10 月 26 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环境管理
第三章　水资源利用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水生态保护与水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渠道、湿地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水环境保护。

第三条　保护水环境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公众参

与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合理使用水资源，严格控制水污染，科学进行水安全防范，促进水环境的全面改善。

第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制。

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辖区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城乡建设、水行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海事、农业、畜牧水产、林业和园林、卫生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条第二款所列水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建议。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保护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公众参与和生态补偿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水环境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暂停审批责任区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供水、供电、供气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落实相应措施。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行政部

门，对严重损害水环境的行为，应当责令责任者限期消除环境危害，赔偿环境损失。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从事排水管理的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排水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开发区排水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辖区排水专项规划，定期对排水管网、箱涵、明渠等排水设施进行疏浚和维护。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水环境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应当即时制止违法行为，保护现场，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主要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二条 实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领导负责的区域内河道（段）长责任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巡查河道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监督河道治理计划和方案的落实；

（三）协调河道治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水上经营等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污染水质、损害河道及其配套设施。有关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区域宏观调控和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可以依法进行排污权指标的交易。

逐步建立政府调控和市场配置相结合的水权转让制度。

第十五条 负有水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其他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章 水资源利用

第十六条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年度用水计划管理相结合的用水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建立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部门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

区，不得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第十八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违反前款规定，未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责令停止取水和建设。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大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逐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等用水指标。

农业灌溉应当逐步推行计量用水，加快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农业蓄水、输水工程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的建设

和维护，并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手段，降低城镇供水漏损率。

计划用水户每三年至少做一次水平衡测试，并经市节水管理机构验收。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具备条件的已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鼓励用水户建设再生水利用及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扩大再生水和雨水的利用。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节水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节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用水效率的监测统计、再生水和雨水利用等节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再生水供水区域内且再生水水质符合用水标准的，提倡使用再生水。

下列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公厕冲洗、道路清洗、车辆清洗、建筑施工等市政及经营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景观水体、湿地水体等环境用水；

（四）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节水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对计划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计划用水量。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的统一规划布局，规划上报审批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环境保护相应措施。

未依法办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或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园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未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限期完成建设。逾期未完成建设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园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市水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的建设与管理，逐步推行水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与管理的市场化。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与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并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的参数和监测数据、停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排入水功能区的水污染物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质量状况、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名单、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等环境信息。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含其不能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因应急处置需要，确需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五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因建设施工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并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发展改革、规划、环境保护等行政部门在提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审查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排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确需拆除、迁移或者临时改变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规划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时，应当查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或者相关核查材料。

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

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

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

第三十二条 向公共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排污许可证。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

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水户，可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排放；

（二）将废水稀释后排放；

（三）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

（四）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器转移出厂非法倾倒；

（五）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不经过批准的排污口排放；

（六）间歇式排放的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内排放；

（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立即关闭或者拆除：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项目的；

（二）向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已建成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四）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小电镀、小水泥、小炼焦、小化肥、小造纸、小煤窑等企业。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餐饮、洗浴场所、农贸市场、洗车场、汽修厂、加油站等排水户，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沉砂、隔油、化粪等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外排水质达标。

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需要变更排水状况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变更手续并按规定同步改造排水设施。

第三十七条 自备水源使用者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湖泊、河道、渠道、水库等水面及其沿岸的水环境保护范围，对禁止养殖、种植、开发建设作出规定。

禁养区域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对擅自围垦湖泊、河道、渠道、水库圈圩养殖的，由水行政、畜牧水产、环境保护等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提出清退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由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水行政部门应当采取代为恢复原状或者实施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新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有的畜禽养殖场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限期治理。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止污染方法，环保、水务、畜牧水产、农业、林业和园林等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畜牧水产、农业、林业和园林等行政部门向畜禽养殖场提供资金奖补或者其他政策支持，应当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条 农业、林业和园林等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

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止造成水污染。

环境保护、畜牧水产和水行政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检查河流、湖泊、水库池塘等的农业水污染情况，即时制止污染行为，采取措施防止水污染的再次发生。

第四十一条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能力，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实施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二条 加强污泥处置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逐步推行污泥处置方式的多元化和市场化。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

第五章 水生态保护与水安全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规划编制机关在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时，应当提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市、县（市）区水行政部门审批。

矿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影响地下水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十六条 推行水环境保护的生态林建设工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生态林建设，建设河道防护林、湖滨防护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

第四十七条 制定和实施水环境保护的湿地建设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退耕、种草、生态移民等措施，加强湿地建设和生态恢复。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二）非法取水、取土、采砂、采石、采矿；

（三）放牧、烧荒、砍伐林木、采集重点保护的湿地植物；

（四）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启动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居民发布水源污染事故警报。

第五十条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停止或者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二）向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通报；对可能危及人、畜、禽、鱼类生命安全的恶性水污染事故，应当向受水体影响的沿岸居民通报；

（三）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机构，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

（四）采取足以防止或者减少水污染影响的必要措施。

排污单位未即时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污染扩大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污染单位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98年5月22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08年10月31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08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科学知识。

第四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交通、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卫生、工商、商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造成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治理、排除噪声污染。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本区域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科学划定、及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高速公路、城市道路、高架桥、轻轨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在下列区域内不得建设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各类设施：

（一）对住宅区、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科研单位有影响的范围；

（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疗养区。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对声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对声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附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两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因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商业经营活动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应当依法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逾期未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的，视为拒报。

第十三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提前十日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禁止引进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公布停止生产、销售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

第十五条 不得将产生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转移给没有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能力的单位和经营户使用。

第十六条 对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作出限期治理的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应当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七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超过标准的单位和经营户，应当限期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排除噪声影响，并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建筑施工噪声超过标准产生的环境保护税，纳入建设工程成本，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噪声污染事故、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定期公布。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本市二环路以内以及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项目。

第二十二条 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应当提前七日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并提前二日向社会公布。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批复，逾期未作批复，视为同意。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建成区以内以及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范围内，禁止午间、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除外。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建筑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前三日公告附近居民。

第二十五条 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根据市环境保护总体目标要求以及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需要，具体划定机动车辆禁鸣的区域、路段和时间，实行交通噪声管制，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在禁鸣的区域、路段和时间内不得鸣放喇叭。

第二十九条 在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消声系统正常工作，禁止拆卸消声装置。

第三十条 在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使用符合公安机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低音喇叭。

第三十一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安装和使用特殊性能的喇叭和警报器，应当符合公安机关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

机动车辆安装的防盗报警器，应当符合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营运车辆禁止使用扬声器招揽乘客。

第三十三条 大型货车、拖拉机、普通三轮摩托车和农用三轮汽车等高噪声机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划定的路段和时间行驶。

第三十四条 机动船舶应当保持消声器正常工作，排放的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机动船舶进入市区水域、码头，禁止使用汽笛。

第三十五条 火车鸣笛应当遵守《铁路环境保护规定》，凡进入市区的各种机车，禁止使用汽笛。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高速公路或者高架、轻轨道路，或者在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室外安装、使用高音喇叭；不

得用广播宣传车或者沿街使用音响设备进行宣传活动。

（一）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庆祝和宣传活动；

（二）举办省、市以上大型文体活动的；

（三）各类学校、幼儿园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的；

（四）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第三十八条 商业、饮食、娱乐服务单位和经营户，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或者进行商业促销活动。

禁止在城市上空使用航空器进行商业宣传。

第三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餐饮、娱乐场所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经营中的饮食、娱乐服务场所，或者在商业经营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音响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经营露天舞场、溜冰场等室外娱乐场所以及使用室外视频音响设施的，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

上述场所在夜间不得营业。

第四十一条 住宅区内的大型配电设施、排水泵站等公用设备应当独立设置并与住宅保持适当距离。

设置在住宅楼内的电梯、供水、供热、供电、空调、通风等公用设备，其排放的噪声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用设备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第四十二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三条 在车站、车辆编组站、机场、码头等交通枢纽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在住宅楼、商住楼内，不得进行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机动车辆修理、歌舞娱乐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夜间和午间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家庭装饰作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项目，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噪声排放超过标准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住宅楼、商住楼内进行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石材加工、机动车辆修理、歌舞娱乐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经营活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二）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未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或者拒报、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四）不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的；

（五）将产生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转移给没有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能力的单位或者经营者使用的；

（六）经营露天舞场、溜冰场等室外娱乐场所以及使用室外视频音响设施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

（七）单位和经营者使用空调器、冷却塔、音响等设备产生噪声污染超过国家规定噪声标准的；

（八）商业、饮食、娱乐服务单位和经营户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或者进行商业促销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设备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外，可以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夜间擅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或者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禁止施工期间和范围内进行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建筑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作业的，或者未于施工前三日公告附近居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从事生产活动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的；

（二）随意拆卸机动车辆消声装置的；

（三）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

（四）在夜间和午间进行家庭装饰作业，使用产生高噪声工具的；

（五）营运车辆使用扬声器招揽乘客的；

（六）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不遵守禁鸣规定的；

（七）大型货车、拖拉机、普通三轮摩托车和农用三轮汽车等高噪声机动车辆未按照公安机关划定的路段和时间行驶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被处以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并不免除其承担缴纳环境保护税、消除噪声污染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罚款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款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因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要求加害人停止危害，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条 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

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排放的环境噪声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建筑施工噪声包括建筑、装饰施工噪声。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工业生产设备、机械施工设备、空调器、冷却塔、发电机、大型组合音响设备等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四）“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午间”是指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之间的期间。

（五）“机动车辆”是指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1999 年 12 月 15 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5 月 29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6 年 8 月 23 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三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防治水害，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

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和水害的防治。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有效保护、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工程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控告和检举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八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水资源规划，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现状，制定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的流域、区域规划。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

制定综合规划，由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专业规划，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的修改，必须按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要，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和航运需要。

开发利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原有水系；确需改变的，应当依法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未取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鼓励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发、利用水资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截（蓄）水、引水、排水，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事相邻的不同行政区域，不得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等对边界河道和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的水量、水质及防汛抗旱有影响的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十三条 全市和跨县（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市实际情况制订，经市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县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跨流域和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市水行政主管

部门征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应当服从防洪抗旱的总体安排，遵循生活用水优先原则，并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

第十五条 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用水定额，结合本行政区域用水状况及下一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 直接从湖泊、河流、水库、渠道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书，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申请后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并于工程竣工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取水许可证。已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办取水许可证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补办；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水资源情况因自然原因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公共事业和社会总需水量增加而又无法另得水源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十九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四十五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连续停止取水满两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核查后，注销其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两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农村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因家庭生活需要等少量取用地下水的；

（四）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保证取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按规定提供取水数据等有关资料。确需拆除、更换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农业灌溉应当逐步安装取水计量设施。

第二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出的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缴费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水资源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以自收到缴费通知书起七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但缓缴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水资源费及滞纳金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在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按照《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建设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审批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取水计划、相关行业取水定额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的取水计划下达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水资源状况，制定本市工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项目指导目录。

第二十九条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凡生产工艺、设施落后，耗水量高，节水措施不力的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造；拒不进行改造或者改造后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核减其取水量直至责令停止取水。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渠系配套改造和建设，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减少农业用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应当在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逐步推行分质供水、分类用水，开发利用劣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雨水，开发利用雨水资源。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管网维护管理，提高供水管网监测和维护水平，保障供水管网的漏失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三十四条 坚持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原则，鼓励和支持节水技术研究和节水设施建设，对在节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植树种草，保护自然植被，涵养水源，防治水质污染和水土流失，防止水流阻塞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规定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障饮用水安全。有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按《合肥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源保护等给予扶持。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跨县（市）区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拟定，征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八条　兴建工程或者进行其他活动，不得污染和破坏水资源，不得损坏各种水工程和供水、取水设施。

第三十九条　地下水的开采，必须维持采补平衡。在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地下水取水设施，已有取水设施应当限期封闭。

禁止向弃用未成井和报废水井、矿井排放有害物质，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区域内，禁止建设项目新建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已经修建的，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或者处理：

（一）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四）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三）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25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26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8年12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市水行政部门指导。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水办）受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用水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鼓励节约用水科学研究，推广节约用水先进技术。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水单位，应当深入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节约用水意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节约用水规划。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节约用水规划编制城市年度节约用水计划，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月用水量在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列为计划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

第八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经市节水办验收合格后，领取《水量平衡测试合格证》。

市节水办根据水量平衡测试结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

第九条 市节水办根据城市年度节约用水计划和计划用水户上年度实际用水量，采取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安排计划用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计划用水户因工程施工等原因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经市节水办审核，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

第十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与市节水办签订节约用水协议（含用户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专用托收协议条款）。超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向市节水办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一）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五～百分之三十的（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下同），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标准水价的一倍交费；

（二）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的，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标准水价的二倍交费；

（三）超计划用水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标准水价的三倍交费；

连续三个月累计用水量超计划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市节水办应当指导其节约用水工作并责令其限期采取节水措施，降低用水量，逾期未降低的，应当对其采取限制供水措施；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计划用水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帐及用水、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向市节水办报送用水、节水统计报表，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第十二条 超计划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未缴纳的，按照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市节水办按照规定收缴的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和滞纳金，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专项用于本市节约用水和供水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

的重复利用率。

第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工业生产、景观水体、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机动车清洗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计划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市节水办可以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计划用水量。

第十五条 单位对所属职工生活用水不得实行用水包费制，应当安装分户计量水表，未安装的，由市节水办责令房屋所有权人限期安装。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公共供水从事农业、林业浇灌和水产养殖，应当采用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城市供水不足时，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对部分用水单位采取限制供水措施，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采取限制供水措施时，应当提前五日发出通告。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节约用水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当加强维护管理，保持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新建房屋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

新建房屋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的，不得交付使用。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和计划用水户应当定期养护和维修管理范围内的供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市节水办应当及时受理有关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一）对供水设施养护、维修管理不善，造成漏水损失严重的；

（二）单位对所属职工生活用水实行包费制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分户计量水表，限期又不安装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

（四）计划用水户因工程施工等原因，未按照规定申报调整用水计划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新建、扩建工程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二）节约用水设施投入使用后，未加强维护管理，造成节约用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9年10月31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9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3年8月30日合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13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

第四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县（市）区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区域内的绿化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房产、交通、水利、环保、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绿化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等城市绿化活动。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具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都应当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履行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保护活动。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绿化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丰富绿化形式，保护植物多样性，优化植物配置，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技含量和艺术水平。加强对城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山坡林地、河湖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区域的保护，构建城市绿化生态系统。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部门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各类绿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和实施本辖区内绿地系统建设方案。

第九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十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绿地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地控制线不得随意调整。因城市建设需要调整城市绿地控制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市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规划落实新的绿化用地，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年度分期建设计划，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保证城市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并应当随公共绿化面积及财政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绿化任务安排绿化经费。

建设单位在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居住区时，应当安排绿化建设费用。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区绿化用地面积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八，改建区绿化用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 城市各类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安排相应的绿化用地，其绿地率为：

（一）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新建的城市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改建、扩建的主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卫生、科研院所等单位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金融、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有大气、噪声污染的厂矿企业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防护林带。

（五）铁路、高速公路、河道两侧及水工程周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防护林带。

属于旧城区改造的，绿地率一般不低于前款规定标准的五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加强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一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一千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二千至三千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综合性公园。

第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应当体现绿化优先，合理安排地上、地下管线的位置及走向，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地上管线应当有利于保持树形完整及生长，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规范，与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距离，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行道树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十二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八厘米。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道路红线外两侧零星空地，由道路建设单位同步实施绿化。

城市高压电线下适宜绿化的空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

第十七条 绿化工程项目，乔木和灌木的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其绿化面积可以按照规定比例折算为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地面积。

新建的机关、事业单位和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商业、金融等建设工程项目，其建筑具备屋顶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城市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具备垂直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应当改造为透景围墙。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比例的，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审定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单位和居住区有可以绿化的空地，应当限期绿化。

闲置土地具备绿化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

第二十条 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置、保护意见。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城乡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置、保护意见。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处置、保护措施，并接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城市各类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市、县（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并不得减少绿化指标。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绿化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绿化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跟踪监督工程质量。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居住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居住区绿化应当选用适宜的植物种类，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安全等要求，合理布局，科学配置。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管理保护责任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的绿地，由市、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的绿地，由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绿地，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绿地，由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责任交叉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绿地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单位。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地的养护，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树木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防治病虫害等工作，遇有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应当对树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占用道路进行绿化养护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电力、通信等部门对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的使用性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城市内的树木花草所有权受国家保护，其权属规定如下：

（一）政府投资种植的树木花草，归国家所有；

（二）各单位在其用地范围内种植的树木花草，归本单位所有；

（三）居民庭院内个人种植的树木花草，归个人所有；

前款规定情形之外的，其权属由种植方和土地使用权人约定。

第三十二条 城市内的树木，不论其权属，除正常养护修剪外，不得擅自移植和砍伐。确需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故确需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三条 城市的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管辖范围内或者居民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不得损害、擅自移植或者砍伐，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应当及时砍伐或者更新：

（一）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

（二）严重妨碍交通、电力、通信、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或者人身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的；

（二）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的；

（三）围圈树木、就树建房或者晾晒衣物、悬挂标牌的；

（四）污损建筑小品、雕塑及其他绿化设施的；

（五）在花坛和草坪上燃放烟花爆竹、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垃圾、化学物品以及液化气残渣的；

（六）在绿地内设摊经营或者停放车辆的；

（七）在绿地内种植蔬菜或者其他农作物的；

（八）其他损害绿化及设施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植物和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绿化损毁的，应当及时组织补种、补植。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完善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养护单位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棵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致使古树名木枯死的，处以古树名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指向社会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二）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三）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四）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五）其他绿地：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四十一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价格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城市树木价值参考标准，并定期公布、调整。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27 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巩固实施义务教育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以下简称学生非正常辍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入学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未按照规定办理手续而中止学业。

第三条　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负总责，并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范围内制定公约、守则，协助做好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的管理工作，健全学籍档

案，严格学籍管理，对未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学生不得核发义务教育毕业证书。

建立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的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负责人和教师的考核内容。

第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加强师德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对学生应当因材施教，对品行有缺陷、身体有残疾、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给予关心、帮助，不得歧视，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规范收费行为，严禁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因乱收费导致学生辍学。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应当对在校学生就读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应当及时做好学生变动情况记录，发现有学生非正常辍学，班主任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并进行家访。经多次动员无效的，学校应当及时将情况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对辍学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视情况发出《敦促入学通知书》。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应当使其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辍学。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招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务工及从事其他职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各类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介绍职业。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招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工商、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未履行应有责任造成学生辍学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学生辍学的，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返校就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使用一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月处以五千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以五千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规定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合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划与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规划建设。

第三条　学校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方便学生就近入学。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教育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校规划建设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由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机构，定期研究解决市区学校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学校布局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布局规划，预留学校建设用地。

规划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由市教育、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并划定黄线予以保护。

第七条　规划预留的学校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每一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二十四个班规模的小学建设用地；

（二）每二万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三十六个班规模的中学建设用地。

学校的生均用地定额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完全小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四平方米；

（二）九年一贯制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十六平方米；

（三）初级中学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二十平方米。

第八条 学校用地周边地区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九条 市规划部门编制、审核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学校布局规划；确需变更布局规划的，征求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学校分立、合并、置换、扩建，需要对教育用地进行调整的，由区人民政府、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学校的用地、校舍通过置换、交换等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存量资产不得流失，专项用于学校建设。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规划用地，不得在学校规划用地上建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新区开发、旧城区成片改造，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校布局规划配套新建、改建或扩建学校。

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编制确定年度学校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实行年度督查制度。

第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学校建设资金由下列渠道筹措：

（一）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

（二）市人民政府从土地净收益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学校建设资金，并随土地净收益增加同比增长；

（三）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捐资；

（五）其他渠道。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第十六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建设的管理工作。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

第十七条 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学校，并与开发或者改造工程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配套建设的学校可以无偿移交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自行办学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承担开发区域内的义务教育任务，并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擅自变更学校布局规划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侵占学校规划用地的，由规划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侵占、截留或者挪用学校建设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学校规划建设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规划和建设，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8年8月29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事故预防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四章　事故责任与损害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在校学生人

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社会参与、各负其责和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预防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预防与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协调机制，实行学校安全防范责任追究制。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配合学校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根据自身的认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二章 事故预防

第七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和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安全、心理健康以及自救自护知识等教育，定期检查学校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地区治安、消防、交通管理，协助学校开展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内防火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巡逻，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和消防设施监督检查，督促学校消除消防安全

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在学校附近设立学校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等标志标线，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载运学生的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船舶，及时制止和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的安全卫生状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改进卫生工作，加强对为学校及学生提供服务的生产经营者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交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商、质监、环保、司法行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学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地区建设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对学校和学生人身安全有危害的项目的；

（二）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构）筑物的；

（三）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人身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在校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设立歌舞厅、电子游戏、互联网上网服务等限制未成年人进入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的；

（五）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的；

（六）设置影响学生人身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的；

（七）依法应当制止和查处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的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不得将场地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将场地作为经营性的停车场。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组织，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并保证必要的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学校安全管

理和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

（二）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心理健康以及自救自护知识等教育；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学校卫生安全管理，落实疾病预防措施，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对已知或者监护人书面告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等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应当给予必要的照顾，涉及学生隐私的，学校应当保密；

（五）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或者知道危及学生人身安全情形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六）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及省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学要求，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习、考察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与学生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九）按照规定配备能够有效使用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十）加强门卫管理，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登记或者验证制度，未经许可，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十一）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十二）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及其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十三）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十四）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抢险、救助、防护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学校教职工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告诫、制止、保护，必要时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沟通或者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携带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且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进入校园，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向学校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学校。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学校，并向学校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与疾病有关的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为学生学习与生活提供有关物品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质量标准。

在学校内施工作业、参观访问或者开展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学校安全制度，服从学校安全管理，不得从事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及时告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二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属于重大伤害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处理工作。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安全生产监督以及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事故调查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伤害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了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及相关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民事赔偿事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书面申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解。

在调解期限内，经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自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大伤害事故的处理结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事故处理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依法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进行的调查处理，不得侮辱、殴打、恐吓学校教职工、学生，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设施和设备，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章 事故责任与损害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其他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省、市安全卫生质量标准或者使用标准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心理状况等情形，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给予必要照顾的；

（五）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

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六）教职工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但未进行必要的告诫、制止、保护的；

（七）对学生非正常缺席、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救助的；

（九）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十）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在下列情形下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依法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一）学生实施按照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安

全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职工已经告诫、制止，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校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情形，并告知了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但监护人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在履行职务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赔偿后，可以依法对该教职工追偿。

第二十九条 因学校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学校有未尽职责范围内相关义务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损害赔偿费用的范围和标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人不承担解决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住房、就业等与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政府举办的学校保险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承担。

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补充资金，用于学校责任保险金不足部分的补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和学校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生重大伤害事故的；

（二）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漏报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对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当事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职工、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处理；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中小学校，是指全日制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

（二）学生，是指在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中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教职工，是指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的校长、教师以及其他职工；

（四）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精神功能障碍，以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五）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和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社会实践、校外活动期间；

（六）重大伤害事故，是指发生学生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两人以上，以及三人以上集体性受伤害事件。

第三十八条 技工学校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组织实施。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学龄前儿童以及青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年业余体校和

其他校外教育机构的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劳动用工条例

（2010年4月30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求职与职业介绍
第三章　劳动者的招收
第四章　劳动者的使用
第五章　劳动监管和争议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用工行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建设、公安、商务、卫生、价格、税务、安全生产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简化办事程序，提高管理与服务效能。

第二章 求职与职业介绍

第五条 劳动者可以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者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劳动者求职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

第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政策和法规的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并应当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第七条 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应当经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申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经依法登记和许可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书面同意后，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职业介绍的合法证照，标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从业人员工号、照片，公布当地劳动、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等行政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

第十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价格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按季度向所在地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登记求职和职业介绍结果等信息，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后，报送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求职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九）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十）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一）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得将房屋提供他人从事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第三章 劳动者的招收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招收劳动者：

（一）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职业中介机构；

（二）参加职业招聘洽谈会；

（三）利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发布招用信息；

（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用信息；

（五）利用本企业场所、企业网站等自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

（六）其他合法途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招收劳动者，应当向其出示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招用人员简章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招用人员简章包括下列内容：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二）招用人员数量、工种和录用条件；

（三）用工形式、用工期限；

（四）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六）依法应当发布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二）以招工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三）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

（四）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五）扣押被录用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六）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劳动者的使用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用工之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已尽到诚信义务，但因劳动者的原因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可以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

合同法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继续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

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订劳动合同；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可以终止劳动关系。但用人单位依法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劳动合同期限；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超过六个月的，视为订立下一个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规避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和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应当连续计算：

（一）强迫劳动者辞职后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

（二）通过设立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交替变换用人单位名称的；

（三）通过注销原单位、设立新单位的方式，将劳动者重新安排到新单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的；

（四）违法进行劳务派遣的；

（五）违法进行业务外包的；

（六）违法进行非全日制用工的；

（七）其它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的规避行为。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双方在六个月内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因劳动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外，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应当连续计算。

依据前款规定连续计算工作年限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再次计算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已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不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改制、主辅分离、政策性破产、企业关闭退出和富余人员安置等规定，与劳动者办理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不连续计算。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尚未用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用人单位可以提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不需支付经济补偿，但应当支付劳动者为订立和准备履行劳动合同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三）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尚未用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劳动者不要求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相当于一个月工资标准的赔偿和为订立、准备履行劳动合同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五章 劳动监管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诚信等级评价和分类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信息：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劳动者名册；

（三）订立、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情况；

（四）岗位空缺情况；

（五）工资发放情况；

（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八）劳动用工的其他信息。

具体办法由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成立市、县（市）区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协调处理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由市、县（市）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会和相关组织的代

表组成。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群体性劳动争议联动处理机制。

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群体性劳动争议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劳动争议的受理、转移、委托、信息反馈、调解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转移和委托等制度，做好多种劳动争议调解形式的衔接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提请价格行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发布虚假招聘信息；

（二）以招工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三）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使用一人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予以处罚。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其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扣押被录用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由有关部门

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予以处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第四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发放许可证、照的；

（二）无正当理由对应许可、批准的事项不予批准，逾期不作答复，也不说明理由的；

（三）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查处或者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

（六）利用职务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七）未履行应尽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8 月 18 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15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合肥市劳动用工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合肥市统计管理条例

（2002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资料管理
第四章　统计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活动和对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市在市外、境外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提供真实有据的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并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支持统计工作采用现代先进技术、设备，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条例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七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检举、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组织，对统计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确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内的统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人员，并对本辖区内的统计工作负有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统计业务受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指导。

第九条 统计负责人是代表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履行法定职责的主要责任人员，一般应当具备相应的统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统计专业知识。

第十条 统计人员应当参加统计专业知识的培训，掌握应有的统计工作技能。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抵制。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资料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或者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部门拟订，本系统内的，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部门的，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拟订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制订相应的统计调查表。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相关统计调查表应当同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备案。违反本条例和不按照规定程序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废止。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第十四条 财政、税务、工商行政、海关以及其他负责专业性统计的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单位，应当向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提供开展政府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统计调查对象的设立、变更、注销等资料，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民政、人事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义务及时提供。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健全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以及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档案和保密等管理制度，使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各部门、各单位向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章。有关财务统计资料，应当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章。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章。

第十八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泄露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对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未经统计调查对象同意，不得泄露。

第十九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公布、出版本地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及时发布统计公报以及其他各类统计资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本部门、本系统的统计资料，应当与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关资料相一致，并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宣传和新闻、出版单位需要发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资料，应当经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所发表的统计资料应当注明提供单位。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制定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以及进行奖励和惩罚时，需要使用和公布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本条例规定的统计机构提供或统计负责人核准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需要了解本市有关统计资料的，可以向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或者委托调查。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在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统计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依法行使统计监督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检查人员，在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统计检查工作。

乡（镇）、街道的统计人员，在县（市）区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

区域内的统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统计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时，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四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有无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统计制度和法定程序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经审批、备案；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七）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八）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九）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依法报经审批或者备案，是否在调查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法定标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提出统计检查建议并责令限期整改；对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由统计行政主管部

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造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统计数据失实的；

（二）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抵制、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级别的，由有权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撤销晋升的职务和级别。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未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擅自公布统计资料的，由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统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造成危害结果的；

（三）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四）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合肥市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9年4月30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09年6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区建成区和县（市）建制镇建成区。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部门）主管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县（市）区市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市容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公安、工商、园林、国土、房产、环保、卫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市容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市容和环境卫生先进技术，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推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信息化，推行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作业。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九条　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责任人是指拥有、使用或者管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放等情形。

（二）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通道无积雪。

（三）按照要求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区的责任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告知市容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责任区及其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主次道路和绿化隔离带、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厕等公共区域，由市容部门或者其他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二）小街巷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原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三）机场、车站、铁路、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四）各类市场由开办者负责；

（五）城市水域和水域岸坡、码头、装卸作业区及其专用道路，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使用权人负责；

（七）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周边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经营门点及周边区域，由经营者负责；

（八）举行大型户外活动所涉区域，在活动期间，由组织单位负责。

责任交叉或者不明确的地区，由市容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市容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并与其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

第十四条 市容部门应当对责任区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符合国家和本市城市容貌标准。

市市容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不得违法搭建或者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台、安装晾衣架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在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禁止在临街墙体 2 米以下设置空调室外机和排气扇，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七条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不得新建实体围墙。现有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交通、通讯、园林绿化、雕塑、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中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确因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堆放和搭建的，应当经市容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设摊点、兜售物品。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时间段，允许摆摊设点。进入特定路段摆设摊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并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二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并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工地以外堆放机器设备、物料和垃圾；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工程竣工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好场地。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保持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及杂物。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所举办社会、文化、商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举办者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并保持活动场地整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吊挂、晾晒物品。

第二十六条 按照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标牌、画廊、橱窗、路名标志、阅报栏、宣传栏、亭棚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危及安全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加固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并按照市容部门的要求设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

写、刻画。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部门批准。经批准设置的沿街条（横）幅，设置单位应当在期满后及时撤除。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街巷、居住区内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张贴栏。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

在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不得散发印刷品广告。

第二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定时清扫保洁。

在城市中心区和繁华地段清扫保洁，应当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并采取降尘措施。禁止将垃圾扫入城市排水设施和绿化带。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皮壳、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冥纸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粪便、污水；

（四）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或者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并与住宅区隔离。

单位和个人饲养信鸽、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三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保持市场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三十三条 破挖城市道路应当管理好现场，保持清洁，并及时恢复原状。清掏窨井的渣土、淤泥，应当及时清运。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

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四条 从事饮食、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泄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

第三十五条 市容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消纳处置。

第三十六条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以及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密闭，不得遗撒、泄漏。

第三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清洁能源，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减少城市生活垃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投放、收集的标准和方法，由市、县（市）市容部门制定并予以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投入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市容部门的规定投放。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收集清运，并送至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第三十九条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疗养院、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单位应当设置便于识别的分别存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容器。

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禁止进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场所。

第四十一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

第四十二条 居民装饰、装修、维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并按照规定交纳清运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清运。

第四十三条 推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

由财政性资金支付费用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项目，市容部门应当制定方案，逐步实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市容部门颁发的服务许可证。市容部门应当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市容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纳入城市规划黄线保护。

第四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四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拓建、住宅区建设以及建设大型公用建筑，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市容部门应当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不得开工；已经投入使用的，市容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造。

第四十七条 市容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组织新建、改建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新建、改建公共厕所。新建、改建的公共厕所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以上标准。

集贸市场、广场、大型商场（店）、住宅区、公园、旅游景点、影剧院、各类车站、公交始末站、机场、港口和其他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

并设立明显标志和指示牌。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单位大院、住宅区设置封闭式废物箱、垃圾房（箱）。

举行大型户外集会和其他大型活动的单位，应当在集会、活动地点设置临时废弃物收集容器、流动厕所。

第四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清洗、清掏、消毒和更新维修，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征求产权单位意见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因建设需要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等量补偿或者易地建设方案，与产权单位协商后实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违法搭建、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封闭阳台、安装晾衣架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道路上空以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不符合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破挖城市道路、清掏窨井、整修树木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淤泥、枝叶未及时清除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进入特定路段摆设摊点的经营者，未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并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现场和待建工地不符合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市容部门批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举办社会、文化、商业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或者未保持公共场所整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皮壳、纸屑和烟蒂的，处以二十元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冥纸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倾倒粪便、污水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在公共场地遗留的宠物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饮食、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水、油污外泄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未采取密闭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密闭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密闭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运输、处理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时间、路线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每车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

洗、粉刷和修饰，或者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未及时清除和修复的，由市容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市容部门可以代为清洗或者粉刷、清除和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悬挂、乱张贴的，市容部门应当责令其清除，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使用人应当协助市容部门追查违法行为人，及时清除乱涂写、刻画、张贴造成的污损；对违法行为人拒不清除乱悬挂物品的，市容部门可以强制清除；违法行为涉及通讯号码，追查时需要采取措施的，通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散发印刷品广告的，由市容部门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散发的剩余印刷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的，由市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占用规划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市容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由市容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部门组织拆除。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市容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责令违法行为人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罚。

第五十九条 市容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市容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监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的行为，可以向市容部门举报。市容部门接到举报事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六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

（二）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收据；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

（五）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侮辱、殴打正在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人员或者拒绝、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由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

合人常〔2018〕1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业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6日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卫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18年4月27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为了保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消除不适应、不协调的问题，更好地发挥地方性法规对我市改革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2017年下半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现行的四十八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一次清理。清理中发现，《合肥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自实施以来，对我市相关的各项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和省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完全涵盖了这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内容，而且更加全面、细致，这五部地方性法规已无存在的必要。《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有的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相抵触或者不一致，有的规定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不相协调，与深化改革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完善。

二、《决定》形成过程

2017年12月，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废止《合肥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等五部地方性法规和修改《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及决定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审查，经过多次论证，征求意见，认为市政府提出的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是必要的、适时的，符合我市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于 4 月 27 日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有关修改情况的说明

此次修改采取“一揽子打包”的形式，严格对照上位法，重点解决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修改部分条款使其与上位法的表述相一致。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关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作相应修改。

二是依据上位法修改了资质要求。如对《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作出修改，删除了“施工”、“监理”的资质要求。

三是删除部分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删除了《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和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按照规定报市、县（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四是对有关部门的名称进行了调整。如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将《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六等条中的“排水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五是依据上位法对处罚作出修改。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合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相应修改。

六是调整地方性法规适用范围。如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市区建成区和县（市）建制镇建成区”；同时，删除条例第六十四条。

此外，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宣城、铜陵等8市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宣城、铜陵等8市人大常委会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分别审议通过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致函各省级人大常委会，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与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杜绝地方性法规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全面清理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随即将通知转发各设区的市，要求各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

设区的市对现行有效的143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进行了全面梳理，共清理出32件法规需要废止或者修改（其中合肥市废止5件、修改11件，淮南市废止1件、修改8件,蚌埠市修改2件，宿州、阜阳、滁州、宣城、铜陵各修改1件）。与此同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设区的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的法规进行了全面研究，对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铜陵等市的绿化条例，对蚌埠、滁州、宣城市有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提出了指导性的修改建议。另对合肥市 11 件、淮南市 8 件集中修改的法规，分别召开专题会议逐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上述修改意见为各市所吸纳。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各市人大常委会集中在 2018 年 4 月底前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

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查，认为，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水法》《防洪法》《气象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一批法律，国务院修改了《城市绿化条例》《城镇排水污水处理条例》等一批行政法规，同时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削减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了部分行政许可和资质认定管理事项，优化行政监管体制机制。

为了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各市按照要求对部分地方性法规及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是必要的。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8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宣城、铜陵等8市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年6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30日上午和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分别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宣城、铜陵等8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对现行有效的法规进行自查和清理，对部分地方性法规及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31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七条第三款。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城镇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三、删去第十九条第三款。

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城镇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不得擅自移植和砍伐。确需移植、砍伐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故确需移植、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养护管理单位。”

五、将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将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绿化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完成。”

将第三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

将第三十五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分别调整为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六、删去第三十九条。

将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分别调整为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宿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养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镇绿化事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镇规划区内城镇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确定城镇绿化目标，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将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绿化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绿化工作。街道办事处依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与建设、林业、环保、房管、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城镇绿化工作。

第五条 城镇绿化建设坚持惠民、生态原则，推广节约技术，促进海绵型城市发展。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的建设和养护。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镇绿化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镇绿化保护活动。对在城镇绿化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城镇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等。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镇绿化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镇规划区内的绿化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编制城镇绿化规划，应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众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绿化规划，制定和实施城镇绿化建设方案，定期组织检查，督促城镇绿化规划的落实，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绿化规划，确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镇绿化规划和绿地的性质、用途。确因特殊需要改变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重新审批；涉及到城镇总体规划重大变更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

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而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在新规划的绿地中补足减少的部分。改变绿地性质、用途造成绿地面积减少的，应当在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地点，补足相应面积的绿地。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建设项目绿地率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城镇道路绿地率按下列标准执行：园林景观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四十至五十米，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卫生、科研院所等单位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金融、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单位，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铁路、高速公路、河道两侧及水工程周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防护林带。

（六）开发区内工业建设项目绿地率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有大气、噪声等污染的厂矿企业单位应达到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属于旧城区改造的，绿地率一般不低于前款规定标准五个百分点。

第十三条 加强城镇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三百米半径内应规划建设不少于一处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绿地，五百米半径内应规划建设不少于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

第十四条 城镇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行道树应当选择当地适宜的树种，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十二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八厘米。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道路两侧红线外零星空地，由道路建设单位同步实施绿化。

城镇高压电线下适宜绿化的空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

第十五条 绿化工程项目，乔木和灌木的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条 鼓励、推广和大力发展利用阳台、屋顶、立交桥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立体绿化，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科学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单位和居住区有可以绿化的空地，应当限期绿化。绿化应当选用适宜的植物种类，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安全等要求，合理布局，科学配置。

闲置土地具备绿化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进行临时绿化。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并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总预算。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有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绿化设计规范和标准、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等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并不得降低绿化指标。

第十八条 城镇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城镇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相关绿化工程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事项予以核实。

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城镇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镇建设档案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绿化工程，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跟踪监督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在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并经过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种植绿化植物，广泛应用环保、节水技术，培育适合本地生长的乔、灌、花、草等绿化植物品种，提

高绿化植物成活率。

第三章　养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镇绿化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等，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各单位管界内的绿化，由该单位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绿地，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绿地，由产权人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铁路、公路、河道等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负责；

（五）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负责；

（六）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者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化，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或个人负责。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作为绿化养护主体的，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绿化养护。

第二十三条　城镇绿化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更新；发生病虫害的，及时灭治；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对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并将临时占用绿地的范围、期限及批准文件在醒目位置公示。

临时占用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归还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工程立项或者用地、规划等有效证明文件；

（三）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的书面意见。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予以批准的，在申请人签订绿地恢复承诺书后，发给临时占用绿地批准文件。

因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抢险救灾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其他绿地内配套建设的公共建筑、设施，不得擅自扩建或者改变性质和用途。确需扩建或者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征求群众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占用道路进行绿化养护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电力、通信等部门对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因城镇建设等确需在城镇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城镇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不得擅自移植和砍伐。确需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故确需移植、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养护管理单位。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兼顾公共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不修剪的，相关单位可以向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剪请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修剪，修剪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应当由养护管理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砍伐、更新：

（一）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的；

（二）严重影响交通、电力、通信、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或者人身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镇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毁绿化设施；

（二）在绿地内非法设置营业摊点、非法设置广告设施；

（三）在草坪内停放车辆、露营等踩踏毁损草坪；

（四）在花坛、绿地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五）在绿地内取土、挖石、填埋、焚烧物品；

（六）擅自采摘花果枝叶、攀折花木、掘取树根、剥取树皮；

（七）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八）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

（九）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十）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镇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修订，并对城镇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城镇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城镇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完善城镇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工作，行道树和其他成片林木发生病虫害的，应当及时指导、督促、组织城镇绿化养护责任人灭治。

第三十四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城镇绿化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城镇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损害城镇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十五日内应作出处理，并反馈举报人;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及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改变绿地规划用途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批准占用城镇绿地但未及时归还、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绿化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完成。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城镇绿化养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养护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城镇绿化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棵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城镇绿化、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管理职责的，对单位负责人进行行政问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绿化设施，是指城镇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乐设施、道路、护栏、座

椅、标识牌等园林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第三十九条 市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城镇绿化树木价值参考标准，并定期公布、调整。

第四十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宿人常〔2018〕1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已经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2018年4月27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就《决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本）》是《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直接的上位法。2017年3月，国务院对《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本）》部分内容作了修改。据此，对我市《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法制统一，推进简政放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必然要求。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根据《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向常委会提出修改《条例》的议案。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在广泛听取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形成《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4月27日上午，宿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27日下午，宿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决定（草案）（表决稿）》，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获得全票通过。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修改的内容和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精神对《条例》进行了修改。主要涉及关于绿化工程设计、

施工、监理资质要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修剪、移植树木的审批和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绿地率标准的处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处罚；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处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建设单位未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的处罚；大修剪的定义等九个方面。

同时，在不改变原意的前提下，对个别用语进行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文本，请一并予以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景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游览车辆、船舶营运的线路和停靠站点，由管委会设定。”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有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五项修改为：“（五）有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有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六）第三十九条增加三项，作为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三）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二、对《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城

镇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

将第三款修改为：“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农林、环保、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镇绿化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论证。”

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跟踪监督绿化工程质量，加强对绿化工程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

（五）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镇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

将第二款修改为“确需在城镇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的，应当经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六）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因严重妨碍交通、电力、通信、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或者人身安全的，经产权人、经营管理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兼顾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实施修剪、移植、砍伐。”

将第三款修改为：“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重修剪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可以先行移植、砍伐、重修剪，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绿化保护管理单位。”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七项修改为：“（七）在草坪内停放车辆、露天烧烤、在指定的地点以外摆摊设点；”

（八）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县（区）城乡规划等部门和绿化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反规划、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及时移送或者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处理。”

（九）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项修改为：“（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项修改为：“（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责令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删除第四项。

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镇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棵树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每平方米绿地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十）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出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和《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

（2015 年 12 月 28 日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　护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龙子湖景区的保护，有效管理、永续利用景区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龙子湖景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龙子湖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

龙子湖景区（以下简称景区）是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其范围北起淮河，东沿环湖东路、仇岗路、京沪铁路货运线、曹山路、黄山大道、解放路、环湖西路、雪华山西路、胜利东路、珠城路、淮河东路、圈堤东路至淮河，面积 18.1 平方公里。

第三条　景区内文物、宗教活动场所、公墓和烈士陵园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具体实施龙子湖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负责景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景区保护和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设施建设，保障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经费投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是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第七条 管委会编制的景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景区详细规划依法报请批准前，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经批准的景区详细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管委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并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专项规划涉及景区的，应当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第九条 禁止在景区内违反规划新建或者扩建商品住宅等与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非公共建筑和设施。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划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景区土地等资源。

第十条 管委会应当编制景点和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景区内新增建设项目，经管委会审核后，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等审批手续。项目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在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绿化、环保、消防、防洪、供电、供排水、环境卫生、水土保持等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景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与规划不符的，应当改造或者逐步迁出。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景区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制。

第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做好景区绿化、护林、防火、水土保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六条 管委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景区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景区内的林木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因林相改造、品种更新及景点建设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景区内禁止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确需采集的，应当经管委会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景区内禁止开山、采石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景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十七条 景区内的水资源、水环境，除按照规划要求整治、利用外，应当保持自然状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围圈、填堵水体水面。

景区内建设项目在河湖管理区域内的，或者取用龙子湖水资源的，应当经论证后，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龙子湖常水位应当保持在黄海高程 17.5 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雨情水情，依据相关调度办法，及时引水、排水。

第十九条 景区应当实施雨污分流，限期完善雨污分流制管网设施规划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龙子湖水体排放生产、生活污水。

第二十条 管委会负责龙子湖水体的日常维护，防治污染，组织清淤，实施生态修复。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龙子湖及进入龙子湖水系的水体进行监测，依法公开水质信息。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污染大气的行为：

（一）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四）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五）燃放烟花爆竹；

（六）其他污染大气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划定的水域、时段外垂钓或者游泳，携动物进入水体；

（二）在水体及沿岸清洗车辆，洗涮器具及衣物；

（三）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

（四）在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五）猎捕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六）栽植、放生外来物种；

（七）擅自驾驶摩托艇、船舶和从事空气动力飞行；

（八）损坏绿地、草坪，攀折、钉拴林木，擅自采摘花草、果实；

（九）露天烧烤，或者在山林内使用明火、丢弃火种；

（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十一）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悬挂张贴影响景观的物品；

（十二）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

（十三）倾倒、抛撒、堆放垃圾和工程渣土，或者丢弃其他固体废弃物；

（十四）开荒、修坟立碑，擅自挖坑、取土；

（十五）其他破坏景区资源、损毁公共设施、妨碍游览、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景区资源的自然特点和文化内涵，培育特色旅游项目，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科学管理景区资源，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游览条件，设置游览标志。

管委会应当制定景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游览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牌。

管委会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公布举报投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景区规划、资源承载能力和功能需要，制定经营服务网点规划。

第二十六条 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管委会提出申请。对符合经营服务网点规划的，管委会应当采取公开公平的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被确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应当缴纳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景区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景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景区内从事观光游览等经营服务的车辆、船舶应当采用清洁能源，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

游览车辆、船舶营运的线路和停靠站点，由管委会设定。

第二十八条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开展水上训练、比赛；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应当在景区主要出入口设置信息公开载体，公开景区布局、景点分布、旅游路线及服务设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景区道路和车流、客流、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具体情况，依法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管委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景区内的企业兼职或者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批准实施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景区内新增建设项目未经管委会审核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管委会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占用、围圈、填堵水体水面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管委会予以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二）有第二项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三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有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有第二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三项行为的，没收捕捞工具、捕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第四项行为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有第五项行为，有猎获物的，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有第六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有第七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有第八项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九）有第九项行为，露天烧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山林内使用明火、丢弃火种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有第十项行为的，处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罚款；

（十一）有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十二）有第十二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有第十三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有第十四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管委会审核，从事该条第一至四项活动的，由管委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四）擅自修改景区规划；

（五）违反规定审核或者批准景区建设活动；

（六）违反景区安全管理规定；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

（八）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管委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景区内的企业兼职或者从事营利性活动以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管委会不再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

（2016 年 10 月 28 日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城镇绿化事业发展，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规划区的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绿化建设计划，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将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绿化管理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农林、环保、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镇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扶持城镇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环保等先进技术，推进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提高城镇绿化水平。

第六条 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居民参与城镇绿化活动，将社会化认建认养任务列入年度城镇绿化建设计划。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志愿服务等形式，按照规划，参与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花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投资的单位或者个人还可以获取天然孳息等经济收益。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绿化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编制城镇绿地系统规划，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绿地系统规划，制定和实施城镇绿化建设方案，定期组织检查，督促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的落实，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绿地建设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并向社会公布。

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后，向社会公布。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规划区外围规划、建设相对闭合的城市防护绿化带，宽度不少于一百米。

第十三条 各类建设项目，应当配套规划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因旧城区改建，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较多的居住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二）城镇园林景观道路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超过五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不满四十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学校、医院、卫生疗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和公共文化设施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传染病医院还应当建设宽度不少于五十米的防护绿地；

（四）商业中心、金融中心、仓储、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工业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十；有大气、噪声污染的厂矿企业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的工作场所，除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外，还应当建设防护林带。

铁路、高速公路、河道两侧以及水工程周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防护林带。

城镇高压电线下适宜绿化的空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比例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审定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十四条 加强城镇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城镇新区三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不少于一处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不少于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旧城区改建三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街头绿地，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游园。

第十五条 城镇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十二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八厘米。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城镇道路两侧红线外零星空地，由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实施绿化建设。

第十六条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

政府投资新建的平屋顶公共建筑，高度不超过五十米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建成林荫停车场。

城镇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城镇主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应当拆除或者改造为透景围墙。

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 单位和居住区内有可以绿化的空地，所在地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绿化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单位和居住区所属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

城镇中空闲土地所在地的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绿化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进行临时绿化。

第十八条 土地征收项目范围内有树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处置、保护意见。

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申请所属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处置、保护意见。

有特殊价值需要原地存植保护的树木，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处置、保护措施，并接受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选择抗逆性强、节水耐旱、抗污染、耐水湿的树种，优先选择符合本地自然条件的适生植物，推广种植市花、市树，体现生态要求和地方特色。

限制易产生飞絮的林木、花草大面积种植，已经种植的应当逐步更替。

乔木和灌木的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居住区内新栽植的乔木应当满足住宅建筑对通风、采光的要求，栽植中心点距离住宅建筑有窗立面不小于五米。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论证。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主管

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应当经原审查、审批机关同意，并不得降低绿化指标。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跟踪监督绿化工程质量，加强对绿化工程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绿化保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的绿地，由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单位负责；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的绿地，由产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负责；

（三）居住区的绿地，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责任交叉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绿地，由市或者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单位。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绿地，应当逐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绿化养护。

第二十五条 实行道路门前绿化包保责任制。由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绿化管理部门与街道办事处、社区签订绿化包保责任协议，街道办事处、社区与沿路的单位和商住户签订门前绿化包保责任协议。沿路的单位和商住户应当按照协议保护门前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并配合有关单位查处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擅自占用的，应当限期退

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绿化用地审批手续，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恢复措施和批准单位等信息。

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的使用性质。因城镇规划调整或者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征求同级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镇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

确需在城镇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的，应当经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城镇内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不得擅自移植、砍伐、重修剪。

因严重妨碍交通、电力、通信、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或者人身安全的，经产权人、经营管理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兼顾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实施修剪、移植、砍伐。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理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重修剪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可以先行移植、砍伐、重修剪，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绿化保护管理单位。

对树龄超过五十年的树木实行重点保护，由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登记造册和挂牌标示。非因自然枯死、达到更新期或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所必需，不得移植、砍伐、重修剪。确需移植、砍伐、重修剪的，应当进行专项论证，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条 绿化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对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应当制止，及时组织补植或者修复，并报告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

居住区内住宅建筑周围的乔木不得影响住户通风、采光需求；影响通风、采光需求的，绿化保护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修剪。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采摘花果枝叶、攀折花木、剥取树皮、掘取树根；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就树建房或者在树木上悬挂物品，钉栓刻划树木；

（三）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化学物品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四）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宠物；

（五）在绿地内非法设置广告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在绿地内取土、填埋或者焚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垃圾；

（七）在草坪内停放车辆、露天烧烤、在指定的地点以外摆摊设点；

（八）其他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镇绿地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信息。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林、环保、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向绿化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防预警控制体系。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城乡规划等部门和绿化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反规划、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及时移送或者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责令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化用地的、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化用地但未按期恢复原状的、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镇道路绿化带开设道路出入口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棵树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每平方米绿地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重修剪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棵树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绿化保护管理单位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指城镇绿地，是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镇用地，包括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
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和其他绿地。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绿化设施，是指城镇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乐设施、道路、护栏、座椅、标识牌等园林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重修剪，是指为消除树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而进行的超出常规修剪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度修剪行为。

第四十一条 市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物价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城镇树木花草价值参考标准，并定期调整、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

蚌人常〔2018〕1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同良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就决定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于2016年2月6日和2017年3月1日分别对《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清理、修改工作要求，需要对《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和《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进行修改，以增强法规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维护法制统一。

二、修改过程

按照清理、修改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两个法规作了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后，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主任会议两次听取修改情况汇报，讨论决定草案。4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对上位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我市法规没有全部规定的，予以补充规定。主要是《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

（二）对上位法修改中删除的审批、备案事项规定，我市法规相应予以删除或者修

改。主要是《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对不是依据相关上位法规定而是依据其它法律法规设定的罚款处罚标准，修改为按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设定罚款处罚标准。主要是《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四）对上位法没有设定罚款处罚的行为，我市法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定了罚款处罚的，删除对相关行为的罚款处罚规定。主要是《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的罚款规定和原第四项。

（五）根据法规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和补充完善。主要是《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蚌埠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七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8年4月26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删除。

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

三、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确需修剪、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责任单位。”

五、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未达到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责令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删除。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九、将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删除。

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九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绿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处以每棵（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6年6月30日阜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6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古树、名木、林地、林木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坚持保护生态、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建管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

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

第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务、房产、公安、林业、环境保护、财政、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对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举报人表彰和奖励。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

捐资、认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享有城市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八条 加强城市绿化科学研究，鼓励选育与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优化植物配置，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促进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优先选用本地乡土植物，注重植物多样性，形成合理的种植结构，不得栽植影响居民生活的树种。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合理布局各类绿地，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保护、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避险防灾、雨水吸纳、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等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绿地建设方案。

第十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绿地控制线，必要时可以埋设界桩予以保护，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地控制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城市绿地控制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落实新的城市绿化用地，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地控制线组织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保证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的需要。专项资金应当随城市绿化面积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绿化任务安排绿化经费。

建设单位在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居住区时，应当安排相应的绿化建设费用。

第十二条 城市新区绿化用地面积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八，旧城区改建绿化用地面积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 城市新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安排相应的绿化用地，绿地率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二）园林景观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道路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道路红线宽度四十至五十米，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道路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公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区、金融服务、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有大气、噪声污染的厂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防护林带；

（五）铁路、高速公路两侧以及水工程周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防护林带。河道两侧配套建设河滨绿地。

旧城区的改建，绿地率不低于前款规定标准的五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时三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一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三千米半径内

应当规划建设一处综合性公园。

第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应当合理安排地上、地下管线的位置和走向，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地上管线应当有利于保持树形完整和生长，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规范，与树木和其他绿化设施保持足够距离，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城市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十二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八厘米。树种选择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道路红线外两侧零星空地，由道路建设单位同步实施绿化。

城市高压电线下适宜绿化的空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

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拆墙透绿。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第十七条 绿化工程项目，乔木和灌木的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综合性公园常绿树种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城市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具备垂直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比例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审定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划确定的绿地进行绿化建设，绿地控制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并不得减少绿化面积和降低绿化标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居住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地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个人投资的绿地由产权人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有关管理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责任交叉或者责任不明确的城市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责任单位。

城市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保持绿化设施完好，及时制止损坏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恢复被损坏的绿化。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地的养护，优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遇有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应当对树木采取应急安全防护措施。

占用道路进行绿化养护影响交通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电力、通信等部门对有电力、通信线路的道路附属绿地的养护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事后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国家建设需要砍伐或者移植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次一处砍伐或者移植乔木五十株、灌木五十丛或者绿篱五十米以下的，按职责分工，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超过第一项规定限度的，按职责分工，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确需修剪、砍伐树木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责任单位。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当及时砍伐更新：

（一）因病虫害等已无法挽救或者已经死亡的；

（二）严重妨碍交通、电力、防洪排涝、通信、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或者人身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

（三）绿化苗木已达到更新期的；

（四）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倚树建房、搭棚、立牌，刻划树木，围圈树木以及利用树木、护栏搭晒衣物和其他物品；

（二）攀折树枝，采摘花卉、果实；

（三）在草坪、绿篱和树木旁焚烧杂物垃圾；

（四）污损雕塑、建筑小品、灯光设备等园林设施；

（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垃圾以及腐蚀性液体等影响植物生长有毒有害物质；

（六）在距绿地、行道树、绿篱二米范围内设置带有炉灶以及火源营业摊点；

（七） 跨越绿化带、践踏草坪，损坏草坪、花木、绿篱；

（八）其他损坏城市园林绿化以及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品、停放车辆、设摊经营、烧烤宿营、取

土挖窖、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或者农作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未达到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责令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养护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以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绿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每棵（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城市绿地内堆放物品、停放车辆、设摊经营、烧烤宿营、取土挖窖、饲养家禽、种植蔬菜或者农作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和其他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阜人常〔2018〕1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已经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26日

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18年4月26日经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决定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76号令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作了修改。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政令畅通，进一步提高地方法规质量，有必要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修改的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关于修改情况的汇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要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修剪、砍伐树木的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绿地率标准的处罚，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配

套绿化工程建设的处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处罚，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未将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的处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树木、绿篱的处罚等十个方面。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并废止《淮南市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一、对《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承担。”

（二）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间，占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绿地恢复、苗木移植等相关费用由占用单位承担。”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为了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人身、管线、交通等安全时，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向绿地管理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化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删去第二项。

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的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删去第四项。

（七）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寿县、凤台县城镇绿化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对《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城市居民住宅区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但是应当与居民生活区隔离。”

将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违反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淮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采煤塌陷地治理，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责任人拒不履行采煤塌陷地治理责任的，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责令限期缴纳土地复垦费;逾期不缴纳的，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任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四、对《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

（三）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公路、水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审核单位的监督。”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防雷装置的使用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应当及时修复，并向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重新检测。”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

“（二）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以及变更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批，擅自施工的；

“（三）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四件法规的适用范围作出修改

（一）将《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寿县、凤台县市政设施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二）将《淮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寿县、凤台县集中供热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三）将《淮南市城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四十条修改为：“寿县、凤台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四）将《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城市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此外，还对上述法规中的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将立法目的中的“为”修改为“为了”；将立法依据中的“法律、法规”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将协管部门表述中的“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修改为“有关部门”，涉及单个部门的修改为“部门”；“或”修改为“或者”；“应”、“须”、“必须”修改为“应当”；“可”修改为“可以”；“及”修改为“以及”；“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倍数、时间等计量数值的数字用汉字数字表述；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六、废止《淮南市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1998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南市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淮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条例》《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淮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淮南市城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

（2001年8月30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11月2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10年6月30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人居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经费的投入。

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绿化工作。

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淮南经济开发区、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机构负责其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具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都应当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

动或者履行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举报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者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划定各类城市绿地的控制线（以下称城市绿线），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市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城市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城市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城市绿化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改作他用。确需改作他用的，应当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以及实施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绿地率、城市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城市新建区绿化用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八，城市改建区绿化用地面积不得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划定城市绿线，标明绿地种类和性质；

（四）绿化设计方案以植物种植为主，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

（五）城市规划区每五百米半径范围内，应当有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

（六）城市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总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之二；

（七）符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的其他指标要求。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其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占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医院、疗养院、学校、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中传染病医院应当建设防护林带；

（二）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并有一定规模的集中绿地或者游园；

（三）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的企业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并应当建设防护林带；

（五）市区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六）公园不得低于可绿化面积的百分之七十；

（七）铁路、公路和城市湖泊等水体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比例；

（八）其他建设项目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属于旧城区改造的建设项目，可以比前款规定最低标准降低五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第十条规定比例又确需进行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就近异地建设与不足部分同等面积的绿地；或者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代为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提倡各单位在绿地面积达到第十条规定比例的基础上，利用待建设用地增加绿地面积。原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绿地面积达不到第十条规定比例的，应当利用待建设用地增加绿地面积。

第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应当体现绿化优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范，合理安排地上、地下管线的位置以及走向。地下管线施工应当与树木以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一定距离，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建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二）绿化工程施工图应当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同意后的施工图施工。施工图的变更，应当经原审查部门同意；

（三）配套绿化工程费用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预算，每平方米不得低于一百五十元；

（四）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绿化工程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因特殊原因不能同步完成的，应当报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完成绿化工程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下一年度的绿化季节。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

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的管理和保护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绿地，由产权人负责；

（三）居住区的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铁路、湖泊、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有关部门负责；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交通等有关部门负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责任交叉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绿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单位。

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地的养护，应当逐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第十八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对各单位绿化建设和养护给予指导。

各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花草、树木、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达到百分之九十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因养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更新和修复。

第十九条 城市的古树名木，应当严加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和技术指导。

严禁擅自移植或者砍伐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经相应的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绿地时间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间，占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绿地恢复、苗木移植等相关费用由占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建成绿地的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和改

变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和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树木应当由具有绿化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人身、管线、交通等安全时，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向绿地管理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以及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搭建；

（二）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摆摊设点；

（三）向城市绿地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四）在城市绿地上停放车辆、堆放物料；

（五）在树冠下焚烧物品等；

（六）钉、拴、刻、划树木，攀折花木；

（七）损坏草坪、花坛、绿篱；

（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以及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化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的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绿化管理单位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死亡，或者未及时更新和修复绿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移植或者砍伐古树名木，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古树名木，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按照被占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修剪或者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以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标准，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标准的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八条 寿县、凤台县城镇绿化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6年8月30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2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2007年6月27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6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三次修正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现代化城市，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区、建制镇、独立工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纳入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地区。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县、区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城管执法机构）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公民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城市规划、工商、公安、交通、房地产、公用事业、卫生、环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依法应当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相关事项，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市整洁、优美、文明的义务，并有权劝阻、举

报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机构应当对举报事项及时进行查处，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在现场公示。

第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城管执法机构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罚。

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管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拒不承担代履行费用的，城管执法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违反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具体内容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乱堆放等情形；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责任单位和个人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发生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通知城管执法机构及时查处。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道路、桥梁、公共广场以及人行过街天桥及其附属设施，由产权所有人或者其管理者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小街小巷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原产权单位负责；

（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其管理者、使用者负责；

（四）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以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由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或者产权所有人、管理者负责；

（五）城乡结合部由该地域的行政管辖机关负责；

（六）车站、码头、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及其经营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七）展览展销、商业活动、饭店旅馆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其管理者、使用者负责；

（八）个体门店、摊档等场所由经营者负责；

（九）集贸市场、设摊商业区由主管单位负责；

（十）建设工地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或者其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十二）河道水域以及河堤管理区域，由管理者或者使用者负责；

（十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市人民政府规定划定，并明确负责单位以及负责人；

（十四）责任交叉或者责任不明确的地区，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人。

违反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考评制度，加强对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巡视检查。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制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建筑物和各类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城市风貌以及周围景观相协调。产权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维护，保持其外型完好、美观、整洁、安全。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管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管执法机构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路面、通讯、城市雕塑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正常使用。出现损坏、丢失、溢漏或者踩空等安全隐患时，产权所有人或者其管理者应当及时修复。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清理窨井、疏浚管道、占用挖掘道路等施工作业，责任人应当及时清运、处理产生的淤泥以及其他废弃物，并清理作业现场。

在城市道路上空以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改造；废弃或者危及安全的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者其管理者应当及时拆除。

违反第二款规定，作业现场没有及时清理，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清理或者清理达不到标准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整修或者拆除；拒不整修或者拆除的，由城管执法机构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政府鼓励城市道路两侧建筑物和门面房进行装饰装修。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建筑物、构筑物、门面房和招牌字号等装饰装修的基本要求，并予以公布。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门面房和招牌字号等的装饰装修应当按照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设置。

招牌字号等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画面污损、

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违反第二款规定，城市建筑物、构筑物、门面房和招牌字号等装饰装修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修。违反第三款规定，招牌字号等设置不符合要求，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整修。

第十九条 城市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走廊、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外、窗外、屋顶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盖设施。

在城市主要道路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并保持其安全、整洁、完好。灰渣、废水、废气的排放不得污染道路。

禁止在公共场所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

违反第一款规定，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当按照要求选用绿篱、花坛（花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其他道路，可以选用透景或者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对现有实体围墙，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予以改造或者拆除；对不宜绿化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硬化铺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料。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确定特定路段、时间段，允许摆设摊点。确需设立固定摊点商亭或者举办经营性活动的，应当经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处置所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

因进行工程建设施工，需占用城市道路搭建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料的，应当按照《淮南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违反规定，擅自摆摊设点、设立商亭、举办经营性活动、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工商、卫生等部门按照以

人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经征求民意后，制订饮食摊点设置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饮食摊点的定点处，应当明示公告统一的入退市时间，并配有上下水设施，保持场地清洁。有一定规模的摊点群，应当统一亭棚规格、桌凳、地面铺装、灯箱招牌、垃圾容器；流动食品车应当统一规格，并确定占道位置。

城管执法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饮食摊点的巡回检查和监督管理。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入退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商场、店铺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

从事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第一款规定，占用城市道路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施工围墙；材料、机具不得堆放场外；泥污不得流溢场外；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驶离工地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身、轮胎清洁；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平整现场。

违反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城市雕塑、行道树、杆线以及其他设施上乱张贴、涂写、刻画。

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协助城管执法机构追查违法行为人，及时清除乱张贴、涂写、刻画造成的污损。违法行为涉及通讯号码，追查时需要采取措施的，通讯经营管理单位应予配合。

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招贴栏中。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清除或者承担受妨害单位已支付的清除费用，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产权管理单位对城市行道树和道路两侧绿地内的树木花草应当适时修

剪整形、补植，并及时清扫作业现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城市公共绿地和损坏花草、树木以及绿化设施，不得向绿地、花坛（池）泼洒污水、倾倒垃圾等废物。

违反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按照《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

第二十九条 城市户外广告以及标（语）牌、橱窗、画廊、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实物造型、条幅、彩旗、彩虹门、气球、展示台、宣传台、舞台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和材质设置。

在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限内需更新画面的，其画面效果应当符合市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经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城市户外广告和户外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拆除。违反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画面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拆除。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拆除，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商业集中区、景区、城市主要道路、重要地段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设置景观灯光设施。政府鼓励在节假日开启景观灯光设施，并协调规范启用时间。

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其设施安全完好、外型整洁美观。

第三十一条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临时停车场点，由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定点设置，并设立明显标志。

在市区运行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禁止机动车辆在人行道、盖板以及绿地上行驶、停放。

违反规定，机动车辆停放在人行道、盖板以及绿地上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车辆载运土方、砂石、煤炭、粉煤灰以及渣土、垃圾、粪便等易流散的物品在市区行驶时，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不得扬、撒、泄漏，污染环境。

违反规定，未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的，责令改正；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责令清除，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城管执法机构纠正车辆抛撒、泄漏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制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管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管执法机构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定时清扫，全天保洁。

在城市中心区和繁华地段清扫保洁，应当在人流量最少的时间进行，并采取降尘措施。

第三十五条　卫生责任单位和个人可以有偿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保洁、清运垃圾、清掏公厕。

卫生责任单位和个人履行卫生责任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环境卫生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具体办法由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者人流密集地区和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广场和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渣、塑料袋等废弃物；

（二）从建筑物和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

（三）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纸物、冥纸、遗物以及送殡时鸣放鞭炮、播放音乐；

（四）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场所泼洒污水、倾倒粪便、焚烧树叶或者其他物品；

（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蒂的，并可处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废弃物、焚烧树叶等物品的，并可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随意泼洒污水、倾倒粪便的，并可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居民住宅区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但是应当与居民生活区隔离。

城乡结合部农业户饲养的家禽家畜，应当圈养，不得散放于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

违反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禁止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广场、绿地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以及设有禁入标志的其他公共场所。

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应当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及时清除宠物粪便。

城市市区内饲养宠物，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干扰他人。禁止饲养散发恶臭的动物。

违反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饲养人或者携带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责令改正，并对饲养人或者携带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宠物伤人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生产、经营、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实行统一管理，设置垃圾处置场，集中受纳、处置垃圾。

第四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由袋装化逐步实行容器化收集和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市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倾倒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到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方式清运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抛撒。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投放到指定地点，或者委托物业管理单位、环卫部门清理投放到规定地点。

禁止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确需建筑垃圾用于地基回填、土地复垦的除外。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

科研、医疗、屠宰、生物制品等单位对其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市区、广场、城市主要道路两侧、集贸市场、大型商场、居民住宅区等群众活动频繁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厕，并设立明显的标志和指路牌。

在城市市区新建、改建公厕，应当建成水冲式。已建的旱厕应当逐步改造。

第四十五条 公共厕所应当定期清掏、消毒，保持地面、蹲位、门窗、四壁的整洁卫生和沟槽、管眼畅通，不得有蝇蛆、尿碱、恶臭。

公共厕所门前应当标明清扫保洁的责任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粪池或者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第四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与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工程配套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配套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应当报经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竣工验收应当有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参与。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不得开工；已经投入使用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造。

鼓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用地，不得损坏、占用、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因建设需要必须占用、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按照维护公共利益、方便群众和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提出拆迁、易地建设方案，并报经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新建环境卫生设施经验收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拆除原设施。

违反规定，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用地的，责令拆除占用规划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未拆除的，可以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违反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条例

（2003年8月29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采煤塌陷地治理，合理利用土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开采、采煤塌陷地治理以及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煤塌陷地治理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

第四条　采煤塌陷地治理实行“谁造成塌陷、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负有采煤塌陷地治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治理；没有条件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治理。

第五条　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部门按照优先用于农业、兼顾城乡建设需要的原则，编制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每幅采煤塌陷地的治理，应当依照批准的规划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六条 对采煤工程设计书中预设的采煤塌陷地，应当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设计书应当有相应的塌陷地治理章节，报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在城市规划区内，预设的塌陷区位置和范围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确需在城市建成区、交通干道、河道和其他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下采煤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安全，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采煤塌陷平均深度不超过一点五米且非常年积水的采煤塌陷地，一般应当在塌陷稳沉后二年内治理为耕地；塌陷平均深度超过一点五米或者不超过一点五米但是常年积水的采煤塌陷地，应当在塌陷稳沉后三年内根据综合开发、

经济合理的原则，治理恢复到可利用状态。

第八条 采煤塌陷地治理的立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责任人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勘察，并在一个月内向申请人提出审核意见；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

（四）责任人按照评审意见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形成规划设计、工作方案等必需资料，报经有审批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塌陷地属集体所有的，应当附有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第九条 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竣工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任人应当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治理；期满仍不合格的，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十条 采煤塌陷地治理后的土地使用权按照以下原则确认:

(一)造成已征用的国有土地或者他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塌陷，责任人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治理的，其原有土地使用权不变；

(二)造成集体所有土地塌陷，责任人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治理的，其土地使用权仍归原集体组织；

(三)造成集体所有农用地塌陷，致使收益水平过低，按照有关规定应予征用的，由

责任人与相关农村集体组织协商，依法办理征地手续。责任人对其治理合格后，依法享有该幅土地使用权；

(四)通过合同形式承包或者投资治理的采煤塌陷地，其使用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确认。

第十一条 造成集体所有农用地塌陷的，责任人应当按照减产程度支付补偿费；经治理合格交付集体所有者使用后，责任人应当向农用地使用者一次性支付土地地力不足补偿费，补偿标准为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同类农用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倍。

支付补偿费的标准和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治理的采煤塌陷地，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治理，并按照“谁投资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签订合同，依法确认土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责任人征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用治理合格的已征用的采煤塌陷地所增加的耕地，按照数量、质量相当的原则，置换因采煤塌陷的农村集体所有耕地，原土地权属依法转移。

责任人可以以治理采煤塌陷地新增加的耕地，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采煤塌陷地治理专项资金，资金来源有:

（一）责任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

（二)可以用于采煤塌陷地治理的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地方留成部分；

（三）国家资助和地方财政扶持的资金；

（四）政府出让、出租经治理后的采煤塌陷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益；

（五）其他可以用于采煤塌陷地治理的资金。

采煤塌陷地治理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因采煤塌陷致使主要水利排灌设施破坏而影响到预设塌陷区以外的农田水利设施等正常使用的，责任人应当与有关当事人协商，及时修复、改造或者作相应补偿。

第十六条 责任人造成其他单位合法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集体所有土地塌陷的，除承担治理义务外，还应当对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人拒不履行采煤塌陷地治理责任的，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责令限期缴纳土地复垦费;逾期不缴纳的，处应当

缴纳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任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干扰、阻碍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或者破坏治理工程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监督管理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者贪污挪用治理资金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2004年8月19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1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御雷电灾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防御雷电灾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雷电灾害是指因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侵入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四条　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御雷电灾害工作。

第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煤炭、电力、化工、通信、金融、石油等大中型企业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做好本企业的防雷减灾工作，制定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防御雷电灾害的科普宣传和科技咨询工作，普及防御雷电灾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

第八条　下列场所和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

（二）高度十五米以上的烟囱、水塔等孤立的高耸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加油站、油库、液化石油气站、天然气门站和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品贮存设施；

（四）煤炭、电力、化工主要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五）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社会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设施；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九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

第十条 防雷工程设计应当根据雷电活动的规律和地理、地质、土壤、环境等外界条件，结合雷电危害对象的防护范围和目的，严格按照国家防雷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第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公路、水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审核单位的监督。

在施工过程中需变更和修改原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防雷装置的使用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

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应当及时修复，并向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重新检测。

第十四条 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每年一次，其中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加油站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销售、贮存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行业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指导。

第十五条 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及时做好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情调查、鉴定和处理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接到雷电灾情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雷电灾害鉴定书，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

（二）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以及变更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批，擅自施工的；

（三）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雷电灾害的，应当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防雷装置是指由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以及其他连接导体等构成的防雷设施的总称。

本条例所称防雷工程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系统装置建设项目，包括直击雷防护工程和雷电感应防护工程。

第二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3年8月18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1月10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6月7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修正案》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南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2010年8月18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0年10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养护与维修
第四章　城市道路、桥涵管理
第五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位）管理
第六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七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设施管理，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保护和改善城市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市政设施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养护维修。

区人民政府和淮南经济开发区、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市政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分级管理的职责划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工业园区、独立工矿区、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由其管理机构、产权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并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城乡规划、公安、交通、市容、工商、环保、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类管线所有人、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设施的建设资金可以采取政府投资、受益人出资或者其他方式筹措。

第六条　市政设施可以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项目、标准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使用、保护市政设施，并有权对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检举。

第八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拟订市政设施专业规划，经依法批准后执行。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政设施专业规划，编制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地、环境卫生、交通安全、无障碍设施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类设施，应当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前款规定各类设施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担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外地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到本地承揽业务，应当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含住宅小区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评审，应当有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参加。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毗邻市政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留出安全间距。依附于市政设施的各类设施及其地下管线，应当按照规范设置明显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桥涵时，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同步设置限载、限高、限宽等警示标志、交通通航标志。

第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确需对城市道路进行改建的，应当经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十六条　新建化粪池等接纳生活废水、污水的设施，应当建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以外。现有设置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化粪池，由产权所有人负责疏浚，保障畅通，并逐步迁出。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竣工后，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以及住宅小区、工业园区等含有配套市政设施的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参加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报送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的建设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三章 养护与维修

第十九条 市政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由产权所有人、管理人负责。

独资或者合资建设的城市市政设施，实行统一的行业管理，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养护维修和安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在建和未移交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的市政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应当逐步推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维护单位。

第二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履行管理职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对市政设施定期养护、巡查，发现损坏、缺失的，及时组织维修、补缺；

（二）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

（三）施工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期，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第二十一条 因交通事故损坏市政设施的，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管理者或者所有人；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由赔偿责任主体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市政设施的养护车辆和设备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执行抢修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临时停车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依附于市政设施的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地、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产权单位应当做好管理维护工作，并根据城市规划调整和道路建设、维护的要求，及时迁移、清除相关设施。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窨井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时，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并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城市道路、桥涵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涵。

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

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仍需占用的，应当在期满前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占用。临时占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需要，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做出变更、终止占用城市道路的决定，并根据占用时间和面积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第二十六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道路的计划前，应当征求有关管线单位的意见。有关管线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管线敷设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确需挖掘的，应当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在法定重大节日和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不得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有线电视、消防等地下管线需要紧急抢修的，抢修单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先行挖掘，同时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挖掘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三年内不准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确需临时封

闭交通的，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发布公告后，方可施工；

（二）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并悬挂占用或者挖掘许可证；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深度、用途和时限占用或者挖掘；

（四）回填土分层夯实，保证质量，不得混入垃圾和其他杂物；

（五）施工中挖掘到地下管线时，立即停止施工，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挖掘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文物行政部门；

（七）及时清运物件和垃圾，恢复设施原状，保持市容整洁。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采取非开挖技术穿越市政设施的，应当经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穿越施工完成后，应当将相关资料报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备案。

采取非开挖技术穿越市政设施，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确需在城市道路、桥涵上通行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同意，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桥梁、道路、路灯上敷设各类管线、杆线、广告牌、宣传牌和其他悬挂物的，应当经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广告牌、宣传牌等户外设施的设置，同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行驶机动车辆；

（二）擅自开设、改动城市道路路口以及设置路坡；

（三）在人行道上设置障碍；

（四）擅自设置广告或者其他悬挂物；

（五）清洗机动车辆；

（六）建筑房屋、设置仓库、堆放物料、放置废弃物及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七）装载超长物件，拖刮路面；

（八）在城市道路上排放废水；

（九）在桥涵保护范围内挖石取土、倾倒垃圾；

（十）其他侵占、污染、损坏城市道路、桥涵的行为。

第五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位）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位）的设置应当遵循适应城市发展水平并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配置，保证公众出行安全和便利。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位）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行停车场（位）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公共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

第三十五条　设置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综合交通规划、公共停车设施发展规划的要求，经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经批准设置的城市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停车场设施的统一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由产权所有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容部门，根据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依据城市道路路内汽车停车泊位设置规范，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不得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十八条　因交通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影响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使用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建设部门和市容部门撤除停车泊位，并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

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而撤除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在道路大修、路面挖掘竣工后予以恢复。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撤除、侵占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六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城市排涝水系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禁止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等有损城市防洪排涝的设施。

第四十条 城市排水实行排水许可制度，凡使用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应当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排水许可证。

城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不得将污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因工程施工排放的污水，应当经沉淀、过滤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水管网。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自建排水设施需接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应当报经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有关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影响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盗窃、损坏排水井盖；

（二）掩盖、堵塞、占压、擅自改动排水设施和移动排水设施标志；

（三）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丢弃火种；

（四）在排水设施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者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的物质；

（六）其他损坏、影响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七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四十三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设计、建设应当遵循节能、经济、环保、美观的原则，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四十四条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和公共景观照明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确定统一启闭时间，逐步实现集中控制。

城市照明设施与附近树木的距离不得小于一米。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或者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与市园林管理机构协商后修剪。

第四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坏、侵占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

（二）擅自在路灯线杆上悬挂物品；

（三）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四）盗窃城市照明设施；

（五）其他损坏、侵占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城市道路、桥涵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及时清运物件和垃圾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行驶机动车辆的，处以一百元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开设、改动城市道路路口或者设置路坡、障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或者其他悬挂物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经营清洗机动车辆业务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堆放物料，放置废弃物，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装载超长物件，拖刮路面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在城市道路上排放废水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九项规定，在桥涵保护范围内挖石取土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撤除、侵占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将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接通城市排水管网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盗窃、损坏排水井盖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掩盖、堵塞、占压、擅自改动排水设施和移动排水设施标志，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丢弃火种，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者可以能产生有毒有害的物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在排水设施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损坏、侵占城市照明设施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因产权所有人、管理人管护不善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包括：

（一）城市道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带、路肩、广场、街头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城市桥涵含桥梁、涵洞、立体交叉桥、过街人行桥、隧道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城市公共停车场（位）含对外经营的为机动车、非机动车提供停放保管服务的露天、室内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四）城市排水设施含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沟渠、泵站、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五）城市照明设施含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等处的功能照明设施以及景观照明设施。

第五十四条 寿县、凤台县市政设施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

（2009年8月21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集中供热管理，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维护供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集中供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集中供热（以下称城市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热源，通过供热管网向城市热用户提供热水、蒸汽等生产和生活用热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是指从事供热生产、经营、服务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热用户，是指使用供热企业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热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物价、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劳动、质量监督、公安、工商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热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全面规划、统一管理、特许经营、协调发展的原则，发展集中供热，逐步取消燃煤锅炉等高污染、高能耗的分散供热。

鼓励推广应用城市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鼓励多元化法人主体投资建设城市供热设施和从事城市供热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城市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需要，制定城市供热工程建设年度计划。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供热发展的需要和城市供热专项规划，适时组织城市供热热源建设。

城市供热管网与热源项目建设应当同步进行，统筹安排投入使用。

市人民政府应当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城市供热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供热设施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热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热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程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

第十条 城市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并逐步拆除。

第十一条 城市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建筑需要用热的，应当配套建设供用热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供用热工程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供热企业对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供用热工程竣工后，应当组织供热企业参加供用热工程专项验收。

热用户需要改造用热系统的，应当将改造方案送供热企业征求意见。用热系统改造竣工后，应当向供热企业提交竣工技术资料，经供热企业查验合格后方可用热。

新建、改建和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预留集中供热管线敷设位置。

第十二条 城市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城市供热设施建设使用的设备、材料、计量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热用户内部供热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以及供热企业提供

的技术参数进行。

第十四条 城市供热管线按照城市供热专项规划进行穿越施工时，涉及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穿越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供热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未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不得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供热企业应当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城市供用热合同的示范文本。供用热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供用热时间、热负荷性质、供用热参数、收费标准、缴费时限、供用热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供热企业或者热用户违反供用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按时、连续、保质供热。

供热企业因工程施工、设施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热的，应当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热用户；通知时间另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

城市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时，供热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热用户。发生重大故障，应当同时报告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规范化服务，将服务的内容、标准、时间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需要用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开户申请。

热用户需要变更用户名称、使用地址、供热负荷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向供热企业提出变更申请。

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新建建筑需要用热的，应当安装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热量计量和调控装置，实现分户控制、以表计量。

既有建筑需要用热的，应当逐步改造，实现分户控制、以表计量；用热设施改造时，供热企业应当协助，所需费用由热用户承担。

第二十一条 热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实行分类定价。

第二十二条 热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计费方式向供热企业缴纳用热费用；逾期不缴纳的，供热企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暂停供热，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热用户不得有危害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效果的行为，不得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在用热设施上安装放水、排气等装置。未实行以表计量的热用户不得擅自增加用热设施，扩大用热面积。

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负责本企业投资建设和政府投资委托经营的供热设施的维修和安全运行；热用户负责用热设施的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热企业进行有偿管理和维护。

供热企业工作人员需要入户进行检查、维修用热设施时，应当出示证件，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城市供热设施及其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供热企业应当制定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热企业应当组建专业抢险队伍。

发生重大供热事故时，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供热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置。

第二十七条 供热企业在供热设施抢修过程中，确需挖掘道路、移动管线、迁移林木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在抢修结束后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规定的城市供热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以及挖坑、取土、爆破；

（二）向城市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管沟物或者雨水、污水等；

（三）擅自将用热设施与城市供热管网连接；

（四）损坏或者擅自改造、拆除、移动供热管网、标志、井盖、阀门、仪表等供用热设施；

（五）其他损坏城市供热设施和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确需在城市供热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施工的，应当经供热企业同意，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供热经营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热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撤销其特许经营权。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效果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损坏城市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供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寿县、凤台县集中供热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保障性住房条例

（2010年4月28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1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三章　保障性住房的筹集与定价
第四章　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与分配
第五章　保障性住房的退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在住房领域的社会保障职能，逐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限定住房面积、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城市住房困难家庭，以出租或者出售方式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

住房，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其他用于保障用途的住房。

第三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第四条 解决本市城市居民的住房困难是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设定条件，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和提高保障标准。

第五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保障性住房经办机构，负责办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审核、分配、收回、回购、运营管理等事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七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应当包括保障性住房的发展目标、总体要求、筹集和供应、土地和资金安排以及规划实施措施和工作机制等内容。

第九条 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供应和资金使用安排、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数量和区域分布、保障对象的范围和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保障性住房的筹集与定价

第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来源包括：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住房；

（二）政府购买、租赁的住房；

（三）政府依法收回、没收的住房；

（四）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与政府约定建设的住房；

（五）城市危旧房改造配建的住房；

（六）社会捐赠的住房；

（七）其他途径筹集的住房。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制度。保障性住房的地段、户型、面积、价格、交付期限以及供给对象等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和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按照下列渠道筹集：

（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安排的资金；

（四）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五）保障性住房出租和出售的收入；

（六）保障性住房购房人上市交易缴纳的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七）保障性住房融资款；

（八）捐赠资金；

（九）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保障性住房资金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比较完善的区域建设，保证居民享有适宜的生活环境。

第十四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应当纳入本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保优先供应。

第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坚持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利节能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的标准和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以及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在出让商品住宅用地时，可以按照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确定的比例和数量，与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约定在该宗土地内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约定保障性住房的数量、户型、面积、建设标准、交房时间等；约定由政府收购的，还应当明确收购价格。保障性住房应当优先安排施工。

第十七条 保障性住房出租和出售实行政府定价。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房地产部门制定房屋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执行。

保障性住房出租的政府定价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等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与分配

第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实行公开申请、严格审核、广泛公示、轮候解决的制度。

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只能租赁或者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

第十九条 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市常住户口，其中至少有一人实际居住五年以上；

（二）家庭收入（资产）低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赁保障性住房的标准；

（三）没有住房或者家庭住房面积（含私房或者租住的公有住房）低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四）家庭成员二人以上的，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

第二十条 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均具有本市城市常住户口；家庭成员为一人的，男性应当在三十五周岁以上，女性应当在三十周岁以上；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收入标准；

（三）没有住房或者家庭住房面积低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四）家庭成员中未购买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未参加集资建房，未领取住房货币补贴；承租公有住房的已将所承租的公有住房退回原产权单位。

第二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申请每年进行一次。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三个

月发布受理申请的公告。公告应当载明现有房源的基本状况、申请条件、申请时间、申请程序、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和审核方法等事项。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多级联动审核机制。申请家庭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未租赁保障性住房且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货币补贴。

第二十三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由户主或者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社区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材料以及申请家庭收入（资产）、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查。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家庭的资格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四）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家庭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为十五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认定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轮候册，将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列入轮候册，按照轮候号先后顺序配租或者配售。

轮候册应当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

第二十五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轮候：

（一）本市户籍的家庭成员中含患有一二级残疾，或者经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者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三）家庭成员中有年龄在七十周岁以上的本市户籍老人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家庭在轮候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申报家庭人口、家庭成员基

本情况、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现住房状况。

轮候家庭因收入水平提高、家庭财产或者住房面积增加、家庭成员减少等原因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如实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退出轮候。

第二十七条 获准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障性住房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

管理机构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住户入住、退出等进行登记管理；

（二）对住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房屋以及配套设施加以修缮，保证基本居住条件；

（四）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住户人口、收入（资产）等状况的调查；

（五）协助有关部门建立、更新和维护住房保障家庭档案以及保障性住房档案；

（六）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房源、分配方案以及分配结果，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五章 保障性住房的退出

第三十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承租或者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违反本条例规定和保障性住房合同约定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解除保障性住房合同，强制收回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一条 享受住房保障的家庭，因收入（资产）或者住房面积增加等原因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解除保障性住房合同或者货币补贴协议，收回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承租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符合购买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以优先购买其所承租的住房，也可以重新申请轮候购买其他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二条 承租或者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可以申请解除保障性住房合同，要求政府收回或者回购其所承租或者购买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或者承租人的要求收回保障性住房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擅自对住房进行的装修等不予补偿。

原承租或者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正当理由确需延长搬迁期限的，可以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不超过三个月的延长期，并按照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价格缴纳延长期间的租金。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强制收回、回购保障性住房，逾期拒不执行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以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收入（资产）和住房等状况的方式作假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或者取消其轮候资格；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保障性住房或者货币补贴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解除保障性住房合同或者货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补贴资金，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罚：

（一）租赁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赁期间的租金，并按照补收租金的二倍处以罚款；

（二）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价格收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搬迁之日期间的租金，并按照收取租金的三倍处以罚款；

（三）领取货币补贴的，按照货币补贴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

因前款规定被收回保障性住房的，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自保障对象搬迁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被取消货币补贴的，自解除货币补贴协议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

第三十七条 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的轮候、分配、收回、回购的具体办法，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寿县、凤台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淮南市城市管理条例

（2013 年 10 月 24 日淮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18 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规范与标准
第三章　管理机制与监督考核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创建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客运交通、道路交通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服务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城市管理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管理实行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以区人民政府为主，部门联动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城市管理的运行服务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实行环境卫生作业、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等事项的市场化运作，推动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需求等，合理配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建立与城市管理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处理城市管理的重大问题，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

（二）组织城市管理部门联合执法活动；

（三）考核评价城市管理工作；

（四）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五）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卫生、水利等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能，做好辖区内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督促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本区域内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动员、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城市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邮政、通信、公共交通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公共服务，承担设施维修养护责任，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爱护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花草树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和公共秩序，支持、配合城市管理活动，并有权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宣传城市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引导、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志愿服务，促进城市管理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章 管理规范与标准

第十四条 编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客运交通、市政工程管线、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环境治理等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相协调、相衔接，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并听取公众意见。

各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和文化、教育、卫生、通信、绿化、生活服务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用途。

第十六条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造型、色调和风格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色调、风格；

（二）外立面保持整洁、完好和安全，并按照有关规定粉刷、修饰和维护；

（三）防盗网、遮阳篷、空调设备托架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不得影响建筑物容貌；

（四）顶部、平台、外走廊、外墙等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吊挂）杂物、违法搭建附属设施；

（五）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和窗户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等设施。

第十七条 临街商业网点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开办临街商业网点符合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二）门面和橱窗陈设美观，门店招牌、照明灯光以及遮阳蓬等附属设施设置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整洁、完好、有序。

第十八条 报刊亭、信息亭、售货亭、早餐亭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在醒目位置悬挂证照，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面积；

（二）招牌、标志、照明灯光以及遮阳蓬等附属设施设置，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三）外观保持整洁、完好，周边环境卫生秩序良好；出现污损、毁坏等情况，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新。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桥涵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路面、桥面保持平坦，附属设施完好、整洁，发生塌陷、损毁等情况及时修复；

（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交通护栏、隔离墩等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和道路交通安全的相关规定；

（三）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的，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期满后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城市管线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广场，实行管线入地，其附属设施采取入室等隐蔽方式设置。但是按照设计施工规范不能入地或者现场不具备入地条件的除外；

（二）管线设置规范，标识清晰明显，不得妨碍城市道路交通，不得影响城市道路整体景观；

（三）管线出现脱落、断裂等，及时修复；

（四）各类管线工程资料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排水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管网设置符合规划，井（沟）盖齐全完好，并符合规范要求；

（二）泵站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三）定期疏浚维护管道，保持畅通，并及时排放污水和雨后积水。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其环境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进出口道路硬化；围挡、防护网、夜间照明装置设置规范，并保持牢固、完

好、整洁；工地周边按照规范设置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

（二）施工围挡内侧的堆放物和建筑垃圾的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顶部；

（三）工地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并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四）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清理、恢复原状，并按照规划设计和有关规定进行环境整治。

施工期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路灯照明和景观灯光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主次干道、街巷路灯照明设施以及功能完好；

（二）景观灯光设置符合规划要求，节能环保，防止光污染，开闭时间、开启率、完好率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与城市建设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二）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影响所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附属设置的亮化设施，不得遮挡交通安全标志以及信号、监控设施，不得影响住户的正常生活，不得妨碍行人通行；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材质设置。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四）使用的文字、商标和图案准确、规范；广告内容合法、真实，符合公共道德规范。

城市户外经营性广告位使用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出让。

第二十五条 公共信息标志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设计、制作和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中文表述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城市窗口区域、旅游景点、宾馆饭店等涉外场所有规范的外文提示；

（二）出现污损、脱落等情况，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新。

第二十六条 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二）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划定的临时停车泊位，对行人、车辆通行影响较小；

（三）停车指引标志清晰、醒目，收费标准合理、公开；

（四）车辆在泊位线内有序停放。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立体式公共停车场和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鼓励配建停车设施的单位、住宅小区等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运营线路设计符合公共客运交通发展规划，方便出行；

（二）站台、站牌、停车保养场按照规划设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面积，加强日常管理、养护，做到设施齐全，标志规范，信息准确，养护及时，站区整洁；

（三）车辆性能良好，设施齐全，车身内外保持清洁卫生，标识统一规范，尾气排放达标；

（四）驾驶员、乘务员操作规范，服务文明。

第二十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绿化施工、养护、修剪作业产生的垃圾、渣土、枯枝、落叶及时清理，不得就地堆放、焚烧；

（二）绿化带、绿地内出现缺株、枯树的，及时进行补植；

（三）绿化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符合相关绿化施工规范，边缘石外侧面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内的绿地采用地被植物或者树池盖板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四）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损坏的及时修复；

（五）及时清除公共游园、绿地内的垃圾、杂物。

第二十九条 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机动车噪声、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以及装潢等生活噪声，应当符合环境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禁止从事下列产生噪声的活动：

（一）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使用高分贝音响器材，干扰周围居民生活休息；

（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三）市区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地使用发电机、切割机等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

染；

（四）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在居民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应当连续作业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高考、中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噪声控制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责任区域、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

（二）责任区内环境卫生保持整洁，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完好，无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摆乱卖、乱涂乱画等行为，无擅自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无散放宠物和家禽、家畜，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杂物；

（三）责任区内栽植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管理符合规定；

（四）责任区内的车辆停放有序。

第三十一条 城市大型商业街区、公共游园、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风景区等窗口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日常城市管理工作。

窗口区域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路面整洁，无乱丢垃圾，无占道经营；

（二）公共设施齐全、完好、整洁、卫生，公共信息标志设置规范、醒目；

（三）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并保持清洁，方便使用；

（四）经营秩序良好，服务规范。

第三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集贸市场的设置符合市场布局规划；

（二）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设施完好、通道畅通；

（三）场内经营者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经营。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摆设摊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按照方便群众、提供就业的原则，可以确定特定路段、时间段，允许摆设摊点。

各类摊点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在规定的地点、范围、时间内经营；

（二）摆放有序、设施整洁；

（三）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做到垃圾、污水不落地，保持地面整洁；

（四）不得私拉电源，乱扯电线，影响用电安全。

早市、夜市经营除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做到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

摊点规划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城乡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摊点的环境卫生管理由市容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四条 从事市政设施维护、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作业时间、频率符合规定，作业时设立警示标志，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

（二）作业机具外观整洁，使用状况良好；

（三）作业结束，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道路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五）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倾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

第三十六条 从事饮食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保证达标排放。

第三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管理职责和实际，明确具体管理规范和标准，细化管理工作流程，明晰管理责任，并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作为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城市管理事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章 管理机制与监督考核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理城市管理相关问题，定期公布城市管理审批情况和发现、制止、报告、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第四十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标准划定网格区域，明确城市管理的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管理实际划定网格，明确网格管理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对城市管理中职责不明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管理职责等方面的问题，由区人民政府明确管理责任和牵头责任部门，建立互动、联动、协调管理的工作机制。超出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的，报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四十二条 已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权，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但是应当依法继续履行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四十三条 首先发现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为首查责任机关；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受移送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在处理决定作出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责任机关。

第四十四条 查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需要向有关部门查询资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配合。

调查取证需要有关部门认定违法行为、非法物品和就专业、技术等问题作出解释或者提供专业意见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出具书面决定或者意见；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调沟通，建立城市管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工作协调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和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散体流体物料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公安、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散体流体物料运输联合整治管理机制，采取治理措施，开展散体流体物料运输管理活动。

第四十八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拆除违法建设。

第四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公开其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和监督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对新闻媒体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宣传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进入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并制作调查笔录；

（二）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四）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现场的，应当由有关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符合法定程序，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

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采取不同的行政执法方式。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对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消除的，应当先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告诫、引导，并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宣传教育、社区服务、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强制执行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城市管理事项和考核标准，考评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养护情况，对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管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淮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淮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三）擅自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接受当事人宴请的；

（五）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 负有管理、维修、养护责任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其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参与城市管理的企业、其他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市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寿县、凤台县、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城市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

淮人常〔2018〕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国利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4月18日经淮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我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务院修改和废止了部分行政法规，取消或者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了部分行政许可和资质认定管理事项，优化整合了部门职能。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国家改革举措在我市的有效实施，有必要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部分法规进行修改。同时，《淮南市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制定于1998年，随着环境保护法的修订，特别是2017年国务院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作了较大修改，取消了行业前置审批、试生产审批等事项，将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加大了对“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等，与之相比较，我市法规内容明显滞后，且缺乏可操作性，已无保留必要。此外，寿县划归淮南管辖后，我市部分法规的参照执行适用范围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二、《决定》的形成过程

2017年下半年，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法规清理的要求，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有关工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市法规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去年10月先行废止了淮南市煤炭市场管理条例、淮河水域保护条例、预防小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规定三件法规。2017年

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我市人大常委会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规再次进行了自查，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了自查情况。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参照外地市的做法，决定采取打包形式一揽子修改《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八件法规，同时废止《淮南市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决定》草案，并召开论证会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同时将《决定》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4月18日，淮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

三、关于部分地方性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法规专项清理主要是解决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删除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删除《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中关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修剪树木审批等规定。

二是取消部分企业资质管理事项。如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取消《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关于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和要求的规定等。

三是修改引用法规的名称。如《淮南市采煤塌陷地治理条例》所引用的《土地复垦规定》修改为《土地复垦条例》。

四是调整个别部门的职能。如根据我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情况，将城市绿化管理的部分职能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整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五是扩大部分法规参照执行的适用范围。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将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城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城市管理条例等五件法规的参照执行适用范围扩大到寿县。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2018年4月20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钉栓树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挖花草、竹笋、树根（桩）、药材等；

（二）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

（三）乱扔瓜果皮核、食品包装物和其他杂物，随地便溺；

（四）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标牌、座椅等公共设施；

（五）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六）猎捕野生动物；

（七）燃放烟花爆竹；

（八）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九）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十一）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二、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和设施保护职责，造成资源和设施被破坏的；

（九）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7年4月27日滁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0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利用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琅琊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琅琊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国务院批准的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风景名胜区包括东部醉翁亭片区、西部普贤庵片区、北部清流关片区，总面积115平方公里。

东部醉翁亭片区范围：东至西涧路，北至滁定公路（S311省道），南至琅琊山林场

边界，西至大英洼水库。

西部普贤庵片区范围：北起长洼水库，向西经施集镇板先李转向南至花山脚，东沿花山、菱角山脚至三板桥。

北部清流关片区范围：南起棺材山脚，西至珠龙镇小店，向北抵滁定公路及沙河集水库南岸，东沿大峰山脉向南至关山店。

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包括醉翁亭景区、琅琊寺景区、丰乐亭景区和清流关古驿道古关隘保护区域。

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应当设立界桩，核心景区应当明确界线，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根据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需要，在风景名胜区外围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协调处理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三）组织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工作，保护风景名胜资源、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

（四）建设、管理和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五）审核、监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

（六）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业发展、市场秩序、旅游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

（七）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村（居）民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林业和旅游服务业，支持、协助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设立琅琊山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保护资金可以通过财政拨款、国家补助、社会资助、国外援助、资源有偿使用等渠道筹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保护和管理风景名胜资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总体规划报批前，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应当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是风景名胜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法报请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确定村（居）民住宅以及配套生活设施的建设布局，统筹考虑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规划区内距离风景名胜区规划红线 100 米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建（构）筑物的选址、布局、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风景名胜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七条 在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视线走廊和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已建成的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与风景名胜区景观和环境不相协调的，应当逐步改造、拆除或者迁出；与风景名胜区规划不符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迁出。

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私埋乱葬、修坟立碑。

风景名胜区内原有的零散坟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地人民政府逐步外迁。

第二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等活动的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并恢复环境原貌。

第三章 保护、利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对风景名胜区的历史沿革、资源状况、范围界限、基础设施、接待游览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古建筑、古遗址、摩崖石刻等文物古迹，划定具体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制定保护措施。

风景名胜区内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建（构）筑物、遗迹（址）等，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示目录，建立档案，予以挂牌保护，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内绿化造林、林相改造应当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观赏环境相结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采伐林木；因项目建设、林相改造、抚育、更新等原因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报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醉翁榆、琅琊榆、欧梅等古树名木登记建档，挂牌保护。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河溪、泉水、池潭的水流、水源，除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整修利用外，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者作其他改变。

第二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或者营业性的游乐、演出、会展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服务网点和公用服务设施，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据规划统一布点，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地点、区域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文明经商，不得擅自摆摊设点、扩面经营、店外经营。

第二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游览、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

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探险等影响风景名胜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在风景名胜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进行。

第二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钉栓树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挖花草、竹笋、树根（桩）、药材等；

（二）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

（三）乱扔瓜果皮核、食品包装物和其他杂物，随地便溺；

（四）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标牌、座椅等公共设施；

（五）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六）猎捕野生动物；

（七）燃放烟花爆竹；

（八）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九）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十一）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除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游泳、垂钓或者破坏水生植物；

（二）携带犬类等可能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动物；

（三）攀爬摩崖石刻，践踏或者擅自拓印碑刻；

（四）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焚烧香蜡纸烛；

（五）放牧牲畜；

（六）闭园后滞留。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风景名胜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管理：

（一）根据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规划游览线路，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

（二）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明确救助机构和救助人员职责；

（三）完善服务设施，设置规范的地名标志、路标和景点、景物说明标志，在风景名胜区险要部位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责任，完善消防设施。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风景名胜区绿化、护林、防火、水土保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护野生动物生长栖息环境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第三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培育文化旅游产业，建设智慧景区，发挥综合效益。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内公共停车区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划定。

除环保型游览车辆、施工车辆、执法车辆以外，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禁止其他车辆行驶。确需进入核心景区的车辆，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批准。

在旅游高峰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游览需要和客流量，适时对风景名胜区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六项规定，处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和设施保护职责，造成资源和设施被破坏的；

（九）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滁人常〔2018〕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业经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云霞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4月20日经滁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决定》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国家法律相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根据上位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自查和清理的意见精神，有必要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二、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过程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设区的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清理、修改的函》（皖人常法函〔2018〕1号）后，市人大常委会立即要求市政府及其法制办、市琅琊山管理委员会组成修改小组，逐条梳理条例文本，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形成《决定（草案）》。2018年3月26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草案）》，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后，法工委进行了审查，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4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形成《决定（草案表决稿）》。4月2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决定》。

三、《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增加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活动的情形。依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将《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性活动的内容增加一项，即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二）关于增加对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予以处分的情形。将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八条内容全部纳入《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并结合滁州实际，将《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九条中“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和设施保护职责，造成资源和设施被破坏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等两项内容予以保留。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挖掘竹笋、树根或者采摘花果；

（二）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

（三）损毁园林建筑、雕塑以及界桩、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

（四）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五）向水体超标准排放污水；

（六）乱扔瓜果皮核、食品包装物和其他杂物；

（七）垂钓或者破坏水生植物；

（八）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燃烛；

（九）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

（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十一）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十二）捕猎野生动物；

（十三）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二、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风景区管理机构和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违反风景区规划进行违法建设、损毁景物的；

（八）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对相关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6年5月31日宣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敬亭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敬亭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敬亭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风景区、风景协调区的范围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并设立界标，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风景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风景区的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风景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风景名胜资源、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二）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三）负责风景区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建设、管理和保护风景区的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

（五）负责风景区市容、环境卫生、旅游安全管理等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风景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设在风景区的派出机构，实行主管部门和风景区管理机构双重管理。

风景区和风景协调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经依法批准，风景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综合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风景区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众自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自然文化生态环境和风景区设施的义务，有权举报、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自然文化生态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风景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风景区规划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

编制风景区规划应当对现有自然景物和人文景物予以充分保护，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批准后的风景区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建设、管理和保护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法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条 编制涉及风景区和风景协调区的城乡规划和其他规划时，应当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一条 风景区和风景协调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并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方可实施。

建筑物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风景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在风景区和风景协调区内，不得建设破坏视线走廊和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风景区内已经建成的违反风景区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据风景区规划限期拆除或者迁出。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除、迁出，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自然景物和人文景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并恢复环境原貌。

第三章 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的山体、岩石、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地形地貌等自然景物以及园林建筑、文物古迹、石雕石刻、寺庙等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区规划，合理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绿化造林和林相改造应当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改善观赏环境相结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风景区内采伐林木、采挖苗木及药材。

第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护林草植被和野生动物的生长栖息环境。

第十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

风景区内的经营单位应当接受风景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风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由风景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风景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林业主管部门、风景区管理机构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健全防火组织，完善防火设施，制定应急预案。

风景区内林木权属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防火安全责任，配备专（兼）职护林员，责任到人，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第二十条 依法保护风景区内的文物。

风景区内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而又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构）筑物、遗迹（址）等，由文物部门公示名录，予以保护，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迁移、拆除。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内宗教活动及场所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风景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内经营服务网点和公用设施的布局，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照风景区规划统一规划，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的地点，按照核定的营业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和设施建设，组织有关单位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风景区的卫生保洁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进入风景区的旅游者和其他人员，应当遵守风景区的游览秩序、安全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

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探险等影响风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旅游者在风景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挖掘竹笋、树根或者采摘花果；

（二）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

（三）损毁园林建筑、雕塑以及界桩、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

（四）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五）向水体超标准排放污水；

（六）乱扔瓜果皮核、食品包装物和其他杂物；

（七）垂钓或者破坏水生植物；

（八）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燃烛；

（九）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

（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十一）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十二）捕猎野生动物；

（十三）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内禁止私埋乱葬、修坟立碑。

本条例施行前风景区内已有的坟墓，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照风景区规划组织实施外迁。

第二十八条 进入风景区内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停车区域停放，保持车体清洁；机动货车、工程车等重型车辆因建设需要进入风景区的，应当达到密闭化运输要求。

风景区内的公共停车区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风景区管理机构划定。

在旅游高峰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游览需要和客流量，适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设定临时停车区域，并提前向社会预警、公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区管理

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一）擅自采伐林木的，处所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擅自采挖苗木、药材，情节严重的，处所采挖苗木、药材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风景区内店外经营或者擅自摆摊设点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不遵守风景区游览秩序、安全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或者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探险等影响风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挖掘竹笋、树根或者采摘花果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损毁园林建筑、雕塑以及界桩、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七）（八）（九）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乱扔瓜果皮核、食品包装物和其他杂物的，处五十元罚款；

（二）垂钓或者破坏水生植物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燃烛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区内进行私埋乱葬、

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风景区规划在风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二）擅自修改风景区规划的；

（三）风景区规划批准前批准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和负有管理、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设置风景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违反风景区规划进行违法建设、损毁景物的；

（八）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五）（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法予以处罚的，风景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宣人常〔2018〕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已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光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8年4月27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设区的市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清理、修改的函》要求，我市2016年10月1日颁布施行的《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部分条款纳入此次清理、修改范围。为维护法制统一，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护和促进景区发展的作用，有必要对该部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2018年3月，市政府相关部门启动《条例》修改工作，修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于2018年4月27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1．在《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风景区内禁止行为中增加一项：“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作为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

2．在《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中增加一项：“将

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作为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此外，对相关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8年4月27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款增加“城市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具有与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二）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城市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同时交付使用；附属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在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六个月内交付使用。”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城市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一般不少于一年。保修养护期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及时进行工程

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纳入城市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五、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六、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树木，不论其权属，不得擅自移植、砍伐。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款修改为：“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故确需移植、砍伐树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处置，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删去第四项。

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

第六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应当责令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第五款规定，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项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八、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6 年 10 月 28 日铜陵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8 年 4 月 27 日铜陵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古树名木和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责任制，保障城市绿化建设和管护经费的投入。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化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市或者所在县（区）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责任区域内有关的城市绿化工作。

市、县（区）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等城市绿化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服务工作，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保护活动。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保护植物多样性，发展乡土及适生植物，优化植物配置，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促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本市绿化目标、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等内容。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有关部门报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各类城市绿地的控制线（以下简称城市绿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绿线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因调整绿线而减少的绿地面积，应当予以补足。

下列区域城市绿线的调整，不得减少绿线范围内的绿地面积：

（一）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公园绿地；

（二）重要的防护绿地；

（三）中心城区的山体；

（四）城市风貌保护区、滨水岸线绿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及其他对城市生态

环境保护有重要意义的绿地。

第十一条 城市绿地单项指标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时应当在三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一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五百米半径内应当规划建设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达到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二）新建城市道路绿地率应符合下列规定：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卫生、科研院所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商业、金融、交通枢纽、市政公用设施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五）新建工业项目应当不低于百分之十；有大气、噪声等污染的应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前款规定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商住建筑等混合功能建设项目，其绿地率按照所含类别的最高比例确定。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作出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上、地下管线应当与树木以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第十四条 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置、保护意见。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置、保护意见。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落实处置、保护措施，并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严禁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城市绿化引进苗木、花卉、种子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不符合检疫

标准的不得引进。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栽植行道树。行道树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十二厘米，其他道路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八厘米。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道路红线外两侧零星空地，由道路建设单位同步实施绿化。

第十七条 城市中具备绿化条件的空地应当限期绿化。

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管理人或使用权人应当进行临时绿化。

鼓励采用适当方式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拆墙透绿，实行开放式绿化。

鼓励新建和具备条件的停车场建成林荫式停车场。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城市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城市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具有与城市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二）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城市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同时交付使用；附属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不能同时交付使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在主体工程交付使用后的六个月内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跟踪监督城市绿化工程的工程质量。

城市绿化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前款规定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城市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一般不少于一年。保修养护期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纳入城市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居住区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保护管理责任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的绿地，由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在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附属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防护绿地，由其责任单位负责；

（六）其他绿地，由其产权人负责。

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责任交叉或者责任不明确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责任单位。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新增城市绿地的养护，应当逐步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养护标准实施养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恢复原状。

在城市干道绿化带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公园绿地内新增游憩、服务、管理等设施，或者改变既有设施使用功能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树木，不论其权属，不得擅自移植、砍伐。确需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故确需移植、砍伐树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处置，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严重妨碍公用设施和人身、财产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以及其他确须及时砍伐更新的树木，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其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砍伐、更新。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一）钉栓刻划树木、攀折偷盗花木、损毁草坪；

（二）损坏花坛、座椅、栏杆、园灯、雕塑小品、园路铺装、水电等绿化设施；

（三）围圈树木或者晾晒衣物、悬挂标牌；

（四）在绿地内拦河截溪、挖沙、取土、采石、筑坟、排污；

（五）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六）在绿地内饲养家畜家禽、捕猎、耕种；

（七）擅自在绿地内设摊经营、设置广告设施；

（八）擅自在绿地内搭棚建房或者停放车辆；

（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完善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植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

物预警防控体系。

第三十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和投诉举报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的协作机制，落实保护和管理职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自然山林或者乡镇农村移植非生产绿地内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用于城市绿化建设的，处树木同期市场价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闲置土地和超过半年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未进行临时绿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建设的，应当责令在此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绿化，交付使用；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处所占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在公园绿地内新增游憩、服务、管理等设施，或者改变既有设施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第五款规定，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按照

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棵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绿化违法行为不查处、包庇、纵容的；

（二）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一）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二）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草圃、花圃等圃地；

（三）防护绿地：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四）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五）其他绿地：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中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铜人常〔2018〕1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已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5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经2018年4月27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决定》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及修改过程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修改《城市绿化条例》，取消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2017年12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为此，需要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修改，以维护法制统一。

根据2018年立法计划安排，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修正案（草案）》，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表决稿）。4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二、《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城市绿化工程施工、监理的资质。依据上位法，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的“施工、监理”内容，参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在第十八条第二款增加城市绿化工程招标文件应明确的内容。

（二）关于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依据上位法，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规定，同时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

（三）关于城市绿化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参照《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有

关城市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保修养护、工程移交等规定，对第二十一条作相应修改。

（四）关于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依据上位法，在第二十五条增加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相关内容，在第三十一条增加相应的处罚规定。

（五）关于树木的移植、砍伐、重修剪。依据上位法，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移植、重修剪”内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补办手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加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理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鉴于上位法对相关行为未设定处罚，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中的罚款规定。

此外，修改决定还对条例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

以上《修改决定》和说明，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议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8年4月10日安庆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　划
第三章　保　护
第四章　利　用
第五章　管　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天柱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天柱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设立标界。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包括：天柱峰主峰景区、三祖寺景区文物古迹寺院区、九井河景区九井河河谷等。

根据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在风景名胜区外围确定外围保护地带，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实行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安庆市人民政府、潜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建设分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二）负责风景名胜区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三）合理开发、科学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事业发展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环境卫生、市场安全等工作；

（四）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和有关活动的管理工作；

（五）建设、管理和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六）管理与风景名胜区保护有关的其他事项。

安庆市人民政府、潜山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八条 经依法批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可以设立综合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设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除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九条 设立天柱山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资金。保护资金可以通过财政、社会资助、门票收入中的资源保护费、资源有偿使用费等渠道筹集，专项用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具体筹集办法和使用范围由设立管理机构的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 划

第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风景名胜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按照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有关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山体、岩石、水体、林木植被、野生动植物、特殊地质环境等自然景物和文物古迹、寺庙、园林建筑、石雕石刻等人文景物以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奇峰、异石、古树、名木、溪流、泉水、深潭、瀑布和寺庙、摩崖石刻、古建筑、古遗址等，建立档案，设置标牌，严格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尚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是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构）筑物、遗迹（址）等，由管理机构公示名录，建立档案，予以挂牌保护，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建、迁移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河床、溪流、泉水、瀑布、深潭水流、水源等，除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整修、利用外，应当保持原貌，不得擅自截流、改向或者进行其他人为改变。

第十八条 建立风景名胜区森林资源分级保护机制，科学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松材线虫等危害林木资源病虫害的防治，禁止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风景名胜区。

未经依法检验检疫的动植物不得引入风景名胜区。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由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风景名胜区内的国有林场承担经营范围内的防火职责。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健全防火组织，建立联防制度，加强防火宣传，完善防火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毁园林建筑、雕塑以及标界、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

（二）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采摘采挖野生花果、药材等；

（三）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瓜果皮核、食品包装物和其他杂物；

（五）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燃烛；

（六）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七）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八）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九）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未达标的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其他污染物；

（十）捕猎野生动物，破坏水生植物；

（十一）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公共设施和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利 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合理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统一布点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服务网点和公共设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所在地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建（构）筑物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风景名胜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经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破坏视线走廊和自然景观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与风景名胜区规划不符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迁出。

第二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绿化造林和林相改造应当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改善观赏环境相结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采伐林木；因项目建设、林相改造、抚育、更新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报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因施工等需要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料，开挖或者临时占用绿地；

（二）设置雕像或者塑造塑像，恢复或者新增摩崖石刻、碑碣；

（三）利用文物、景物、景点拍摄商业影视作品；

（四）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五）举办体育赛事、大型游乐等活动；

（六）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七）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店面招牌、标识标牌、电子显示屏，安装太阳能、遮阳棚、遮雨棚、空调外机、油烟机、排气扇（管），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符合管理机构的统一规范。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设施，保护游客安全和景物完好。

第三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地点、区域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文明经营，接受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不得擅自摆摊设点、扩面经营、店外经营，不得帮助游客逃票，不得以强行拦车、驾车尾随、拉客等方式强制游客消费，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

第三十一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旅游者和其他人员，应当爱护风景名胜资源和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游览秩序、安全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禁止擅自进行探险、攀岩、游泳等影响景区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在风景名胜区内搭建帐篷等野营设施应当在管理机构指定的区域进行，服从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实施游览车辆换乘制度，具体制度由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路线和规定的速度行驶，在规定的停车区域停放。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清洁。机动货车、工程车等重型车辆因建设需要进入风景名胜区的，应当达到密闭化运输要求。

第三十四条 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容量和游览路线，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旅游旺季疏导游客的具体方案。

在旅游高峰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客流量信息和应急限制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预警、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预警、公告，适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设定临时停车区域。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做好风景名胜区内的生态保护和环境卫生工作。

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的需要，经设立该管理机构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禁止经营污染、破坏环境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以及禁止使用的燃料、包装物品。

风景名胜区内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企业应当净菜上山、洗涤下山、污水达标排放，及时清运垃圾，安装油烟净化、电器降噪等设备。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环境和恢复生态的需要，对重要景区、景点实行定期封闭轮休，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执行。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文物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损毁园林建筑、雕塑以及标界、标牌、座椅、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攀折林木，损坏绿地，擅自采摘采挖野生花果、药材等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乱扔瓜果皮核、食品包装物和其他杂物的，处五十元罚款；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在非指定区域吸烟、烧香燃烛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八项规定，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管理机构责令拆除或者清除相关标识标牌、设施、宣传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帮助游客逃票，以强行拦车、驾车尾随、拉客等方式强制游客消费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以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游客消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因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或者擅自进行探险、攀岩、游泳等活动需要救援的，救援费用由活动组织者或者被救援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置该管理机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旅游者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二）未规范设置风景名胜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四）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五）允许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名胜区内的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18〕1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18年4月1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关于《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学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是我国著名的旅游景区，是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更是安庆市一张亮丽的文化名片。自 1982 年被评为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后，天柱山先后被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5A 级旅游景区和世界地质公园。经过 30 多年的保护与开发，风景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日益增强，在安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景区的发展建设，也出现了一些亟待依法规范的问题。因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天柱山风景名胜区呼吁立法历经多年。2017 年 1 月，安庆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将《制定<天柱山风景区名胜区管理条例>的议案》列为大会第 1 号议案并报经市委批准，将其列为重点立法工作，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条例》前后历经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说明

《条例》分“总则、规划、保护、利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四十四条。

（一）坚持和贯彻了绿色发展理念。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安庆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依据上位法，结合景区实际，明确了“严格保护、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永续利用”的立法原

则，统筹了景区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注重了景区发展的长远性和科学性。

（二）规范了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制。《条例》立足景区管理实际，明确了安庆市人民政府、潜山县人民政府、景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景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责任，规定了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综合执法机构并经批准可以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确定了景区防火的主体责任，推动了行政区域内的部门合作，为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

（三）填补了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上的空白。在严格落实上位法的基础上，《条例》对照景区实际问题，丰富和完善了《风景名胜区条例》未作规定而景区迫切需要的管理措施，如规范景区旅游市场、统一景区店面招牌、禁止旅客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等，并参照法律、法规，设置了具体的罚则。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21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8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30 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 31 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2018年4月17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保护黄山市松林资源，维护自然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的预防、治理和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检疫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松材线虫病，是指因松材线虫侵入感染松树而造成的一种毁灭性松树病害。

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是指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经法定程序确认有松材线虫病疫情，但未经法定程序公布的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域。

重点预防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需要，划定并公布的重点防控区域。

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是指可感染松材线虫病或被媒介昆虫寄生的树木及其制品，但不含经高温、高压等工艺处理的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和木炭等。

第四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防控、分类施策、依法监管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第五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实行林长制。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林长应当落实防控责任，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设立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资金，协调跨县级行政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处置、联防联治，保障松材线虫病防治。

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松材线虫病防治职责：

（一）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需要划定并公布重点预防区；

（二）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和春秋专项普查；

（三）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施行紧急除治措施；

（四）适时组织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活动；

（五）将松材线虫病防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机构承担具体的组织、指挥、协调、督促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园林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二）负责疫情监测和专项普查方案的实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普查情况；

（三）制订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防治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开展防治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五）根据监测普查结果，编制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防治指挥机构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落实防治指挥机构部署，开展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

（七）负责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林检机构）负责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预警、检验检疫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工作。

林业、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松材线虫病防治科学研究，鼓励推广、应用松材线虫病防治先进实用技术。

林业、教育、文化、广电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增强公众预防松材线虫病的意识和能力。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对发现并及时报告疫情或者为松材线虫病防治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枯死松树的调查、清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枯死松树的调查、清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枯死松树的调查、清理工作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和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松树、松林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二条 林检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程要求，对枯死松树进行采样、鉴定。

因松材线虫病致死的松树清理及其剩余物处置，应当在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统一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病死松树及其剩余物。

第十三条 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由国家指定的机关或者单位进行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发布虚假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将松材线虫病疫区、发生区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往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区域。

禁止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重点预防区。

禁止在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运经重点预防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重点预防区内非法加工、经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林检机构申报，经审查后，提出检疫管理意见，向调出地森防检疫机构提出《检疫要求书》。

对经复检发现带有松材线虫或者松褐天牛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由县级以上林检机构负责监督除害处理，其损失和费用由调入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入境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检疫，防止松材线虫病传入。

公路、铁路、水运、邮政、民航和其他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承运或者邮寄手续，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运递。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木质制品以及木制包装材料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将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列入招标文件、采购合同。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松林地及周边实施工程作业，如有使用木质材料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情形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方案及木质材料使用情况报送当地林检机构审查备案，林检机构应当加强检查监管。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病死松树及其剩余物，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停止调运、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未向当地林检机构申报批准，擅自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封存、没收、销毁，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运递应检物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责令承运人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报告

黄人常字〔2018〕1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关于《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仁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保护黄山市松林资源，维护黄山市自然生态安全的迫切需要。黄山松是我市重要的旅游、生态资源，松材线虫病是危害松树资源的特大毁灭性病害，被称为松树的“癌症”。目前，我市面临松材线虫病四面包围、步步紧逼的严峻态势，国家林业局已经公布我市黄山区为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形势十分严峻，有必要制定《条例》，为保护黄山松林资源，维护黄山自然生态安全提供法律支持。

（二）制定《条例》，是加强我市松材线虫病预防和治理工作的重要举措。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交通物流日益频繁，林业经营主体出现多元化，防治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显现。与此同时，原有的规章存在着对松材线虫病防治主体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管控松木及其制品调运法律依据不足、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重点区域范围偏小、清理除害枯死松木规定不够完备等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条例》，对上述问题厘清关系，明确职责，可以有效提升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能力。

（三）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现实需要。2001 年，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的通告》。201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要求各地积极推动地方防治条例的制定。2017 年 9 月，省人大颁布实施了《安徽省有害生物防治条例》。随着松材线虫病防治形势的变

化，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大防治工作的力度。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立法计划，是落实国家、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现实需要。

二、《条例》制定过程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立法工作于2017年启动，市林业局作为起草单位，2017年10月完成初稿，经过调研、修改，2017年12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根据初审意见，2018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后，形成送审稿。2018年4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林业厅对送审稿进行了逐条认真审核，根据审核意见，我们再次会同起草单位进行整理，形成草案修改二稿，并于4月17日提交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概念定义、防治责任、疫情监测、运输检疫、禁止条款以及处罚措施等方面。

（一）第一条至第十条，对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概念定义、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资金保障、宣传教育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对松材线虫病的防控治理责任、信息发布作出了相关规定。

（三）第十四至第十八条对松材线虫病的检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和使用做出了相关规定。

（四）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对违反禁止规定行为，明确了其相应的处罚措施。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4月17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黄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2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30 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保护黄山市松林资源，维护自然生态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 31 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安排，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5月2日，召开了动员培训会，分别听取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等依法履职情况汇报，并就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培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和副主任李明分别率执法检查组赴马鞍山、六安等市开展实地检查，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读稳及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参加了检查。执法检查组通过召开执法情况汇报会，听取有关市、县（区）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检查部分基层统计站和企业，与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一法一条例”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了政府依法履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统计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认真听取了有关方面对加强统计执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下面，受省人大常委会统计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的委托，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统计法律法规，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加强统计执法监督，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信息服务，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综合性基础性作用。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各级各部门深入实施“一法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

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依法治统与深入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相融合，充分发挥统计法治建设在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中的基础作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入省对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和统计调查队伍建设等 8 个方面 20 项改革措施。各市分别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省统计局组建执法监督局和统计调查队，各市也相继成立统计执法机构或增加执法力量，全省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大力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安徽省乡级统计工作规范》《安徽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和《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对基层统计机构和人员、统计工作条件、统计调查项目设立与组织实施、数据采集审核与上报、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统计数据质量控制、统计服务与资料管理、依法统计等均作出规范性要求。持续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年、巩固年、提高年活动，推行首席统计员制度，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截止 2017 年末，全省 87.7%的乡镇（街道）设置了统计工作部门，97.7%有独立办公场所，共有专兼职统计人员 4019 人。首席统计员制度实现全覆盖，其中 82.5%由专职统计人员担任，95.5%为在编在岗人员。

（三）狠抓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努力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一是加强源头数据治理。省统计局研究开发“联网直报企业统计数据质量监控预警系统”，分析研判数据的匹配性和协调性，即时发现疑似问题数据，及时查询、更正。宿州市开展对“四上”企业基础数据核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给予业务指导并限期整改，提升源头数据质量。二是加强数据审核评估。省统计局制发《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及数据审核流程图，规范专业数据的审核、评估和发布。制发提高工业统计数据真实性、加强投资项目数据审核等文件，严把企业（项目）入库关和数据质量关。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督查制度，每季度开展督查。三是严肃追责问责。省统计局先后制发《数据质量问责暂行办法》《统计数据质量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明确相关责任及追究办法，以问责为抓手从严治数。

（四）认真做好统计分析服务，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一是按时提供统计信息。省统计局建立重要信息即时报送、常规信息及时发送制度，第一时间将经国家统计局核定的统计数据报党委政府。按月编发统计新闻稿件，按季组织召开经济形势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通报全省经济运行情况。二是及时开展统计分析。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建立主要经

济指标监测预判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点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经济增长预测分析模型，定期研判全省经济走势。三是认真抓好统计监测。合肥市紧扣“五大发展行动”等重大课题，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和“三新经济”等统计监测，研究出台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绿色发展年度评价，准确、客观、公正评估全市重大决策落实执行情况。

（五）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一是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着力推动领导干部、社会公众学法用法，不断增强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二是强化统计业务培训。马鞍山市以开展全市“统计集中培训月”、“书香统计”和专业培训为载体，通过联合高校、外请专家和市县联合办班等形式，累计开办各类培训 130 余次，参训人员达 6600 余人次，实现全市统计系统岗位全覆盖。三是加强制度保障。六安市先后制定《六安市统计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六安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为全市依法治统管统提供保障。四是大力开展执法检查。不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强化案例警示教育和震慑。2013 年以来，全省共检查 59637 个单位，发现违法行为 6748 起，立案 4935 起，结案 4880 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看，我省在实施“一法一条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是：

（一）统计法治意识有待提高。有些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统计法律知识欠缺，对依法上报统计资料、完成统计调查任务重视不够，存在拒报、迟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严重影响数据的准确性。住户调查方面，因记账繁琐、补助不高，开户难、入户难、随意填报等问题比较突出。有些地方和部门对统计工作的重视不够，对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了解不到位，个别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对于有问题的数据不核实、不处理，听之任之；少数政府部门知法犯法，未经批准开展统计调查、参与统计弄虚作假；个别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还有偏差，违规干预统计数据。

（二）统计基层基础依然薄弱。虽然近年来，全省统计部门通过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基层统计队伍力量有了很大提升，但人员紧缺等问题依然突出，县级统计部门人员偏少，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多为兼职，基层统计新进人员基本为政府性聘用人员。部分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稳定性差，待遇不高、工作负荷大，基层统计力量与统计调查任务不匹配的矛盾比较突出。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薄弱，全省尚有 1187 家联网直

报企业未建立统计台账，原始记录不健全或统计资料归档不够规范、不能按照要求规范填报统计报表等现象普遍存在。

（三）统计执法力量不足、威慑力不大。一些地方对统计执法不重视，没有配备专门的执法力量，一些市县统计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身份障碍。有的地方对执法检查不积极、不主动，雷声大、雨点小，检查多、立案查处少，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时“腰杆子不硬”，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造成查而无果，久拖不决，有的甚至存在不敢执法、不愿执法的情况，不仅起不到应有的震慑作用，反而影响了统计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统计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各种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现行的一些统计指标已不能全面客观地反映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全貌，且数据精准难度较大，统计产品供给服务不能完全满足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现实统计需求。另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日新月异，现行的统计方法制度、取数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与“井喷”式增长的大数据资源不相适应，大数据挖掘和分析还存在明显短板。统计数据平台在开网时间设置、数据查询审核程序等方面还存在不够优化等问题。

（五）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亟待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虽然近年来省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都在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但除了“五证合一”外，可以共享的数据目录和标准还不明确，统计数据的共享应用进程缓慢。同时，部门工作决策对基层统计数据的需求越来越大，企业往往要回应不同部门的数据需求，检查中企业普遍反映，重复统计、重复报数给调查对象增加了工作负担。

（六）有关法规的滞后性日益显现。《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自颁布实施以来已有 20 余年，随着经济社会新的发展和统计工作新的实践，新的经济业态和商业模式不断形成，统计基本单位成倍增加，统计任务更加艰巨，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需要调整的法律关系和主体更加多元，条例中的一些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统计工作形势，亟待修订。例如《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建立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第七条“建立统计登记制度”等行政许可已被国务院取消；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与《统计法》相抵触等。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大力营造统计法治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将统计法制和简要统计业务知识纳入党政领导的培训学习课程，列入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内容。同时，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新发展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

带头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依法领导统计工作，支持统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增强全民统计意识，提高全社会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基础，不断加强统计能力建设。要持续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支持，坚持抓好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巩固乡镇（街道）首席统计员制度成果，改善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条件，增强统计人员稳定性。要加强统计业务知识培训，继续夯实乡级统计机构和被调查对象的统计基础。同时，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的运用，进一步提高数据的处理、加工和分析研究能力，探索利用社会化、市场化数据资源，提高统计工作效能。

（三）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依法推动统计法律法规深入实施。要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开展经常性统计执法活动，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统计违法案件，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培训，规范统计执法。进一步加大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责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的检查监督，注重典型案例分析，依法督促政府解决统计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政府把统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统计改革、完善统计体制，研究建立“三新”统计调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发展新动能、服务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一批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评价、政绩考核体系。

（五）进一步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加强机构协调配合。建议在省级层面加强顶层设计，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和标准，规范应用方式，突破数据应用壁垒，提高数据整合共享应用的效能，充分应用现有的政府部门行政记录和相关数据，加强统计、经信、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通过关联相关数据指标，提升企业上报数据精确度，有效解决企业统计数据上报质量和多头重复上报等问题。

（六）尽快启动《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的修订工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和当前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举措和要求，加快我省《条例》修改进度，提出切实合理的修改意见，一方面要把我省统计改革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形成制度加以利用；另一方面要针对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深入研究，作出明确规定。

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徐恒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年度环境状况

2017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环保督察和环境监管执法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不断加强，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领域有所好转，全省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2017年9月，省统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我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达到87.36%，大多数受访者认为生态环境质量好于上年。

（一）空气质量。2017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10（国家考核指标）平均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11.1%，顺利完成“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确定的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平均浓度分别为17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和16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6.7%，黄山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全省降水pH值平均为5.83，比上年上升0.15；出现酸雨城市6个，比上年减少1

个；酸雨频率范围为 1.1%—35.7%。

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空气质量略有下降，管控措施成效显著。与上一年度相比，全省 PM10、PM2.5 和 O3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有所上升（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PM2.5），优良天数比例下降 7.6 个百分点。在 1—2 月份气象条件极端不利，PM10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 17.5%的情况下，全省上下多措并举，强力攻坚，最终实现了“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确定的 PM10 平均浓度下降 10%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是区域性污染特征显著，个别区域污染反弹明显。皖北 6 市（淮北、宿州、亳州、蚌埠、阜阳和淮南）PM10 平均浓度高于全省平均浓度 15.9%，累计出现重污染及以上天数占全省总数的 62.7%。池州市 PM10 年均浓度反弹明显，同比上升 34.8%，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10.5 个百分点。

三是颗粒物浓度仍处高位，臭氧（O3）超标问题日益凸显。全省 PM2.5、PM10 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5.7%、14.3%，年均浓度分别为 56 微克/立方米、88 微克/立方米，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 PM2.5、PM10 年均浓度分别为 43 微克/立方米、75 微克/立方米）。全省 O3 年均浓度同比上升 14.3%，14 个市年均浓度有所上升（铜陵、安庆 2 市持平），其中，芜湖和宣城市升幅较大。

（二）水环境质量。2017 年，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保持优，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保持良好。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主要湖泊、水库水质优。淮河干流总体水质保持优，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巢湖湖区水质为中度污染，水体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主要出、入湖河流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全省 106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比例 77.3%，高于年度目标（68.9%）8.4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 2.8%，好于年度目标（3.8%）1 个百分点；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94.6%，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优良水体比例有所增加。Ⅰ—Ⅲ类水体所占比例同比增加 3.6 个百分点，淮河流域、长江流域同比均有改善，巢湖、新安江流域基本持平。

二是劣Ⅴ类水体比例有所减少。劣Ⅴ类水体比例同比减少 1.6 个百分点，淮河、巢湖流域同比有所下降，长江、新安江流域基本持平。

三是流域间水质改善不平衡。淮河流域水质同比好转，长江、新安江流域基本持平，巢湖湖区水质下降。

（三）土壤环境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受污染土壤以轻微污染为主，工矿废弃地等典型区土壤污染问题相对突出。全省土壤污染总超标率为 7.6%，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 6.2%、0.7%、0.3%和 0.4%。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 5.4%。

（四）生态环境状况。安徽省生态环境 2000—2010 年遥感调查与评估结果显示，全省生态系统呈现“两增一减”态势，即，城镇生态系统面积增加 33.2%，湿地生态系统面积增加 7.7%，农田生态系统面积减少 5.4%，森林、灌丛、草地、裸地生态系统变化不明显。

（五）环境风险。全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核与辐射安全可控。2017 年，发生 4 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事故。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性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绿色发展成为新发展理念重要组成部分，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委书记和省长担任双主任的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了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省直部门共同参与、责任分工明确的系列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相继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围绕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水、土壤“3 个 10 条”，省政府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省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全省共淘汰燃煤小锅炉 8467 台，完成 3600 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81.38 万辆；秸秆焚烧火点总数由 2013 年的全国第 1 位下降到 2017 年的第 14 位，秸秆禁烧逐渐成为全民共识；PM10 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完成“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水体水质逐年好转，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逐年增加，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逐年

下降。省辖淮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由中度污染好转为轻度污染；巢湖湖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西半湖富营养状态由中度改善至轻度，巢湖蓝藻密度总体呈下降趋势；省辖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保持良好；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连续多年保持为优。存在差距的有 2 项：一是我省虽然完成了“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的目标任务，但 2017 年全省 PM10 年均浓度较 2016 年仍上升了 14%。二是国家对我省 2016 年“水十条”考核结果虽为“合格”，但水环境质量目标得分居全国第 23 位，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得分居全国第 22 位，位次偏后。

过去一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法治建设，严格执法监管。

推动《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提供法治保障。启动《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工作。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为减少固废产生、提高固废处置利用能力、强化固废污染防治等起到积极推进作用。对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环境执法监管等方面的环保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 14 件，修改 1 件。

全省环保系统坚持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2017 年，省环保厅对 60 余家企业下达监察通知，对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公司等 5 起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省级挂牌督办，督促有关地方对 7 起挂牌督办案件涉及的 19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2017 年，全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3013 件，同比增长 61.1%，位居全国第 4 位，多次获得原环保部的通报表扬。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4 起，罚款 978.771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1848 起；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案件 845 起；行政拘留案件 243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63 起。

（二）打好攻坚战，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努力打好蓝天保卫战。2017 年初，在全省多地 PM10 平均浓度不降反升的不利形势下，为确保顺利完成“大气十条”确定的目标任务，省政府部署实施了蓝天行动计划。

2017 年，全省完成 20 万千瓦以上在运煤电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机组）共 4273 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2400 万千瓦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全省共淘汰燃煤小锅炉 807 台，计 1465.9 蒸吨，各市、县建成区已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609 个，矿山、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物料堆场扬尘整治项目 667 个，建筑施工扬尘整治项目 1839 个，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整治项目 138 个。淘汰黄标车与老旧车 13.04 万辆。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升级；7 月 1 日，实施国四标准普通柴油升级；11 月 1 日，全面供应与国五标准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成功举办全国第一个由政府部门主导主办的 2017 安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确定命名阜阳市、阜南县、桐城市 3 个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7.3%，较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加大舆论监督压力，每月在安徽日报等主流媒体、网站上公布各市 PM10 浓度排名情况。实施三轮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和驻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实施“双向交办”，督促各地采取超常规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制定《2017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督导工作量化问责规定》，对整改不力、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实行量化问责。2017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根据生态环境部初核结果，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43.23 万吨、65.33 万吨，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0%、8%，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3.6 万吨、5.3 万吨，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通过全省上下艰苦不懈努力，“大气十条”第一阶段工作顺利收官。

二是深入实施“水十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共建成投运 137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 626.74 万吨，与 2016 年相比污水处理规模增加 7.9%、污水处理量增加 5.6%。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全省 217 个黑臭水体已有 137 个达到“不黑不臭”的目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过 60%。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排查发现的 29 个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全省 162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已有 150 家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全省 25 个不达标水体全部编制达标方案。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2017 年，全省县级及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加快市、县备用水源建设，16 个地级市已全部建成备用水源，61 个县（市）已有 33 个建成备用水源。推动建立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长效机制，全省跨市、跨县以及与浙江、河南等省相邻市县共签订跨界联防联控协议 28 份，基本实现敏感水域

全覆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第二轮试点顺利实施，新安江水质保持稳定，继续保持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顺利实施。制定并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实施。加强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瓦埠湖、太平湖、焦岗湖、黄大湖、佛子岭水库群等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和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完成 800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禁养区内 7654 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关闭或搬迁，发放补偿资金 13.23 亿元。制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节水城市创建，六安市 2016 年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合肥、黄山、池州 3 市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核，宣城、蚌埠、宿州 3 市 2017 年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铜陵市城市节水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 级要求。2017 年，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根据生态环境部初核结果，全省 2017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82.28 万吨、8.9 万吨，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5.54%、8.08%，其中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5.93 万吨和 0.87 万吨，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三是推进落实“土十条”。出台《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16 个市印发实施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省政府与各市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公布 243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和进口固体废物企业专项整治。印发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文件，从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等 8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跨省转移，实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

（三）优化环评审批，防范环境风险。2017 年，对交通发展、开发区建设等 10 项规划进行环评审查；加快水利、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审批，批复重大建设项目环评 22 个，涉及投资 397 亿元。在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的同时，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采用“双随机”抽查、约谈、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等手段，严格事中事后监管。修订印发《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举办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全省放射源安全保障专项行动，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完成全国首次无脚本、全实战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获得了原环保部的高度评价。

（四）开展示范创建，加强生态保护。认真落实“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大排查，强化调度、督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制发《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宣城市、金寨县、绩溪县被命名为全国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旌德县被命名为全国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岳西县被命名为全国第一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县”；55 个乡镇被命名为省级“生态乡镇”，97 个村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村”。全省生态文明创建工作位于全国第一方阵。

（五）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健全体制机制。制定《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制订《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定。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成立由省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起草《安徽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信贷与环境信用评价联动机制初步建立，修订印发《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建设使用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对 370 家国控企业进行评价，评出诚信企业 138 家、良好企业 195 家、警示企业 23 家、不良企业 7 家，不予评价企业 7 家，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送。完善《安徽省信贷与环境信用评价联动办法》，推动建立环保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顺利推行，全年累计完成 593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不断深化环境监测改革，进一步完善“十三五”全省大气、水及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网，全面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国家（68 个站点）和省级（69 个站点）两级事权上收；开展 116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选址工作。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组织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全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抽查。

（六）加大投资力度，实施一批重大生态环保工程。2017 年全省环保专项资金投入达 35.6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3.7%，其中国家补助资金 14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禁烧奖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新安江流域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等方面，有力促进了环保重点工作开展。

（七）不断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在省人大城建环资委的精心指导下，以安徽环

保宣传周、江淮环保世纪行两大品牌活动为龙头，组织开展“六进”等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动员环保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2017 年，累计召开环境保护类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10 余场，专题新闻宣传近 40 次，在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环境保护类稿件 900 余篇（条）。开通微信、微博“安徽环保”公众号，分别发布信息 584 条、570 条，阅读量总计达 320 多万次。累计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学校近 300 所，绿色社区 110 余个，中小学环境教育基地 8 个。

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7 月 29 日反馈督察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按照“重生态、补短板，抓整改、治污染，强机制、创样板”和“四确保、四不放过”的要求，压茬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举一反三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截至 2017 年底，全省 144 个问题（2017 年底前应完成 82 个、2018 年应完成 55 个，其他 7 个问题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已整改完成 86 个，总体达到整改序时进度要求；截至目前，共整改完成 91 个。

（一）高位推动，全面压实整改责任。省委、省政府把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立即成立了由李锦斌书记、李国英省长共同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反馈意见进行梳理分解，形成四大类 15 个方面 144 个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制度清单；在此基础上，举一反三，制定了《安徽省环境保护“五个一”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了内容更全面、措施更具体的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将《整改方案》列出的问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转办的信访问题以及其他突出环境问题，按照“基本+”的形式，向 16 个市及 16 个省有关单位下达《整改任务书》，进一步提出整改要求。全省 16 个市和 16 个省有关单位配套制定整改方案，形成全省“1+16+16”整改方案体系。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李锦斌书记、李国英省长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并赴市、县调研指导整改工作。省政府分管领导经常开展问题整改调度工作，其他省级领导定期赴基层调研督导整改工作。

（二）认真组织，压茬推进问题整改。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省直有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专门负责整改推进工作，并建立了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整改销号、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按周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定期编发工作简报，按月向国家

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 144 个问题实施挂图作战和动态销号管理，对各市、省有关单位申请销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通过省环保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按程序逐一销号；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先后对 16 个市整改进展情况开展了 4 轮现场督查；每周将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对难以按期完成的问题提前向有关市发函警示。各地狠抓问题整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省有关责任单位负责同志积极指导，督促落实整改任务，有效解决了一批环境问题。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 16 个专项检查组和 4 个机动巡查组，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开展为期 1 个月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各市上报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逐一现场核查，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市委、市政府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的问题，重新纳入整改问题清单。

（三）严肃问责，强化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5 个责任追究核查组，对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 14 个责任追究问题逐一开展核查，正在按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同时，加大整改工作责任追究力度，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群众举报的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环境问题前期整改不力、芜湖市方村工业园环境污染问题整改不力等问题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在安徽日报、安徽卫视、省政府网站、省环保厅网站全文公开《整改方案》，并组织安徽日报、安徽卫视和省政府网站，每周开展专题报道，广泛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按要求于 5 月 16 日向国务院报送了整改进展情况。

（四）巩固成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2017 年 4 月，成立了由省委书记和省长共同担任主任的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并要求各地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在全国开创性地建立了《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实行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明确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包保 1 个市，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分别包保重点区域及相关问题，实现包保全覆盖，切实推动了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出台《安徽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对各市、省直有关单位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实施考核，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整改完成的问题出现反弹等情况进行扣分，考核结果纳入省政府目标考核，切实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落实。

（五）上下联动，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2015 年 12 月，省两办联合印发

《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明确自 2016 年起，每两年对各设区的市开展一轮环境保护督察。2016 年初，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 3 批对 16 个市开展了督察，至 2017 年 5 月，率先在全国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每轮督察进驻结束后，各督察组形成督察报告，经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督察组按程序向被督察市委、市政府现场反馈督察意见。目前，各市均按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总结环境保护工作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取得的成绩，最根本和最关键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科学谋划和省人大常委会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社会公众积极支持和共同参与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省面临的压力巨大。一是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我省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尚未完成，经济发展压力大，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同时，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不优等问题短期内难以彻底改变。一些地方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还不同程度存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意识，工作不够扎实。二是环境质量改善与人民群众的期盼有较大差距。2017 年全省环保系统共接到群众环境问题举报投诉 26627 件，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3719 件，体现了人民群众对生产生活环境的关注和对优美环境的期待。大气污染防治方面，2018 年国家将空气质量改善主要考核指标调整为 PM2.5，下达我省的目标为 52 微克/立方米，而近 3 年我省 PM2.5 在 58 微克/立方米左右徘徊，任务十分艰巨。水污染防治方面，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重污染支流水质改善进展较慢，淮河流域部分支流水质较差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环境管理基础薄弱，底数不清，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尚不健全，科技支撑能力相对较弱，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有待加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多发。三是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部门对本单位承担的环保责任认识不清，未能正确树立“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的工作理念。一些企业环保守法意识淡薄，违法问题突出。对此，必须坚定决心和信心，需要长期艰苦奋斗、久久为功。

四、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重要一年。党的十

九大明确提出，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坚战”，到2020年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要坚持源头防治，调整‘四个结构’，做到‘四减四增’：一是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二是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三是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四是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要打几场标志性的重大战役，确保3年时间明显见效”。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十届省委六次全会和省“两会”安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年的主要目标是：全省未达标城市PM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10.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7.9%；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70.8%，劣Ⅴ类断面比例不超过1.9%；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建立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并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13%、11%、7.52%、10.94%，重点工程减排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4.2万吨、6.2万吨、5.93万吨、0.87万吨。

2018年，重点抓好以下10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围绕降低PM2.5浓度、提高优良天数比例，采取“五控”措施，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废气排放、控制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控制各类扬尘污染、控制露天焚烧，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提高全省人民的蓝天获得感。举全省环保系统之力，组织开展2018—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活动，督促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格落实“大气十条”，持续保持打击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实施碧水攻坚战。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淮河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巢湖新一轮综合治理，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长江流域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全力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完成850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

（三）开展净土持久战。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摸清全省土壤污染地块分布。推进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建立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示范项目。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和铅锌铜采选集中区域综

合整治。推进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四）扎实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强整改调度和信息报送工作，定期开展现场督导，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切实推动问题解决，确保2018年度的55个问题全部按时整改完成。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做好省环保督察后续工作，督促各市党委、政府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方案，适时对各市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参照中央环保督察做法，适时开展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工作。

（五）不断加强环境法治保障。推进《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前期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积极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和固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回头看”。继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组织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行动等6个专项行动，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处，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做实环境监管“网格化”，落实网格监管责任，探索实施分级环境监管。加强环境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环境执法工作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让权力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运行，落实环境监管“痕迹化”，实现环境监管“规范化”。

（六）推进环境保护监管体制改革。结合省政府机构改革，扎实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环保机构能力建设，使机构能力与工作需求相适应。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出台我省实施方案，加强环境监测领域改革，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深入开展生态补偿和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七）加大生态系统保护。认真实施《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继续抓好“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环境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和整改工作，继续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强化项目调度、管理和通报机制。

（八）完善环境保护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环保发展。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和固体废物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强化环境执法监测。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发挥环保科研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撑作用。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形成普查数据库，建立并完善各类污染源档案。

（九）加大环保宣传工作力度。继续配合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紧紧围绕环保中心工作，大力宣传环保政策和环保成效，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办好新闻发布会。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推进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

（十）严格环境风险管控。继续强化辐射安全监管，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全省辐射环境安全。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多发态势。持续抓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扎实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全省环境安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和实施监督，有力推进了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补齐环保短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全省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为了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开展了专题调研。在听取了省环保厅、住建厅的相关情况汇报后，常委会领导及城建环资委负责同志分别率队赴蚌埠、淮南、宣城、六安、铜陵、池州以及绩溪、霍山等市县，听取了各地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召开省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企业代表和基层执法人员座谈会，了解有关环保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情况

2017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实施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领域有所好转，全省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据省统计局在全省范围首次开展的公众生态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17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达到87.36%。

1．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书记、省长担任双主任的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政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省直部门共同参与、责任分工明确的垂直改革、环保督查、绿色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环保重点工作。在全国开创性地建立了《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明确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包保1个市，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分别包保重点区域及相关问题，实现包保全覆盖，切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出台了《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推进生态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认真落实“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切实抓好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一体化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

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宣城市、金寨县、绩溪县被命名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全省生态文明创建工作位于全国第一方阵。旌德县被命名为全国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建新基地。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592 万元，完成 800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构建政策支持体系，搭建产业平台，推动秸秆环保产业基金组建，开展综合利用奖补，省级奖补资金达 1.26 亿元，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迈出坚实步伐。2017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7.3%以上，较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成功举办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共签约项目 66 个，合同资金达 200 亿元。2017 年全省秸秆禁烧火点 93 个，焚烧火点总数由 2013 年的全国第 1 位下降到 2017 年的第 14 位。

4．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2017 年以来，实施区域、流域环评限批 14 件，约谈了 9 个市的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 18 人次。在全省开展三轮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和驻点督查，派出多个督查暗访组，有力推进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7 年，环保厅对 60 余家企业下达监察通知，对 5 起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省级挂牌督办，督促有关地方对 7 起挂牌督办案件涉及的 19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省适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3013 件，同比增长 61.1%，位居全国第四位，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4 起，共处罚款 978 万元。

5．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7 日，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进驻安徽，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于 7 月 29 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我省高度重视，直面问题，迅速行动，整改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截至 2017 年底，全省 144 个问题（2017 年底前应完成 82 个、2018 年应完成 55 个、其他 7 个问题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已完成整改 86 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全省上下精心部署，逐级传导压力，着力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巢湖、淮河部分支流劣 V 类水质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和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和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有力有效推进了整改任务的落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一是颗粒物浓度仍处高位，污染天数比例增加迅速。全省 PM_{10} 浓度为 88 微克/立方米， $PM_{2.5}$ 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14.3%、5.7%。今年第一季度 $PM_{2.5}$ 浓度为 71 微克/立方米，要实现全年 52 微克/立方米的年度考核目标压力增大。2017 年度全省平均优良天数为 66.7%，比 2016 年下降 7.6 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我省 PM_{10} 和 $PM_{2.5}$ 浓度分别高 17.3%和 30.2%，优良天数比例低 11.3 个百分点，为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较差区域。二是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国家对我省 2016 年“水十条”考核结果虽为“合格”，但水环境质量目标得分居全国 23 位，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得分居全国第 22 位，在华东 6 省 1 市中排名靠后。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重污染支流水质改善进展缓慢，淮河流域部分支流水质较差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尚未引起足够重视。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薄弱，底数不清，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尚不健全，科技支撑能力相对较弱，固废处置能力尤其是危废处置能力不足。在土壤污染防治的制度保障、职责划分、部门协调配合、方式方法等方面亟需加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仍然艰巨。一是产业结构不优。产业结构偏重，污染物排放量居高不下，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水平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比重为 85.41%，高于国家 5.13 个百分点。二是能源结构不合理。煤炭消费量占全省能源消费量的 75.1%，高于全国 13.1 个百分点。三是城市管理水平亟待提升。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和道路施工扬尘问题突出，缺乏长效监督机制。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废弃物点多面广，问题突出，取证和查处衔接不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实施效果不理想。四是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加强。一些地方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少数承担监管职能的部门没能切实承担起责任，对相关行业未能严格落实管理要求，没有形成有效的多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格局。

3．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仍需大力推进。虽然中央环保整改清单中的任务已完成过半，但余下的整改项目难度较大，进度和成效一时难以显现。如巢湖污染治理、芜湖方村工业园环境污染治理等都存在类似问题，亟需有关方面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项推进解决，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4．环保设施建设仍需不断加强。部分城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不同步、不配套，老城区普遍存在雨污合流、收集系统不完善、管网老化等问题，大部分农村没有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部分工业园区未建成环保设施。环保监测设施不足，很多基层环

境监测站的监测设施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无法适应现代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

5. 对环境污染的监管仍需加大力度。一是少数地方领导思想认识不高，环境法治观念淡薄，没有完全理顺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潜意识还是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二是部分企业不履行谁污染谁治理的治污主体责任，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环境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依然存在。三是环保执法监管能力普遍不足，各级环保部门人员编制少、监管能力不强，且愈到基层愈加突出，与当前严峻的环保形势不匹配。同时，环保方面人才流失问题严重。

三、几点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认识的政治站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意义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着力增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要准确把握时代发展的格局，既要看到生态安徽建设迈入了新时代，也要清醒认识到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重点领域环境问题依然突出，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自信心、使命感和紧迫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落实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要求，着力抓好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的政治任务。

2. 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治理污染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源头减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要大力支持培育生态环境友好型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发展新动能，推动绿色发展。省政府要积极向国务院反映我省在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方面遇到的困难，争取从国家层面在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中，针对我省具体情况出政策，统筹解决问题。

3. 进一步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今年以来各地又整改完成 5 个问题，目前，还剩下 53 个问题尚未完成整改。对这些问题要继续实施挂图作战和动态销号，加大对重点难点环境问题的协调和推进力度，促进问题有效解决。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进度和已完成整改问题的整改成效的现场督导检查，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按照要求进行责任追究，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一经查实，严肃问责，以“不贰过”的态度彻底完成整改任务。

4. 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要继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严格执行《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和“两高”新司法解释，杜绝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现象。以重点行

业企业、重点区域流域为执法重心，以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为执法线索开展精准执法。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处，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摸清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做实大气污染排放台账，全面摸排污染源、排污量、风险点等信息，并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实现对环境管理对象的差别化、精准化监管。加强环保科研能力建设，继续完善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探索推进环境领域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引导支持环保关键技术的重点研发，推广应用及示范产业化，以全面形成与治污需求相适应的环境技术支撑，提高科技治污能力和水平。

5. 进一步推动环保法律法规法律责任的全面落实。地方人大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要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法律责任的落实，保证环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要推动政府和部门切实负起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推动各方面落实责任、聚焦责任，促进法律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的全面落实，推动环境质量不断好转。要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明确从环保审批手续、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危险废物管理等多方面着手，责任到人，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确保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李和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近年来的高等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安徽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都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相应的部署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治教兴教，立足发展大局，结合安徽实际，聚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系统设计、深入谋划、持续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我省高等教育在以往“规模小、数量少、层次低、底子薄、结构不合理”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质量逐步提升，2004 年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2010 年提前实现“双百工程”目标，“十二五”期间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实现历史性新跨越，跨入与人口大省、教育大省相协调的高等教育大省行列。目前，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109 所（居全国第 6 位，中部地区第 3 位），其中 3 所高等学校、13 个学科跻身国家“双一流”建设，普通本科院校 35 所，高职高专院校 74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114.7 万人（居全国第 9 位）。每十万人口中高等教育在校生数 2259 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7.7%（居全国第 13 位，中部地区第 2 位），即将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工作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内涵发展，纵深推进综合改革，持续增强保障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对人力资源强省的支撑度和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坚持党建引领，立德树人展现新成效。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一是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教育系统管党治党制度化、常态化有力有序推进。高等学

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民办高等学校党建“两个全覆盖”进一步落实。二是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稳步配齐配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强化省属高等学校综合考核、党委书记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加快推动党支部建在科研团队、学生公寓、学生社团、创新创业团队工作，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三是立德树人融入育人全过程更加紧密。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进校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师思政、课程思政、网络思政工作重点，开展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和关爱育人。强化阵地和队伍建设，67 所高等学校成立了独立的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29 所本科高等学校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大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培养力度，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在全国率先把社会责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落实到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中，初步形成“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三位一体的育人模式。

（二）坚持分类发展，应用型高等教育特色鲜明。我省在全国较早开展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实践，先后做出系列部署安排，出台相应政策措施予以推动。一是强化政策推动。省委、省政府立足发展大局，把应用型高等学校建设统筹纳入省级政府教育综合改革，先后出台《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等系列文件，对加快构建高等教育体系、推动应用型大学建设做出系列部署，在基础建设、保障机制、平台搭建、人才师资等方面做出政策安排。二是强化理念引领。我省在全国较早提出“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发展思路和“地方性、应用型、合作式、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在全国率先开展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型的改革实践，通过分类支持，推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多元化办学，以合肥学院为代表的若干所院校成为突出典型，在全国发挥了示范导向作用，初步构建了具有安徽特色的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得到了教育部的充分肯定。三是强化支持导向。强化高等教育资金项目安排和工作考评的绩效导向，支持各类高等学校立足办学实际和地域优势，实施多元化办学、差异化发展，引导推动学科专业和学校整体实力提升。2016 年启动《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省属高等学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等，目前已遴选建设 4 所特色高水平大学、2 所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 25 个一流学科。

（三）坚持内涵发展，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在扩大规模

的同时，及时把工作重心向内涵发展上转移，围绕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关键，着力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一是强化服务大局，大力推进专业结构调整。围绕服务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对接发展需求，巩固加强基础学科，加快发展应用学科，重点建设优势学科。2013—2017 年，我省调整（新增和停招）的高等学校专业点数为 3035 个，占现有专业点总数（5003 个）的 61%。其中新增专业点主要是我省转型升级和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专业，应用型学科专业比例达到 75%以上。我省 2018 年省属高等学校研究生计划总量达到 13687 名，是“十二五”末的 1.4 倍。经积极申报争取，2018 年 3 月国务院学位委公布我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共 112 个，增幅达 30%以上，一些新增学位点不仅与发展密切相关，还填补了我省学科授权空白领域。二是强化项目带动，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围绕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密切跟进对接国家政策，着力推进实施专业课程、教师队伍、实习实训等系列项目，平均每年立项实施近 3000 个省级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同时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先后争取到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产教融合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持续支持，全省高等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教学（实验室）用房面积、生均图书等基础质量指标不断改善。三是强化以生为本，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省政府出台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推动协同育人，强化实践能力提升，初步建立人才培养与就业创业的联动机制，构建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家、省、校”三级体系，我省高等学校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连续 6 年位居全国前两位，实现所有本科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覆盖。近年来在国家层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我省成绩位居全国前列。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多年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左右，70%以上的毕业生留在了安徽。

（四）坚持机制创新，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加强。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我省高等学校发展和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创新高等学校用人机制，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一是积极推开高等学校编制周转池制度。创新高等学校编制管理、岗位设置管理、人才评价机制，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动态调整、周转使用、人编捆绑、人走编收”的高等学校编制周转池制度，确立全省高等学校编制周转池总规模 9233 名，有效缓解了高等学校引进人才的编制瓶颈问题。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在试点的基础上，面向所有本科高等学校稳步推开。二是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着力扩大高等学校职称评审权限范围，从 2017 年起，将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及以下职称和实

验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一次性全部下放至高等学校。同时出台支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明确高等学校离岗创业人员 3 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转化成果，可作为职称评聘依据。三是创新高等学校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支持高等学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对经评审认定后引进的高水平人才和人才团队，由学校自主确定其薪酬待遇和发放方式。四是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用人自主权。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扩大高等学校用人自主权，推进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管理岗位，自主确定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明确高等学校按照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组织实施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明确高等学校可从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紧缺学科专业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鼓励支持应用型高等学校面向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引进一批高层次、紧缺性人才。

（五）坚持服务发展，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近年来，我省高等院校在提供技术源头创新、开展技术攻关、建设创新平台、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是推进高等院校科研创新研究。大力支持高等院校面向发展战略需求和重点领域，开展战略高技术研究开发，重点布置实施一批战略关键前沿技术研究。据统计，2015—2017 年我省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233 项，其中高等学校承担 2760 项，占 85.4%；省自然科学基金共安排项目 1421 项，其中高等学校承担 1158 项，占 81.5%。期间，全省高等学校共获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科技奖 14 项，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数量占全省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总数的 60.7%。二是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推动专业、技术和人才全面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发展重大需求和产业前沿构筑创新平台，全省高等学校共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 2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132 个。同时，全省高等学校还建立了一批协同创新中心，产出了一大批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的重大科研和科技转化成果，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数及技术转让实际收入连续多年居中部第一，全国前列。2015—2017 年间省科技重大专项 463 个项目中，70%以上专项是产学研联合协同攻关。三是推进开放办学和校地对接。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扩大我省高等教育对外合作交流。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示范作用进一步发挥，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等国际和区域间的交流合作持续深化。近年来，在皖留学的外籍学生数量逐年提升，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项目不断增

加，我省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中高等学校牵头承担项目占 40%以上。加强校地合作、协同育人，建立了一批高等学校联盟，推进高等学校共建学科专业、共享优质资源；校地合作省内省外双向拓展，清华、北大等知名大学共建的产学研中心和校区纷纷落户安徽，全省大部分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及部门、行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高等学校教师服务企业创新已成常态。

（六）坚持强化保障，高等教育发展改革得到有力推进。近年来，我省不断调整支出结构，加大高等教育投入，推进分配方式改革，不断激发高等学校发展的活力。一是保障高等教育投入逐年增长。认真落实国家高等学校生均拨款政策要求，2012 年当年我省本科高等学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 1.2 万元，2017 年实际生均拨款水平达到 1.3 万元；2015 年起实施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生均拨款水平逐步提高，2017 年达到 1.2 万元。近年来我省高等教育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9.3%、11%。二是积极推动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在保障生均财政拨款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高等学校经费分配管理，强化改革发展的绩效导向，推动建立“生均+专项”的拨款机制，2018 年在本科高等学校生均拨款之外安排“高等学校发展专项资金”5 亿元，重点支持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着力保障高等学校编制周转池制度等高教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高等教育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此外，还针对我省高等学校的实际问题，安排高等学校离退休经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培训等经费，积极推动建立与学生培养成本相适应，政府、社会、家庭共同承担培养成本的经费保障机制。三是不断优化高等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一方面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出台高等学校财经纪律、政府采购、控制新增贷款等办法，强化监督检查，推行高等学校政府采购月报制和包保责任制，提高高等教育资源利用效率。另一方面，支持高等学校扩大资金使用自主权，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突出扶优扶强扶特扶需，完善基本支出体系，分类构建项目支出体系，立足保基本，支持科研经费改革、健全薪酬分配制度；改进项目管理方式，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发挥自主统筹安排资金作用。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进入新时代，我省高等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大而不强，结构不优，活力不够，服务能力不强，保障能力相对不足，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期盼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

方面：

一是人民群众对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强烈期盼与优质高教资源供给的矛盾比较突出。当前我省高等教育总体“大而不强”的问题仍然比较明显，高等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不充分，优质高教资源与区域发展状况之间的布局配比不平衡。据测算，“十三五”期间，我省每年参加高考人数将保持在 50 万人左右，届时每年约有 3.6 万名左右的本科计划缺口将由我省本科高等学校承担，同时我省高水平大学缺乏、特色高等学校数量偏少，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不高，特别是省属高等学校中在全国排名靠前的领军高等学校缺乏、跻身于全国前列的重点学科发展不足，难以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大学”的愿望。区域布局不合理、配置不均衡，优质高教资源主要集中在合肥、芜湖等较发达城市和沿江区位优越的地区，皖北、皖西等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且急需人才支撑的地区却恰恰又是高教资源匮乏的地区。

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强化创新引领、推进创新创业的迫切要求与高等学校支撑创新发展作用发挥不够的矛盾比较突出。高等学校与政府、社会的协调度不高，人才培养的规模、质量、结构等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需求。高水平大学、特色高等学校偏少，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不足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省属高等学校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率和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服务、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强，尚未充分释放出高等教育的强大创新效应。

三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现实需求与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的矛盾比较突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与政府、社会的关系有待进一步理顺，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有待进一步落实。党建和发展压力传导需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和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学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还没有充分释放；省级政府统筹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现有的高等学校管理体制一定程度上存在条块分割、职能交叉、较难统筹等问题；招生就业制度灵活性有待提升，招生、就业、培养联动机制还要进一步打通融合。质量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质量评估监测监管体系有待完善，对教师评价“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依然存在，以质量为中心的导向在高等学校日常教学管理中没有得到鲜明的确立。

四是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第一资源”的保障要求与高等学校师资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比较突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投入与教育发展需求之间仍存在相当差距。目

前，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尚有明显缺口，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任教师数量长期不足，高级职称教师占比较低，新补充的年轻教师偏多。高水平大学建设所急需的优秀人才，特别是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等优秀拔尖人才、学术（学科）带头人缺乏。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仍不够顺畅；高等学校选人、用人机制还不够灵活，优秀人才引进还不够便利；教师退出和补充机制没有正式建立，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亟待深入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央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决策部署，以服务、支撑、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加快建成高等教育强省为目标，以“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发展为引领，着力提高高等学校各项工作水平，努力把高等学校人才和科技资源优势转化为引领发展的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推动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强大推动力。

一是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根据国家部署，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落实我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结合我省人口、区域等发展实际，合理调控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和速度，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和安徽大学的国家“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努力打造一批特色高水平大学、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技能型高水平大学。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推进行业企业参与教育教学、开展人才质量评价，健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巩固加强基础学科，加快发展应用学科，重点建设优势学科，积极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努力打造具有较高水平的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强化绩效、质量导向，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加强质量监测评估，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提升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主动融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省等“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我省高等学校服务“四个一”创新主平台、组建协同创新中心方案。完善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强化与政府机构、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的协同创新，积极推进建立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联盟，承接和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项目研究，努力提供更多的人才、科技和智力支持。积极搭建高端科技创新

平台，加大高等学校科研资源整合力度，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科研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高等学校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打通研究、开发、转化与产业化链条，着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在皖落地率。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等，激发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活力。推进高等学校深度融入脱贫攻坚工作，加大对口帮扶贫困地区力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实用技术推广，开展面向贫困县采购农产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校学生资助全覆盖。

三是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围绕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依法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健全现代大学制度，系统性、整体性推动高等教育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推进高等学校分类管理，促进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差异化发展，推进更多具备条件的地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变，加快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突出人才培养作为高等学校中心工作的重要地位，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各类实习实训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协同育人，健全招生、就业、培养联动机制，着重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努力形成更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聚焦高等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存在短板，推进考试招生、编制周转池等关键改革，加大工作力度，推广成熟经验，着力提高教育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进一步健全民办高等教育扶持政策，推行分类管理，加强规范管理，促进民办高等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进一步营造高等教育发展良好环境。重点在组织领导、投入保障、人才师资等方面着力，落实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持续激发高等学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在组织领导上，落实全面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领导的各项要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高等教育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压紧压实高等学校党建和发展责任。在投入保障上，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不断健全高等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根据财力情况、在校生数变化、工资调整等因素，推动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高等学校办学成本核定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合理调整生均拨款水平、确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通过多种措施保障高等学校正常运转、稳定发展。进一步健全“生均+专项”的拨款机制，加大资金统筹和投入力度，重点

支持国家“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在人才师资上，全面加强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高专业能力，加快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深化人事、薪酬制度等改革，畅通进人用人渠道，采取培养、补充、调配等方式，扩大教师资源供给，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养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落实国家相关优待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不断增强高等学校教师的幸福感、成就感和荣誉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5月2日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时指出：“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办好高等教育，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将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特别是锦斌书记关于增强高等学校竞争力、支撑力、引领力、创造力的要求，在省人大的指导与监督下，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加快高等教育强省建设步伐，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4 月上中旬，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滁州学院等高校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还专门带队前往河南省及其郑州大学考察高等教育工作情况。5 月初，谢广祥副主任与教科文卫委员会负责同志听取了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关于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并邀请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合肥学院负责同志及部分教师代表进行座谈，全面了解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工作，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精神，认真实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的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强省建设，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凝心聚力，加快“双一流”建设。一是高度重视。为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全省高等教育发展，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还分别到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进行视察指导，研究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工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并将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纳入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每年召开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加强研究部署。二是政策引领。省政府先后制定出台建设高等教育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加强宏观指导，强化系统推进。目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 3 所高校已正式入围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三是加大投入。积极落实高

校生均经费拨款政策，不断调整财政支持结构，实现高等教育总支出逐年有所增加。自2012年起本科高校生均经费拨款平均达到1.2万元，2011年—2017年高等教育总支出实现年均增长率9.3%。2018年在生均拨款之外单独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支持安徽大学等高校“双一流”和重点教育项目建设。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十三五以来，仅项目建设投入近5亿元。

（二）多措并举，推动内涵式发展。一是加强学科建设。积极实施国家“双一流”和我省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以争创一流统筹推进整体发展。目前，全省4所高校入选特色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2所高校入选应用型高水平大学项目建设，并立项支持11所高校的25个一流学科建设。二是强化人才培养质量。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推进专业结构调整、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近年来，每年立项建设的省级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达3000个，承担教育部的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47项和项目15个。以项目经费资助支持高校人才培育和选拔工作。每年对高校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研修班项目给予5—19万元，申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给予10万元。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抓手，着力构建“实践能力培育、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三位一体的育人模式。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连续6年获批国家级项目数均位居全国前两位，仅2017年我省立项达3022个。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全面开展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活动，连续举办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17年共组织开展33个学科竞赛和50个技能竞赛，参赛人数超过50万人。

（三）创新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下放高校全部专业设置权，支持高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逐步完善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2013年—2017年，全省调整优化高校专业点3035个，占现有专业点总数的61%。二是探索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编制供给侧改革，形成“省级统筹、重点保障、动态管理、周转使用”的编制管理新模式，着力破解高校“空编不用”和“无编可用”并存的结构性矛盾。在试点的基础上，已在全省18所本科高校推行，现编制周转池总规模确立为9233名，其中批复周转池编制额达4697名。三是优化高校进人用人环境。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实行人员备案制，在人员总量内自主调配、招聘。实施聘期制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及时调整省属高校岗位设置方案，完善岗位管理动态调控机制，对聘用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

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仅 2017 年，省属高校共引进、聘用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达 163 人。四是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改进职称评审方法，坚持师德为首，建立分类评价标准，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实行职称评审备案制，扩大高校职称评审权限，将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及以下职称和实验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一次性全面下放到各高校，由高校自主开展相应职称资格评审工作。

（四）注重特色，推动多元化发展。一是大力推进高校转型发展。省政府提出“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发展思路，全省高校分为地方特色、地方应用型、地方技能型三类建设，省教育厅先后出台《关于应用型共享课程开发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鼓励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加强应用型教育资源开发和普及，建立本科院校“双能型”（即具有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能力和具有产学研合作的能力）和高职院校“双师型”（即具有职业素质与能力的教师、技师）教师队伍的建设标准、教学能力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各高校突破学科定势，狠抓办学定位向应用型、专业结构向需求导向、培养方案向知识输出导向、课程体系向技术逻辑体系、教学过程向以学为中心、师资队伍向双能型、育人机制向产学研合作的转变，加快推进应用型高校发展。目前，合肥学院、滁州学院等高校已走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应用型大学建设之路。二是加快应用型高水平高校建设。2013 年，省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实施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按照“一校一策、一校一色”原则，积极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2016 年底，省政府印发《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0 年，重点建设 10 所左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品牌应用型专业，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同时，结合实施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产教融合工程，加强应用型高校师资、学科、科研和人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推进应用型高水平高校建设。三是探索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2008 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示范性应用型本科改革试点，研究和制定各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推行学分制、主辅修制、小学期制以及学生转专业制度，建立地方性、应用型、合作式、一体化的办学模式，并成立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实现可以在该框架下不同学校学生跨校攻读双学位、教师互聘、干部互派挂职。目前，联盟高校已由已 14 所扩至 19 所，初步构建了具有安徽特色的应用性高等教育体系,被教育部称为“安徽现象,合肥模式”。

（五）打造平台，提升科研新水平。一是支持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重点学科建设。据统计，2015 年—2017 年我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安排项目共 4654 项，其中高校承担 3918 项，占 84.2%，并获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在内的多项国家和省科技奖。二是支持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2015 年—2017 年我省组织实施的 463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其中产学研联合协同攻关专项项目达 70%以上。三是着力推动产教融合发展。我省依托高等院校组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82 家，其中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 63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家，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44.37%和 3.18%。支持组建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26 家，其中高校牵头的有 8 家，高校参与达到 100%，覆盖了全省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同时，对省内高校在皖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给子相应补助。2014 年—2017 年，补助资金共达 4683.4 万元。

二、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省高等教育主要存在大而不强、活力不足、水平不高等问题，具体表现在“双一流”建设力度有待加强、教育领域改革有待深化、人才培养质量有待提高等几个方面。

（一）推动“双一流”建设力度不够强。一是加快“双一流”建设的紧迫感不强。有的政府部门、高校对加快“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缺乏应有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有的高校对现有的一流学科建设很重视，但对其他学科建设明显存在重视不够，缺乏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自觉性。二是高校内生动力不足。高校建设与发展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特别是学科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综合性、积累性等特点，部分高校特别是目前未纳入一流学科建设的院校，对“双一流”建设认识不足，既缺乏对自身的信心，也没有内在的动力。有的高校对“双一流”建设，仅有目标和任务，没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缺乏科学的学科建设规划和有效推进与评估机制。同时，省属高校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人才缺乏，创新型国家级平台不足。目前，除安徽农业大学有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外，其他高校均没有。三是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和保障力度不足。近年来，外省高校生均经费增长较快，而我省地方本科高校生均拨款仍为 2012 年国家要求的标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目前，高校普遍存在经费不足、负债发展的现象。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不完全到位。一是高校办学自主权有待进一步落实。现有

的高校管理体制条块分割、职能交叉、分工不明、难以统筹。招生就业制度缺乏灵活性，招生、就业、培训没有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教师退出和补充机制尚未建立，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亟待深化。二是人事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目前，各高校人员编制是2008年核定的，难以适应高校发展的需要。现有的人事管理制度特别是人员编制管理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之间不平衡，尽管已推行编制周转池制度，仍存在后勤和教辅岗位占比高、高水平人才引进入编难等问题。三是高校内部治理有待加强。部分高校内部治理水平不高，存在规章制度不完善、经济活动不规范、权力运行制约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特别是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等缺乏有效的评价与监督体系。

（三）高水平人才培养能力亟待加强。一是教育教学理念相对滞后。部分高校对要培养什么样人才、怎么培养人才，从思想认识和教学理念上还比较模糊，基本上仍是以知识传授型的教学模式为主，存在传授知识技能与培养价值观分离、课堂内外互动不多、能力培养不够、心理健康教育忽视等问题。二是教学管理体系不够科学。部分高校教学管理模式行政化，存在教学内容局限、教学方法固化、课程体系僵化、评价方式单一等问题，学生对老师的教学满意率不高。同时，教师绩效考核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不完善，不同程度存在“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三是人才培养机制有待完善。近年来，尽管各高校都在积极探索建立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机制，但是优化人才培养过程的办法不多，集聚社会资源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的活力不够，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能力、重专业轻人文的现状仍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对学生而言，仍存在唯考试评价、唯分数论，缺少有效的质量评价体系。

三、对策建议

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改革创新，强化内涵发展，加快建设我省高等教育强省。

（一）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内涵式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深刻领会党和国家战略意图，切实提高“双一流”建设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双一流”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高校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加快“双一流”建设为契机，自我加压，主动拉高标杆，找准自身特色，加强学科建设规划，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制定相应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强化内涵式发展，以争创一流统筹推进整体发展。省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尽快建立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高校生均拨款水平逐

年提高，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完善高等教育分类收费管理办法，及时调整高校收费标准。要加大对“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并针对目前高校存在的经费短缺、负债发展等问题，积极研究，加以解决，切实保障高校实现内涵式发展。

（二）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高教事业发展。要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办学自主权方面，要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进一步支持高校科学选拔学生，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在人事编制管理方面，要结合高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编制结构，及时科学合理核定编制总额，不断完善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为引进高层次教学和科研人员提供编制保障。在高校内部治理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依法按章办学，进一步规范教学、财务、基建、资产等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运行、评价与监督机制，增强自我约束和管理能力，深入推动高校改革发展。

（三）坚持立德树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大学是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地方，是青年人学习知识、增长才干、放飞梦想的地方。要坚持育人为本，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主旨，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建立各类课堂协同培养机制，注重综合素质能力培养，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加快构建“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教育培养模式。要以教学为中心，推动教育教学主体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突出教学是教师的第一要务，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优化课程体系，积极建立基于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提高的长效机制。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调教育者先受教育，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要求，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切实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真正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要施行通专融合，积极建立以通识教育为基础、通专融合的本科教育体系，促进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学生自主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完善分类培养机制，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结构和学科布局，融合培养学生科学知识、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努力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关于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翠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战略思想，把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抓手，抓机遇、谋举措、建平台、开新局，安徽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和重要枢纽的地位日益显现。

（一）加强顶层设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强化顶层设计，推进深度融入。省政府于 2017 年专门成立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先后出台实施《安徽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安徽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为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拓展设施联通。依托航空、铁路、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加速推进互联互通，着力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通达能力。开通多条国际客运、货运航线，积极推动开通合肥—莫斯科客运航线。不断加密“合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双向运行班次，2017 年开行 70 列、货值超 40 亿元。深度参与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建成运行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进境指定口岸和中国（合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和功能提升，国英省长亲自指导制定出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能升级行动方案，全省开放平台总量稳居中部前列，载体作用加速释放。2017 年，我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 138.6 亿美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量的 25.8%；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承包工程分别增长 22%、32%。省“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吸纳和储备了基础设施、经贸合作、产业投资等领域项目 114 个，总投资近万亿元，入库项目现已开工过半。

（三）强化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一带一路”信贷投放，争取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出口信贷、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扩大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走出去贷款规模，积极为我省外向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全省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4.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82%。设立了省级“三重一创”基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等 4 支母基金，总规模 800 亿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募集资金，用于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四）厚植人文交流。积极推动黄梅戏、中医药等特色“徽文化”和精品项目走出去，精心打造一批体现安徽特色的人文交流重点品牌，助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搭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留学安徽”和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持续推进。开展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与东盟旅游合作，旅游国际促销和市场拓展不断深入。举办境外媒体记者安徽行等宣介活动，传播安徽声音，讲好安徽故事，提升安徽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突出成效

（一）区域国别的重点交往取得突破。

一是对俄合作渐入佳境，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自 2013 年中俄“长江－伏尔加河”合作机制启动以来，省政府建立了推进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对俄合作。2017 年，我省成功承办中俄“长江－伏尔加河”地方合作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中俄青年论坛，与俄方高校、企业签订了一批合作协议，取得丰硕成果。我省创新交流合作模式，连续举办 3 期俄罗斯高级公务员（安徽）研修班，有效增进互相了解，得到外交部肯定和俄方好评。目前，我省已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 14 个联邦主体全部建立直接交往关系，签署各类合作协议 20 多项，形成长效机制。

二是皖德合作日益紧密，呈现多点开花态势。全面落实 2015 年中德两国总理来皖视察访问达成的共识，出台《安徽省推进与德国交流合作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对德合作。作为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一号工程”，省政府全力推进江淮汽车和德国大众合作，合资生产的首款纯电动汽车已于 5 月 25 日正式下线。世界 500 强德国大陆集团累计投资近

50 亿元人民币，在合肥独资设立首个轮胎生产基地。设立在合肥、芜湖的 4 个中德（安徽）合作产业园成效显现，园区吸纳对德合作重点项目近 50 个，总投资 430 亿元。合肥学院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全面启动，渐入佳境。

三是非洲市场积极开拓，产能合作取得实效。积极拓展非洲市场，推进中非产能合作，对非合作业务覆盖非洲 41 个国家和地区，对非承包工程签订合同额近 600 亿元，约占我省对外承包工程总量的 40%；对非投资总额占全国的 6%以上。今年 4 月，津巴布韦总统一行成功访问我省，对我省参与中非合作成效予以高度评价。目前，省农垦集团、安徽外经建设集团等一批企业通过成立走出去联盟、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在非洲基础设施、农业、工业、矿业等领域投资发展，同时主动参与当地社会公益事业，为深化皖非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是“朋友圈”不断扩大，合作交流日趋广泛。目前，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签订省级、市级友城协议 10 余项。2017 年，再新增 4 对友城（我省与匈牙利索尔诺克州、白俄罗斯布列斯特州、英国德比郡 3 对省级友城，明光市与加拿大魁北克省圣 阿黛尔市 1 对市级友城），均布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已成为我省对外投资合作的重点区域，海螺、新华发行、出版集团、丰原、荃银高科、江淮园艺等 67 家皖企布局印尼、新加坡、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海螺印尼水泥项目、奇瑞巴西汽车产业园、铜陵有色厄瓜多尔铜矿开采、丰原匈牙利柠檬酸生化项目等重大海外投资项目稳妥推进。

（二）重大平台的谋划打造初显成果。

一是成功举办 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和 2018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在省委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等各方面的支持指导下，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聚集“五百”项目合作，积极搭建世界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高端交流平台、形象展示平台、开放合作平台，成功举办 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和 2018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盛况空前，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办成了一次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智能制造业盛会，一次助力高质量发展、推动开放共赢的品牌盛会。

二是重大外事活动精彩纷呈。积极借助国家主场外交平台，将第十届中博会和 2017 国际徽商大会举办时间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无缝衔接，在外交部成功举办安徽全球推介活动，圆满完成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双方主席黄山会晤接待等重大活动，做到配合国家主场外交和发挥地方外事作用有机结合，有效扩大安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和地区的影响，促进经贸合作。

三是友城深度交往富有成效。优化国际友城布局，拓展政府和民间交往，推动友城缔结工作由数量增加向交往质量提升发展。目前，我省已与世界 6 大洲 36 个国家的 91 个省市建立友好省州和友好城市关系。特别是安徽与美国马里兰州、德国下萨克森州等友城合作成效显著。去年，锦斌书记率团成功访问了马里兰州、下萨克森州，形成了一批合作成果。近日，省政府正在马里兰州举办“安徽周”活动，进一步推动对美地方合作。

四是侨务引资引智渠道拓宽。制定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30 条”，出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才“10 条”、技工大省建设“10 条”等政策文件，吸引高层次人才集聚。获批设立安徽（合肥）“侨梦苑”侨商产业集聚区，将其纳入《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华人华侨来皖创新创业基地和侨商产业集聚园区，目前已入驻项目近 30 多个。在华侨华人重点分布的国家和地区设立 30 家“安徽海外侨胞联络站”、16 家引智工作站，共建 5 所孔子学院，开辟 25 个外宣窗口，与海外 200 多个侨团建立了密切联系，涵养海外侨务和人才资源。

（三）大型企业的龙头作用得到发挥。

一是海外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推动省属企业发挥带动作用，聚焦“一带一路”深度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海螺集团实施东南亚一体化投资发展规划，在印尼、缅甸、老挝、柬埔寨、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 16 家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86 亿元。江汽集团在海外投资设立 KD 工厂 19 家，产品覆盖中东、南美、东盟、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省农垦集团建立农业走出去联盟，在津巴布韦投资开发农业，有效带动国内农机、水利等农业装备出口。

二是国际技术合作不断增强。海螺集团加强与日本川崎重工等企业的合作，共同研发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水泥余热发电综合利用技术和新型干法水泥窑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系统，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升。马钢集团竞购世界高铁轮轴名企法国瓦顿公司，完整获得国外先进成熟的高铁车轮、车轴、轮对核心技术，实现了火车车轮产品高端化。省能源集团致力于技术服务出口，先后在印度、越南、印尼、孟加拉、伊拉克、土耳其开展了发电机组运行、维护、设备安装等电力设备运行技术培训和指导以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服务，获得所在国的良好赞誉。国元集团、华安证券、交控集团、铜陵有色集团、国贸集团等省属企业在香港设立了平台公司，依托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营运中心的优势、高水平国际化服务的优势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实现境外低成本

融资。

三是境外资源配置有效拓展。马钢集团为缓解资源紧张状况，降低原材料价格，在全球范围内布局设点，进行资源风险勘探、开发和股权投资，每年仅从澳大利亚威拉拉铁矿就可获取250万吨权益矿并享受合营企业红利。铜陵有色通过签订铜精矿进口长期合约、矿权收购、资本运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在厄瓜多尔、智利、加拿大、秘鲁等国开发国外矿产资源，有效解决了资源“瓶颈”问题。中煤矿建集团在乌克兰、印度、巴基斯坦、老挝分别实施矿产开发和服务项目，打造了良好的国际矿建品牌形象。

四是承揽海外工程成果丰硕。“十三五”以来，省属企业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和工程承包项目50余个，涉及金额54.6亿美元。建工集团承揽工程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海外业务累计完成产值106.4亿元，签订合同额168.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4.9亿元，利润总额3.8亿元。国资运营公司积极开拓非洲国家市政工程市场，在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等国家成功实施了市政供水、公路、水电站、房地产等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

（一）沿线区域风险较多。“一带一路”沿线跨越东西方多个文明交汇区，宗教、派别冲突和种族矛盾问题明显，区域内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部分地区政局动荡、形势复杂，导致我省一些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在建设进程中遇到阻碍。建立“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境外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完善境外安保应急处置机制势在必行。

（二）开放基础较为薄弱。与沿海等发达地区相比，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走出去企业总体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组织化程度不高，国际投资经验不足，风险防范能力较弱。开放平台功能发挥不足，尚未建立国家级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国际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的对象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投资占比不高。

（三）企业走出去面临困难较多。我省相关商协会、中介组织培育不足，针对海外投资咨询、风险评估的中介服务体系发展缓慢，企业缺乏海外投资政策、法律法规、信息渠道、融资渠道、管理经验和国际化人才等方面支撑保障，不少企业存在不敢走出去、无力走出去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突出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加快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铁水、公铁、江海联运，推动“多出境口岸、多线路运行、多货源组织、多式联运”发展。深化通关合作，主动加强与沿海、沿边、沿江通关协作，推动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建设高效率大通关。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运营好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不断提升“一带一路”节点枢纽发展水平。

（二）突出优化省域开放发展布局。按照“一城一带一区一园”建设总体部署，推动省域开放层次全面提升，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支持省会城市成为开放发展的引领区，发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双节点城市功能，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努力成为吸引全球高端要素的主载体、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主平台。支持皖江城市带进一步完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增强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成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带。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支持皖北地区加快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畅通开放通道，创新开放模式，提高开放发展水平。

（三）突出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积极创建安徽自贸区，高标准对接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区经验。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贸易竞争新优势。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高科技“独角兽”、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行业“领头羊”企业。培育引进一批高素质国际化人才队伍，开辟人才激励引进“绿色通道”。加快培育一批有实力的本土跨国公司，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走出去企业海外抱团发展、集群发展。

（四）突出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开放平台。围绕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精心打造重大国际会展平台，拓展提升世界制造业大会和中国国际徽商大会成果，充分发挥招商“两会”对安徽提高国际知名度、增强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各类开发园区整合优化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能升级，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高端要素集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五）突出推进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优化国际友城发展总体布局，实施友城“点对点”工程，务实友城交往合作内容。鼓励各类群团组织和民间组织加强对外交流，发挥好民间外交在国际人文交流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世界各地侨领、侨商、侨团、侨企的联系，

广聚人脉和人才资源。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与国际知名院校合作办学，进一步打响“留学安徽”品牌。

（六）突出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优化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建设“四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投资环境，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在皖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特别是要弘扬“进取、创新、合作、诚信”的徽商精神。

关于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的报告，2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主持召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旅发委、省贸促会、安徽检验检疫局、合肥海关等 8 个部门座谈会，全面听取情况。3 月份，民宗侨外委员会赴合肥、宿州、滁州市开展专题调研，向重庆、江苏、湖北等省市进行了函调。4 月上旬，谢广祥副主任带队前往马鞍山、芜湖市深入开展调研。4 月中旬，谢广祥副主任率领民宗侨外委员会和商务厅等赴河南省学习借鉴。

一、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围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内外互联互通，强化多领域合作交流，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稳步推进。合福、宁安、郑徐高速铁路建成通车，14 条国际客运航线和 1 条国际货运航线开通运营，中欧班列发展加快，一批对外开放平台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成使用，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成运行。二是双向贸易投资逐年增长。去年，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总额、实际对外投资额、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实际吸收直接投资分别达 138.6 亿美元、8961 万美元、13.4 亿美元、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5%、22%、31.9%、1.6%。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新设企业 25 家，新引进 24 家，同比增长 25%、84.6%。三是优势产能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水泥、机械制造、生物化工、新能源技术、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走出去成效明显， 津巴布韦农业合作项目成为全国农业走出去典范，匈牙利生化项目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重点支持项目。四是对外宣传和人文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近年来组织的境内外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活动效果明显，我省的境外知晓度进一步扩大。推动徽文化、黄梅戏、中医药等特色和精品项目走出去，文化交流品牌逐步树立。国际化人才引进、汉语国际推广、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平台建设、境外安徽旅游年等项目和活动有序实施，科技、教育、旅游等多领域对外合作展现新局面。五是外事侨务资源得到有效

利用。我省与沿线国家友城布局进一步优化，对接重大外事活动和国家对外平台成果丰硕，中博会和徽商大会等经贸推介活动主场优势充分显现，世界制造业大会对促进我省开放发展意义重大，安徽（合肥）“侨梦苑”建设、“海外侨胞联络站”等涉侨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筹领导机制亟待健全。我省在“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机制、战略谋划、政策举措方面存在不足。一是缺乏强有力的推进机制。现有机制没有有效运行。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建设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省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但成立至今没有召开过会议。牵头部门不统一。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而今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有关文件明确，省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牵头单位是省商务厅。联动机制不健全。绝大多数市没有成立相关领导小组，省市联动的态势没有形成。二是缺乏深度研究规划。对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系统研究不够，省级层面战略谋划不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境指定口岸等基本上由各地自发申建，没有纳入全省开放大格局中统筹谋划。三是缺乏配套政策举措。我省直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性文件不多，利用国家现行政策大胆尝试、创新举措不多。

（二）政府服务保障工作亟待加强。多数皖企体量小，国际化程度低，核心竞争力不强，走出去面临较多困难。一是获取信息不充分。企业获取投资信息渠道单一，对沿线国家法律制度了解掌握少，对境外市场全面把握难。二是融资困难多。企业走出去的资金需求量很大，资金短缺时有发生，但从国内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贷款的难度大，获得亚投行、丝路基金支持也比较困难，海外融资渠道更加匮乏。三是专业人才少。精通外语、法律的专业人才和既懂管理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在外籍人才引进方面，由于医疗水平、子女教育等难以满足其要求，长期聘用的少。四是风险防控弱。“一带一路”沿线区域风险点多，不少企业对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缺乏了解，对走出去风险估计不足，且缺乏规避风险的有效手段，冲突和矛盾时有发生。

（三）中欧班列发展困境亟待破解。“合新欧”国际货运班列运营发展面临困难，如不抓紧解决，将有被边缘化甚至被兼并重组的可能。一是中欧班列竞争激烈。兄弟省市为在竞争中抢占优势竞相推出多种举措，“郑欧”班列对 1500 公里以内的外进货源实现门到门服务，减免公路运输费用，业务范围覆盖 22 个省份；“长安号”班列去年发运 38 列，

为实现今年发运 1000 列的目标，大幅降低运价，对“合新欧”造成不小的冲击。二是我省货源组织能力不强。本省货源外流严重，“合新欧”承载的省内货物不到 40%。境外货源市场开拓不力，经营网点少，返程货源尤为不足，成为制约班列常态化运行的重要因素。“合新欧”从 2014 年开通至 2017 年底，去程发运平均一周不到一列，返程总共只有 6 列，空驶严重，运行成本高企。邻省河南的“郑欧”班列已达到每周“八去八回”、均衡对开。三是省级支持力度不大。兄弟省中欧班列多为省市共建，有的由副省级领导分管，省口岸办统一组织实施，政策服务完备，财政支持力度很大。河南省根据发运数量，按照省市 1:1 比例对班列和公路运输进行补贴。“合新欧”主要由合肥市建设，不具备竞争优势。四是铁路场站功能不全。郑州、西安、成都等地均建成内陆铁路一类临时开放口岸，合肥铁路北站作为中欧班列的起点站尚未获批。由于土地使用受限，“合新欧”在铁路北站还没有独立货场可供使用。

（四）对外开放重大平台亟待完善。我省临港平台竞争力不强，货源不足，皖北大部分货物从南京港出口。自贸区申报创建进展较慢。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3 个综合保税区、1 个出口加工区）对开放型经济的支撑带动效应不明显，其主要原因：一是特殊监管区布局不理想。大多毗邻产业中心，与口岸、港口、机场衔接不紧，增加了通关和物流成本。我省货物进出口从省内报关的不到 50%，比重庆、四川低了近 30%。二是利用保税功能不充分。特殊监管区以传统制造业为主，研发设计、跨境电商等高附加值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不足，影响保税服务功能发挥。三是产业集聚能力不强。特殊监管区入驻的大项目不多，进出口额超过 1 亿美元的不足 1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仅 1 家，且物流类企业居多，生产加工类企业不到一半，现有项目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力不强，未形成上下游同步发展的产业集群。四是制度创新不足。要求在特殊监管区复制推广的 25 项自贸区创新制度，由于区内企业发展不足，多项创新制度尚未落地。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统筹领导和战略谋划。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思想发动，强化开放意识，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整合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高规格的专项组织协调机构，完善省市联动体系，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高位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三是加强战略谋划。用好政府研究机构和重点院校资源，加强我省“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研究，融合既定的省内和跨

区域发展战略，制定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和配套政策。四是扩大对外宣传。用好外宣阵地，突出宣传我省科教、产业、创新、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开放优势，以及我省的重大开放政策和开放平台，打造安徽对外开放新形象。

（二）提高政府服务保障水平。一是完善信息服务。依托“安徽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质信息资源，打造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各级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线上线下互通互动。二是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降低中小企业走出去门槛。进一步简化涉外项目审批程序，逐步尝试将省级权限有序下放。设立“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基金、海外担保风险基金，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和走出去顾虑。三是加强境外投资引导和风险管控。搭建企业境外投资对接平台，成立省级海外投融资公司，支持各地建立企业走出去服务机构，开展针对性培训和交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业务指导。健全境外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积极做好海外领事保护工作。四是改进政策监管服务。组织海关、外汇、税务等政策监管部门人员赴沿海发达地区学习培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最大限度地用好用足政策。

（三）支持合肥做大做强中欧班列。一是加强省市共建。“合新欧”班列是连通亚欧大陆、联结两大经济体的陆路通道，其发展壮大对我省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意义重大，应该举全省之力推动发展。建议省级层面建立中欧班列协调工作机制，从人才、政策、资金上给予高位支持和保障。二是建强班列起点站。支持合肥开通铁路一类临时开放口岸，尽快落实班列货场用地，满足发运需求。依托“合新欧”物流通道和铁路口岸，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等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三是做强班列运营公司。支持运营公司充实专业人才，与境外铁路公司加强合作，增强实力基础。在货源保障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尝试开辟新通道、新线路、新口岸，增强发展后劲。四是多措组织货源。在去程货源组织上，加大政策激励，发展多式联运，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中欧班列对省内和周边货源的集聚力。针对返程货源不足，加强海外布局，增设经营网点，建设中外合作物流产业园，借助境外成熟的集货网络，积极寻找稳定和高附加值的货源，减少空驶，降低成本。

（四）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建设。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全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升格省口岸办级别，合理规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口岸建设，控制盲目申报，强化共建共享，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组建沿江港口投资运营集团，整合长江口岸资源，合理配置港口货源，实现皖货皖运。二是强化软硬件支持。加紧安徽自贸区创建

工作，加快自贸试验区创新制度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依托芜湖港新建芜湖综合保税区分区，促进区港联动发展。加快合巢马城际铁路项目建设，带动合肥、芜湖、马鞍山对外开放平台加速融入长三角。三是强化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特殊监管区发展的主攻方向，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徽商大会等平台组织专题招商，打响品牌。鼓励各综合保税区依法出台更加灵活的招商引资政策，瞄准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公司，引进一批外向型大项目，积极争取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或研发中心落户安徽，以大项目聚焦大产业带动大发展。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安徽省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数	债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数	债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置换财力安排数		预算合计数
								置换数	安排数	
1.税收收入	1871000		1871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392		729392			729392
增值税	70000		70000	2.国防支出	21866		21866			21866
企业所得税	1263000		1263000	3.公共安全支出	353210		353210			353210
个人所得税	326000		326000	4.教育支出	1267883		1267883			1267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0		13000	5.科学技术支出	433580		433580			433580
房产税	1600		160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172		362172			362172
印花税	1100		1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886		2278886			22788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00		3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3172	50000	283172			283172
土地增值税	1200		1200	9.节能环保支出	190213		190213			190213
耕地占用税	147000		147000	10.城乡社区支出	138813		138813			138813
环境保护税	45000		45000	11.农林水支出	683810	59000	742810	59000	200000	883810
				12.交通运输支出	825088	100000	925088			925088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3659		453659			453659
2.非税收入	922028		92202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206		39206			39206
专项收入	444852		444852	15.金融支出	70499		70499			7049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4773		84773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000		53000			53000
罚没收入	22228		22228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236		277236			27723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7679		337679	18.住房保障支出	161335	53500	214835	53500		16133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335		7335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680		127680			127680
其他收入	25161		25161	20.预备费	80000		80000			80000
				21.其他支出	97291		97291			97291
				22.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06900		106900			106900
				23.债务发行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预算收入	**2793028**		**2793028**	**预算支出**	**8986890**	**262500**	**9249390**	**112500**	**200000**	**9336890**
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4950946		24950946	上解中央支出	230692		230692			230692
市县上解省收入	944993		944993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1400776	687500	22088276	387500		21700776
调入资金	1929391		1929391	一般性转移支付	15169060	687500	15856560	387500		15469060
一般债务收入	139930	1480000	161993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9930		139930			139930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债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债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置换财力安排数		预算合计数
								置换数	安排数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9930	1310003	1449933	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30000	530000			53000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169997	1699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60003	360003			3600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169997	169997			16999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0	300000
收入合计	**30758288**	**1480000**	**32238288**	**支出合计**	**30758288**	**1480000**	**32238288**	**500000**	**500000**	**32238288**

安徽省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债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债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1.彩票公益金收入	168450		168450	1.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905		132905
2.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3000		3000	2.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000		3000
3.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30		130	3.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95		95
4.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200		4200	4.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720		5720
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34110		34110	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42323		42323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20		1620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620		1620
				7.港口建设费支出	14140		14140
				8.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624		2624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11510**		**21151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2427**		**202427**
中央补助收入	119845		119845	省对下转移支付	136525		136525
上年结余收入	59729		59729	结转下年	52132		52132
专项债务收入		8590000	8590000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590000	8590000
收入合计	**391084**	**8590000**	**8981084**	**支出合计**	**391084**	**8590000**	**898108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9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8亿元，专项债务859亿元。据此，省财政厅编制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已经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初步审查，并经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现将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依据和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7亿元，比上年增长38.3%，其中：一般债务148亿元（一般债券131亿元，外债转贷17亿元），专项债务85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预算管理规定，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提出新增债务额度分配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在2018年新增债券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

展战略，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

根据财政部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统筹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分配方案如下：

（一）一般债务额度分配

1．省级留用一般债券额度 95 亿元

一是安排既定项目 45 亿元，包括：（1）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 30 亿元。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7〕39 号）文件规定，2018—2020 年省财政每年从新增债券额度中切块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支持 32 个贫困县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8 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2）铁路建设 10 亿元。皖政〔2015〕27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 10 亿元、一般债券 10 亿元。（3）支持公立医院事业发展 5 亿元。从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通过一般债券安排省市及贫困县公立医院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 亿元。

二是置换安排 50 亿元，包括：2018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的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20 亿元、国省道建设 15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5.9 亿元、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5.35 亿元、农村危房改造 3.75 亿元。

上述 5 个项目通过省级一般债券置换安排,可相应增加省级财力 50 亿元，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安排引江济淮工程建设 20 亿元。2015 年债券资金安排 52 亿元、2017 年债券资金安排 2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据了解，国家将严禁用各类债务资金作为项目注资资本金，考虑到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通过置换后的新增财力安排 20 亿元予以支持。二是为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要求，比照往年的做法，剩余新增可用财力 30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以后年度财力统筹。

2．分配市县一般债券额度 36 亿元

一是脱贫攻坚 31 亿元。按照政策规定，比照 2017 年做法，继续安排 31 亿元，根据各地贫困人口和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等进行分配。二是公立医院债务化解 5 亿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及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7〕5 号）规定，从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安排 5 亿元债券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医院债务化解。

3．分配市县外债转贷资金额度 17 亿元

该项额度系财政部根据各省今年预计外债提款数安排，按各市县预计提款数分配，按照外债确定的项目，主要用于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及部分市县水环境综合治理等。

以上分配市县一般债务额度 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6 亿元，外债转贷 17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外债转贷资金为预计提款数，与最终执行数会有一定变化。

（二）专项债务额度分配

鉴于省级没有土地出让金收入，而专项债券主要由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因此专项债券全部分配市县。同时，根据专项债券使用要求，分配安排以下项目。

1．安排棚改项目 661 亿元

今年是财政部出台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第一年，为加大对棚改的支持力度，分配我省棚改专项债券额度 661 亿元。因部分市棚改项目任务基本完成，同时棚改项目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融资，按照自愿的原则，经各市政府上报需求，在限额“天花板”内，根据各地上报的需求数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分配。

2．安排土地储备项目 79 亿元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 79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市县土地储备支出，根据市县上报的 2018 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需求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分配。

3．安排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23 亿元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 23 亿元，全部安排政府收费公路建设支出，根据市县上报的 2018 年度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分配。

4．安排公路建设 50 亿元

根据我省“十三五”期间公路建设任务需要和资金需求，2016 年、2017 年债券资金均安排 50 亿元，2018 年继续安排 50 亿元。分配市县具体数额按照往年惯例由省交通厅根据上年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及公路建设里程等情况测算分配。

5．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30 亿元

为切实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安徽考察活动首次回访调研报告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2017-2020 年每年从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中切块安排 30 亿元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市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分配。

6．根据土地出让金收入因素分配剩余 16 亿元

分配方法是：按各市县 2017 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占全省土地出让金收入比重、各地资

金需求及财政困难程度等进行分配。

为严格风险预警管理要求，对被财政部列入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的市本级和县区，按规定进行一定程度调整。

综上，今年分配市县的新增债务额度达到912亿元，比上年增加37%，充分体现了对市县的倾斜和支持。同时，在分配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脱贫攻坚、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农村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债务额度时，充分考虑各市县的建设资金需求、财政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区域协调发展。

三、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债务额度分配使用方案，拟对2018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48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债务收入，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31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17亿元。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148亿元，其中：

（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6.3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相应支出科目。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亿元，农林水支出5.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0亿元，住房保障支出5.4亿元。

（2）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增加68.7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性转移支付。

（3）省对市县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增加53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36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17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3223.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3223.8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859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专项债务收入。

2．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859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898.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合计为898.1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四、债务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严格债务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明财经纪律，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严格规范预算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新增债务资金预算管理规定，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严格履行还款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归还”的原则，省财政统筹本级财力，并督促市县财政部门按时还本付息，未按时还本付息的，省财政在办理年度财政结算时如数扣回。

以上说明连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8年5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11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5月18日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核定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8亿元，专项债务859亿元。

省政府对我省债务发行额度进行了初步安排：省级留用一般债券额度95亿元、分配市县一般债券额度36亿元、分配外债转贷资金额度17亿元；分配市县专项债券额度859亿元。为此，省政府拟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8亿元，其中，用于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31亿元，增加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17亿元；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48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6.3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增加68.7亿元，省对市县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增加53亿元。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59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859亿元。据此，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3223.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898.1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定，编制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结合重点任务资金需求，统筹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和偿债能力，方案是合理的、可行的。财经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18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批复预算，加快资金拨付，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风险意识，严格风险预警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防范控制债务风险；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注重对“三大攻坚战”任务的分配倾斜；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钱桂仑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钱桂仑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钱桂仑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钱桂仑辞职请求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钱桂仑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钱桂仑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安徽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钱桂仑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李行进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免去：

张万方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行进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钱桂仑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18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武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檀梅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沈世所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唐胜春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姜明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钟祖凤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程纪念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崔普凡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周艳玲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邵松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金仁兵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余培培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彭钧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周健美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庆文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张羽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18年6月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李行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李行进，安徽巢湖人，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1年1月入党。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这次组织把我作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我深切地感受到，这是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是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关怀和鼓励。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本次常委会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倍加珍惜，更加勤学敬业，认真履职尽责，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信任，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在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下，带领预算工作委员会全体同志，认真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各项工作。

一、坚持政治过硬，树牢“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五个纯粹”，自觉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务实创新，认真履职尽责。面对新岗位、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将立足本职，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深化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监督，推进政府预算管理体系更加规范、更加完整、更加科学、更加透明。突出对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政策等重要方面的监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加强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监

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提升监督实效。注重发挥审计作用，积极推动审计整改，促进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的有机结合。完善规则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培育团队精神，激发集体活力，始终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为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坚持廉洁从政，严守纪律规矩。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要求，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纪律约束。时刻以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持清白做人、干净干事，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优秀品格。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会议没有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正确对待，自觉查找和克服自己的不足，更加认真的学习，更加积极的工作，以实际行动接受组织的考验。

谢谢大家！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6 月 1 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时间较长、议题较多、任务较重，希望大家认真依法履职，把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专项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审议好，把预算调整方案、有关市报批法规审查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特别是这次会议安排环保方面的议题占了近一半，不仅要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7 年年度环境改善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还要审查批准 11 项设区的市报批的环保法规。所以说，履行好生态环保方面的法定职责，责任重大，任务重大。

5 月 18 日至 19 日，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这是党中央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背景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根本遵循。5 月 23 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进行了传达学习，下月底还要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牢记总书记“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重要指示，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更实举措、更大力度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保障和推动安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概括起来，就是要做到“一明三重”：

第一，要“明方向”，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全国生态环保大会最重大的理论成果，是全面系统总结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深学深悟、融会贯通，增强保障和推动生态安徽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切实把握深刻内涵，深入学习把握“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田林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

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赢全球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切实强化行动自觉，牢牢把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切实找准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依法履职，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增强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二，要“重立法”，把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作为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这为我们做好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要认真谋划五年立法工作，十八大以来，常委会已经制定、修改 1 件环保综合法规和 20 件单项环保法规，要按照中央最新要求，进一步谋划好新一届环保五年立法工作，加快形成较为完备的环保法规体系。要认真推进今年立法任务，修改好湿地保护、湖泊管理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固废法办法等环保法规，同时要审查批准好各市报批的环保方面法规。要认真抓好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对生态环保亟需配套的法律法规，同步推动立改废释，切实解决有些领域无法可依、有些法规相互掣肘等问题。

第三，要“重监督”，把强化生态环保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作为履职之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定期听取并审议同级政府工作情况报告”。这既是工作任务，更是工作要求。要突出监督重点，瞄准到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围绕构建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等“五大体系”，精准选题、强化监督，推动中央及省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突出监督实效，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织好专题询问，找准查实生态环保工作特别是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中的短板瓶颈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思路举措。要突出监督刚性，跟踪问效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及人大代表环保建议落实情况，督促政府及各有关方面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强化环境执法，严格考核问责，不断提高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

第四，要“重执行”，把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执行作为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我省出台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和制度，要像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一样抓好落实。要着力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认真贯彻“七五”普法决议和我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依法督促各级政

府及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促进全省上下加深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要着力推动机构改革任务落实，按照中央及省委要求，支持政府整合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进一步理顺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要着力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引导和支持人大代表围绕生态环保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了解真情实况，努力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进一步凝聚全省人民智慧和力量，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为江淮大地天蓝、水碧、土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 年 6 月 1 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行使各项法定职权，顺利完成了预定的 21 项议程，开得务实高效。

李锦斌书记在开幕会上，就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听取审议了常委会统计“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省政府 3 个专项报告，审议了《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 10 个市报批的法规。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审查批准了 2018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任免了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并依法组织了宪法宣誓；任免了一批法官、检察官。

今年时间即将过半，常委会的工作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认真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有关讲话精神，按照李锦斌书记的明确要求，加强学习、提升能力本领，抓好落实、提高履职实效，改进作风、提振精神状态，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要强学习。按照李锦斌书记增强“三性”的要求，认真学习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知识、宪法法律和人大业务知识，拓展学习领域，增强学习实效，努力建设学习型人大常委会。特别是要深入学习、深刻阐释、大力宣传、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政治优势和组织功效。常委会党组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将于近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常委会组成人员也要把学习贯穿履职始终，真正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更好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

二要重实干。换届以来，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明晰、推进有力，总体进展顺利，有的已见成效。要继续崇尚实干、力求实效。要细化方案，对每一项具体任务，都要逐项谋深谋细。要突出重点，尤其要按照李锦斌书记强调的“一明三重”，切实履行

好生态环保方面法定职责，加强系统谋划，坚持抓主抓重，不断提高环保立法质量，强化环保监督实效。要压实责任，主动扛责在肩、落实于行，在深入全面、严谨务实、精益求精上下真功，不能仅仅满足于“做过就了”，而要确保“做就做好”，做不好也有一个问责的问题。

三要正风纪。常委会及机关要按照省委统一部署，抓好“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要带好头，各位组成人员、机关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带头反“四风”、转作风、树新风，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种新表现。要勇担当，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省委及常委会赋予的职责使命承担起来，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要守规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及机关规章制度。特别要严格、优先执行常委会会议和活动的各项制度，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或不能全程参加的，都要严格按照规定请假，真正以严的要求、铁的纪律、实的作风，维护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参加全国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结业式时的讲话主要精神；

二、审议《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草案）》；

四、审议《安徽省公证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查和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六、审查和批准《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定》；

七、审查和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八、审查和批准《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阜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九、审查和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审查和批准《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滁州市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查和批准《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宣城市敬亭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十二、审查和批准《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查和批准《安庆市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十四、审查和批准《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十、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十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琍　谢广祥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李　平

秘书长：朱读稳

委　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方　正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　中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洪禹候　夏小飞　钱桂仑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韩柏泉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